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J.P.

廖長江議員 , S.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鄧家彪議員 , J.P.

盧偉國議員 ,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B.B.S.

### 缺席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 J.P.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5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 214/2015

## 其他文件

第18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4-2015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第19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4-2015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20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4-2015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第21號 — 消費者委員會  
2014-15年報

第22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年報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1. 黃毓民議員：**本會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批准向民航處撥款15億6,500萬元，用以購買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下稱“空管系統”)。據悉，民航處通過8份主要合約推行新空管系統，包括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合約。在該8份合約中，7份合約大致如期完成，但管理系統合約在推行上由於遇到多項涉及軟件的問題而出現大幅延誤，以致整個新空管系統未能按計劃於2012年年底啟用。本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本年6月就“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發表報告，促請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評估該管理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另一方面，據報在今年7月底，民航處測試該管理系統期間，曾發生飛行數據處理器故障，以致整套管理系統無法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處管理層堅持使用該套存在不少軟件問題的管理系統的理據為何；運房局對民航處的該做法的立場為何；
- (二) 民航處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放棄使用管理系統；及
- (三) 鑑於運房局已決定就空管系統聘用海外顧問，該顧問將會負責的工作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是全球性的航空樞紐，對經濟發展及城市向外聯繫極具關鍵作用。保障航空交通安全向來是特區政府的重要任務，任何涉及航空交通管制的規劃和工作，必定以此為首要考慮。正如政務司司長上周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時指出，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新空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必須符合高標準要求，絕無妥協餘地。民航處必定會確保新空管系統在安全、可靠及穩定的大前提下始投入運作。

就黃毓民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 新空管系統

設置新空管系統的目的，是要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處理航空交通管理的能力，確保安全有效。新空管系統是按照國際間就空管系統採用的最新技術、運作及安全準則，以及參考民航處現有空管系統的運作經驗所制訂。民航處透過全球招標挑選新系統的供應商，完全符合政府的招標採購程序。中標者是知名的航空系統開發公司，而其為香港開發的系統既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要求，亦與國際上最先進的航空管理技術水平看齊。新系統的處理能力及功能比現有系統更優勝，並將採用先進的電子技術，包括強化航班資料和數據處理能力、自動化及先進的安全警告功能，以及更精密的航跡計算功能等。新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的航班增長，每天可處理8 000份航空計劃書的資料，同時監察1 500個空中或地面目標，分別是現有系統的5倍和1.5倍。

## 安裝新空管系統的進度

新空管系統總共有8個合約工程，當中有7項已經完成，並由2013年起分階段啟用。

至於餘下的一個合約工程，涉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民航處目前已按合約要求完成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結果整體上滿意。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與承辦商已訂定時間表，最遲明年初糾正餘下的優先處理項目。

與此同時，自本年10月起，民航處已為空管人員就操作新系統進行培訓，於明年1月起，進行相關模擬試行，並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系統的過渡安排等進行整體安全性評估。根據現時進度，民航處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 保障航空交通安全

在安全至上的原則下，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都要確保新空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必須符合高標準要求，絕無妥協餘地。就新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有3個層次的監察：首先，民航處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航空安全管理指引，為新系統訂立嚴格標準及進行整體安全性評估；第二，民航處自2012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系統進行安全性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及第三，為了進一步確定新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運輸及房屋局認同政府

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剛聘請海外顧問，就新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態，直接向我提供獨立意見。

最後，黃議員質詢中提及有報道指“今年7月底，民航處測試該管理系統期間，曾發生飛行數據處理器故障，以致整套管理系統無法運作”，我必須在此澄清這個報道的說法。

據民航處報告，報道所指的測試實是民航處人員於今年7月13日展開為期1個月的“可靠性驗收測試”，目的是深入測試新系統內各個子系統在不同運作情況下的可靠性。民航處人員在7月31日其中一次的測試過程中，刻意測試新系統在輸入非正常航空交通指令情況下的反應。一如系統所設計，新系統的飛行數據處理器在接獲非正常指令後，並無執行有關指令，但當時的“備用”和“最終備用”兩個子系統的飛行數據處理器則由始至終如常運作。事件是測試過程的一部分，屬已預知的狀況，實非報道所指的“故障”。為了更配合空管人員的工作模式，民航處已與承辦商完成改善方案，令新系統的飛行數據處理器日後在接獲非正常指令後，除了按照原有設計不執行有關指令外，亦會提示空管人員其所輸入的指令不獲執行，以便空管人員盡快更正。

**黃毓民議員：**主席，審計署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有兩個章節是關乎民航處的，其一是涉及民航處新總部的貪腐行為，另一章節則是有關這個新空管系統。空管系統攸關飛行安全，人命關天，但現在有如將10多億元掉進鹹水海。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特別就空管系統發出了另一份報告，指局長——應是局長屬下——玩忽職守，須予嚴厲譴責及痛斥。結果，局長把問題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局長，你也應被解僱。

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他剛才提到已聘請海外顧問，那是何時聘請、費用多少、所聘何人？主席，請你要求他作答。還有，為何他不追究民航處玩忽職守的人？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已答覆黃議員的質詢。第二，我知道審計署報告中有兩章是關乎民航處的，一章是針對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當中涉及民航處在處理新總部大樓工程的過程中，未有完全遵

從政府的內部程序規定；另一章是針對新空管系統。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新空管系統的進度，整體上是滿意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必須打斷局長答覆。我的質詢很清楚，既然他說“已聘請海外顧問”，那是何時聘請，是甚麼的海外顧問呢？還有，他的下屬玩忽職守，他有否追究？他只是重複他的書面答覆，那究竟是何時聘請了顧問呢？主席，請你要求局長作答……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問題，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究竟已付多少費用、聘請了甚麼人？這些問題我都在質詢中清楚提出，但他沒有回答……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局長，黃議員詢問有關聘請海外顧問的事宜，你可否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有嘗試回答他，只是他沒有給我時間回答便打斷了我。

就黃議員針對的兩點，我可以清楚地回答。第一，我們剛聘請了1位獨立顧問。當然，在我細讀帳委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後，我以局長身份決定有必要進行第三層監察，因而決定另行聘任一位獨立顧問，直接向我提供意見。政府在聘請海外顧問方面有一定的程序，也需要時間，而有關程序剛已完成，我們已作出委聘。這個獨立顧問是英國的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或可譯作“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該顧問將協助我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及操作人員是否已準備就緒(即readiness)，包括制度系統或操作人員的準備就緒情況，務求在兩方面均準備妥當。該顧問稍後會向我提供意見，看我是否也同意啟用新空管系統。

至於黃議員提到，帳委會就民航處在管理及其他各面的問題，政府固然清楚帳委會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上周在立法會作出回應時亦提到，政府會嚴肅處理。早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民航處處長提交詳細書面報告，解釋新總部大樓未有完全遵從政府內部程序規定

的原因詳情，在細閱其報告後，我們認為尚有需要進一步澄清、說明和跟進的事項，局方於是委派專人跟進事件。局方人員即將完成審視，並會提交報告書給負責運輸的常任秘書長，然後決定可以按既定程序執行的下一步工作。

**梁繼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民航處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在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我想問局長，如果新空管系統在2016年6月仍未準備就緒，以致未能運作，局長會否根據投標合約第42段要求取消有關合約？如果不會這樣做，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梁議員質詢的最後部分提到假設性的情況，就是假設系統屆時未能啟用。

當然，如果系統因為一些技術原因未準備就緒，以致在2016年上半年仍未能運作，那便要視乎當時的具體情況才可決定。根據我們現時所見的進展，在8份合約中，有7份已經完成，而有關系統亦已由2013年開始逐步運作，而餘下第八份合約所涉及的最後一個系統，就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民航處要與承辦商跟進的事項有超過1 000項，但當中絕大部分已予跟進。在1 000項事項中，有200項屬優先跟進事項，而當中98%已經獲得處理，只餘下數個尚待跟進的優先事項。因此，民航處認為整體上的進度是滿意的。即使到2016年年中，基於海外顧問的意見，系統仍未能啟用，現時的空管系統仍可繼續運作，所以並不會出現任何空隙。不過，以目前情況來看，屆時應不會出現整個新空管系統須報廢的情況，我們認為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了解，現時的空管系統已達飽和，甚至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而新系統要待至2016年才可啟用。萬一現時的空管系統出現問題，政府是否有兩手準備和應急措施，確保空管系統可以正常運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梁繼昌議員時所說，民航處現時既有的空管系統仍然可以運作。事實上，由2011年開始，民航處已與現有系統的供應商和維修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實施了一系列

的維護措施，以致飛行計劃書的資料庫或其他數據的處理能力均有所提升。因此，我相信即使新系統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如期啟用，現有系統仍然可繼續有效運作。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如果現時的系統無法使用時，當局有何應變措施，但局長卻回答說現時的系統運作正常。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有後備方案？

**主席：**局長，假如現有的系統出事，當局有何應急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以為陳議員是問一旦出事時，是否沒有系統可用，所以我告訴他，當局已提升了現有系統的數據處理能力，完全是可以繼續使用的。不過，我們並不希望看到新系統不能使用，出現要作廢的情況。

正如我回答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時所說，新系統已經進入第八份合約的驗收階段，根據到目前為止的驗收過程，民航處的評估是進度良好。當然，我們現時有新聘的獨立顧問，他也會向我們提交意見，說明其對系統的評估。目前，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情況，新系統應不會因為一個相當重大的缺陷而須作廢。

**主席：**局長，陳議員並不是問新系統能否如期啟用，而是現有系統一旦出事，當局有何應急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正如所有系統一樣，現有系統一旦發生事故，也會有英文稱為backup的安排，而新系統同樣會有這些安排。再者，現有系統多年來也未試過出事。

**梁家傑議員：**我以為局長會回答，如果現有系統出現問題，只要開大冷氣吹着機器便可以。主席可能也看過《南華早報》周末刊登的一篇

新聞，當中有一張相信是告密者提供的相片，指在最近數月，現有的空管系統——即現時使用舊的那一套——的屏幕會突然沒有畫面10多分鐘，有關人員只靠看旁邊的航空管制員的屏幕來指揮自己負責的10多架飛機。我不知局長是否知悉這件事，而就陳克勤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以為局長會表示只要將系統保持在較低的溫度便不成問題。

主席，香港是國際航空樞紐，而政務司司長和局長分別於上周和今天在立法會重複表示，航空系統的安全性和效能必須符合高標準要求，絕無妥協餘地。我質疑這是否只是一句口號。如果是“絕無妥協餘地”的話，我便得問一個實際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根據帳委會的建議委聘一名專家，我想問局長，由於現任民航處處長現已失信於帳委會、香港人，亦應已失信於政府，那是否這名新聘的專家“開綠燈”，新空管系統才可投入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如果簡單地回答梁議員質詢的最後一部分，答案是“是的”，我會聽取新聘的獨立專家的意見。

不過，就梁議員在提問前談及的情況，即他提到開冷氣和屏幕出現毛病的問題，我想澄清兩點。其實，民航處已就此作出回應。就《南華早報》前天的報道，民航處昨天已發出一封覆函，但今天仍未刊登。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中心由現時的新國際機場於1998年投入運作起，一直都設有空氣調節，因為當中有很多資訊和數據處理系統，問題只是溫度調節的水平。

至於屏幕方面，《南華早報》的讀者來信指出，有些屏幕會出現突然定格等現象，但民航處昨天發給《南華早報》的覆函已指出那並非實際的情況。關於監察數據顯示屏幕的毛病，我們已要求民航處立即調查事件。根據資料顯示，在2014年至2015年年間，現有空管系統的可用度持續高於國際標準的要求。屏幕的毛病確實存在，但系統的可用度仍超越國際標準。至於出現毛病的次數，12個月的移動平均值

已由去年每個月6次，逐步下降至今年10月的大約1次。我們知悉該情況，而民航處亦正監察有關情況。

**鍾樹根議員**：我想問局長，如果新系統(即Autotrac 3)在正式使用時，發現出現災難性問題，是否可fallback恢復使用舊系統呢？如果可以，要花多少時間轉換？如果不可以，有何recovery action？

**主席**：議員提問時應盡量避免中英夾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新系統畢竟是新系統，我相信議員關注的是，啟用時遇有事故，導致運作上未達預期效果，甚或出現其他種種現時不能預計的毛病時，我們會如何處理，以及現有系統可如何支援。現有系統會繼續保留，所以新系統一旦發生事故，現有系統可用作後備系統，亦即議員剛才所說的backup。

此外，現時在驗收新系統中涉及多個步驟，務求確保系統在不同情況下仍可發揮其效能。我們不會依靠新系統在製造環境中的運作效能，更着重系統在本地環境(local setting)的運作，要確保系統可以發揮其功用。我們在這方面會分外小心，而獨立顧問專家將來亦會協助我細心地監察有關情況。

**鍾樹根議員**：我問如果恢復使用舊系統要花多少時間，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了解，由於不能容許有太長的時間空隙，應是即時轉換系統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事宜

**2. 馮檢基議員：**主席，美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等12個國家最近就訂定《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下稱“《協定》”)達成協議。該等國家的本地生產總值佔全球的四成。雖然某些親建制輿論認為《協定》是美國排除中國的舉措，甚至是圍堵中國的工具，但有評論指出，《協定》會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經濟獨立性、角色定位及國際身份。據報，行政長官被問及香港加入《協定》的問題時，只表示會做好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工作。相反地，美國商務部表示歡迎香港加入《協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香港加入《協定》進行探討；若有，詳情為何；有否分析香港在滿足《協定》對其成員國的要求方面會否遇到困難；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就《協定》的落實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影響，以及會否令香港被邊緣化等問題，進行研究或分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當局就香港加入《協定》作任何考慮和決定時，是否只會考慮香港的經濟利益，抑或還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政治因素)；當局有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與中央人民政府討論相關事宜，以及有否接到任何相關指示；若有，指示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因應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經濟獨立性及國際身份，以及從分散風險的角度，積極考慮香港加入《協定》，以避免重蹈<sup>1</sup>覆轍，即經濟發展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例如旅遊業過度依賴內地市場)；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馮議員，成語“重蹈覆轍”中的“蹈”字應讀作“道”。

<sup>1</sup> 馮檢基議員把“蹈”字讀作“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下稱“TPP”)是由12個經濟體之間組建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至今仍未簽署，我們一直十分注意其發展。就馮議員提出的質詢，我會首先詳細說明特區政府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政策和部署，然後再回應馮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

隨着世界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區域經濟合作及貿易夥伴之間簽訂自貿協定已成為大趨勢。香港是自由貿易的堅定倡議者，因此我們歡迎任何推動自由貿易的倡議。

在考慮自貿協定的對象及優次時，我們會根據香港的經濟特質作出對香港最有利的部署。香港是服務業主導的經濟體，服務業約佔本地生產總值93%。鑑於服務貿易對香港的重要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與香港的主要服務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

首先，內地是香港最大的服務貿易夥伴，我們於2003年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其後10年簽署了10份補充協議，去年亦簽署了《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讓內地率先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現時，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部分服務領域通過CEPA進入內地市場。

其次，香港正積極參與於2013年展開的《服務貿易協定》(下稱“TISA”)談判。談判成員共有23個，包括香港十大服務貿易夥伴中的其中8個，佔香港的服務貿易總額約一半。香港服務提供者一向活躍於這些經濟體的服務業市場，向它們出口的金融服務及商業服務，分別佔香港在相關界別總出口的八成及七成。因此，香港必須積極參與有關談判，為業界爭取更有利的貿易條件。

第三，東南亞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東盟十國整體是香港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我們於去年7月與東盟開展自貿協定談判，服務貿易是重要的談判範疇。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完成談判。

CEPA、TISA及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將會令本港95%的服務貿易受惠。因此，我們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完成磋商CEPA的新服務貿易協議、TISA及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以鞏固和提升香港服務業的優勢及競爭力。

此外，當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談判完成後，我們會尋求加入東盟現時與其6個自貿協定夥伴談判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下稱

“RCEP”)。除東盟十國外，RCEP的6個成員分別為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新西蘭及印度。這些經濟體全都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RCEP的16個成員國的GDP接近全球三分之一，是當前泛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談判。

雖然香港的製造業佔GDP少於2%，但我們亦非常關注貨物貿易的流動，希望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能覆蓋香港的主要貨物貿易夥伴。香港已與其最大的貿易夥伴，即內地，簽訂CEPA。由此可見，我們的自貿協定部署是根據香港的經濟特質，通過各種平台為香港的服務和貨物貿易創造更開放和更便利的市場條件。

就馮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就質詢第(一)及(三)部分，我重申香港歡迎及支持任何促進自由貿易的區域倡議。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區域性自貿協定的發展，包括TPP、剛才提到的RCEP，以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牽頭探討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倡議。

就TPP而言，我們相當關注其發展。有別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傳統的自貿協定，TPP涵蓋的範圍廣泛，而在TPP談判過程中，談判內容一直保密，至今公布的資料只有TPP的摘要，有關的細節及文本仍未公布。TPP對香港的具體影響仍然有待更多資料公布之後方可作詳細評估。現階段考慮香港應否加入TPP實在言之尚早。我們對香港加入TPP持開放態度，待TPP文本公布後，我們會對有關條文作出詳細研究，並評估對香港的影響。

就質詢第(二)部分，香港在不同場合及平台都曾與我們的貿易夥伴(包括TPP成員及非TPP成員)就TPP及其他區域或雙邊自貿協定的發展交流意見。據了解，內地對符合世貿規則、有助於促進亞太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制度建設持開放態度，亦會待協定文本公布後對TPP進行全面評估。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TPP的發展。事實上，TPP在何時生效仍是未知之數；在程序上，成員需要完成其國內議會審議或其他程序，但當中多個成員仍在處理其國內對加入TPP的爭議，因此相信TPP仍需一段時日才會生效。在其生效日期尚未能明確的情況下，現階段其他經濟體加入TPP的可能性相當低。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局長把TPP放在這樣低的位置，我感到失望。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人民銀行的首席經濟學家馬駿，以及上海發展研

究基金會研究員肖明智曾經在《上海證券報》撰文警告，稱中國如不加入TPP，將會在GDP損失2.2%，中國的紡織服裝和電子行業均會錯失發展機會。

我想跟進的是，《基本法》賦予香港於“一國兩制”下在經濟上自主，在國際上可自由加入某些協議，我們是否真的要把握這個機會呢？我們經常說要超越新加坡，但新加坡現在反而像昔日的香港，可以在國際上不同的貿易協議中發展他們的國際身份和位置。相反，香港卻把注意力集中在內地。我並不是說不應該這樣做，但這方向不應該阻礙香港原有的國際定位……

**主席：**馮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觀察中國和美國的反應，如兩者歡迎我們加入TPP時，政府會否改變對TPP的冷漠態度，積極考慮和研究方法加入TP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馮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希望馮議員會看看我的主體答覆，當中其實已經解釋了我們的部署和策略為何。

就整體策略來說，香港是一個服務業佔本地GDP達93%的經濟體，所以，我們最大的利益一定是推動服務業，但我們不會忘記貨物貿易方面的發展。整體而言，或許我可以告訴馮議員一些數字，例如在貨物貿易方面，RCEP的成員佔我們整體貨物貿易的72.2%，而TPP的成員則佔21.4%，當中是存在差額的。這樣說並非是看低或誇大任何一方面，我們當然是持開放的態度。在服務業方面，RCEP的成員佔我們整體服務業貿易的61.4%，而TPP的成員則佔29.1%。所以，我們可從這些數字中看到RCEP對本港在策略上的重要性。

因此，香港與東盟十國談判自貿協定，必定是我們主要的策略。完成談判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尋求加入RCEP的談判，而RCEP對於我們的經濟，不論是貨物貿易或服務貿易，都非常重要，不是要低估與任何經濟體系的諸邊協議，而是我們一定以開放的態度，從香港整體及最好的利益出發。

當然，在很多與其他貿易部長的雙邊會面中，包括內地和其他TPP成員及非TPP成員，我們都會提到TPP對於整體貿易方面的影響。在此方面，我們一定會密切關注及視乎香港整體的利益推動發展。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TPP仍然處於談判過程中，談判的內容一直都是保密的。政府似乎對TPP的詳細條款並不太清楚。但是，我們也看到，現時一些學者都有相當多的分析，他們說TPP的成員國中，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國家，都是一些貿易逆差的國家，這已經大大削弱TPP在國際貿易方面的影響力及作用。

我想知道，美國商務部有否正式邀請香港加入TPP？如果沒有，特區政府會否考慮主動和直接向TPP的有關國家索取多些資料來研究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問題。自TPP談判啟動至今，香港並無收到加入TPP的正式邀請。當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只有TPP文本的一些摘要，因為有很多法律文件及條文仍然在商議過程中，英文稱為“legal scrubbing”，即文本仍然在商議技術性細節的層面。

我在上星期亦接見了新西蘭貿易部長，他亦積極參與TPP的談判。他向我透露，現時這些工作一直仍然在進行中。所以，待TPP的文本公布後，我們才能夠具體研究對香港及整體區域在貿易方面的影響有多大。我們會積極關注有關方面的發展。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政府過去有否探討加入TPP這問題呢？如果我們加入TPP，是否能夠滿足他們的要求呢？以我所知道，TPP對於其成員有很多限制，亦與亞投行對着幹；對於香港特區來說，我們當然有自主權參加貿易協定。

我的問題是，現時有哪些貿易協定是香港本身已經成為成員或正在談判中，而內地是沒有參與的呢？

**主席：**黃議員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他要問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正如剛才在馮議員的質詢中也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而香港也是一個獨立的關稅區，所以，香港可以在這些領域加入協議。

現時，在香港已經作為成員或正在談判的協議中，亦即我們所稱的“諸邊”(plurilateral)協議，有些是內地並非成員或未有參加談判的，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及剛才所說的《服務貿易協定》(TISA)的談判，內地並沒有參與有關的談判。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答覆，真的是問非所答。議員問他應否加入TPP、應否快些加入，他卻說其他協議有多麼的重要。他的邏輯亦很奇怪，因為他說內地是最大的貿易夥伴、服務業很重要等，所以要加入TISA，然後又說東南亞亦很重要等。如果根據這些原則，我們便不用推行“一帶一路”了，對嗎？只要集中在那些令我們經濟最暢旺的地方便足夠了。他又說要等待文本公布、等待其他國家通過，即包括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然後又說等待人家邀請，如果甚麼都仍要等待，香港如何可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呢？所以，這很難令人覺得這樣做沒有政治考慮。

所以，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究竟有否進行任何數據分析，顯示加入TPP可以為香港帶來甚麼經濟得益？如果不加入，落後於其他國家，那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會超越香港多少？這些國家會較我們多取得多少經濟利益？我們會落後多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莫乃光議員說政府只是等待。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仔細告訴大家我們現時的策略。在參加雙邊貿易協定、諸邊貿易協定，以及多邊貿易協定方面的談判上，政府是不遺餘力，而在世貿中，中國香港的角色，我想其他經濟體都是公認的。所以，政府並非在等待，我們是在積極地探討，而與東盟的談判需要很多人力、時間及雙邊談判才能成事。待香港與東盟的談判完成後，我們便會進一步向RCEP推進，這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不是等待而是策略性地進行。莫乃光議員可以看看，即使是美國國會，現時就TPP的爭議亦非常大，很多美國內部的議員都說要等待文本的公布，才能表示自己是支持還是不支持。因此，現時在文本尚未公布的時候，的確難以作出具體數據的分析。

所以，我們是透過很多雙邊會議，從參與TPP談判的不同部長知悉較多關於TPP方面的資料。然而，如果我們要整體或全面評估對香港的影響，一定要待文本公布後才能準確地完成有關評估。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是說政府沒有進行這方面的分析嗎？

**主席**：莫議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這方面的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將來而是問過去。TPP已討論了一段時間，我想問局長，在過去數年，是香港沒有要求加入討論，還是曾經要求，但人家不讓香港加入，抑或香港不獲邀請呢？我想問局長，究竟香港有否要求參與，成為有份參與的12個地區或國家的其中之一，或把參與國家的數目變成13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說得很清楚，我們以往一直從香港整體的經濟特質來探討我們在貿易談判方面的策略。我們是根據這策略去做工作的。以往與很多不同經濟體的貿易部長亦曾討論關於TPP的問題，我們亦表達了香港對TPP持開放的態度。

剛才在回答馮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曾否提出要求？如果曾提出要求，是否被拒絕？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可以直接一點回答嗎？我們曾否提出要求，還是曾經要求而被拒絕？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香港曾否要求加入TP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沒有渠道可以讓特區政府以中國香港的角色要求加入TPP，但正如我們亦對很多經濟體表示，香港是持開放的態度。

**謝偉俊議員：**主席，前新加坡總理有一句名言，說如果中國是一艘航空母艦，香港人最適合做一艘小快艇，在其前後圍繞而行或為其領航。局長剛才的答覆令我覺得非常驚訝甚至擔心的是，香港以往賴以成功的方法是不斷靈活地走各種門路，以期較別人走前一步，但現時的政府部門，包括局長，似乎完全以被動式、觀望式的態度在等候別人，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多位同事剛才都就此提出問題。

我想問究竟局長有否撥備人手和資源，就TPP這個如此大的課題作出適當的研究，甚至在適當的時候主動與美國官員或其他有關的12個國家的官員表示香港願意加入作為“快艇”，先行一步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以往特區政府主動透過很多多邊、諸邊及雙邊的談判，為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服務業和貨物貿易打開門戶，亦曾簽署很多雙邊自貿協議。我們在多邊貿易的層面上，例如在世貿中，亦扮演很積極的角色，不會採取觀望的態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就TPP方面，我們要根據香港本身的貿易策略作出考慮。因此，我剛才亦列舉數據分析東盟的自貿協議對香港非常重要，亦可以打開門戶，讓我們加入RCEP的談判。所以，我們一定要根據香港的策略和步伐來進行貿易談判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40秒，這項質詢到此為止。第三項質詢。

## 全港性系統評估

**3. 陳家洛議員：**主席，現時，小學三年級、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學生均須參與教育局統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目的是評估學生在各階段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水平，以期改善學與教。然而，有關注教育的團體和家長較早前表示，有學校操練學生以求學生在系統評估中取得好成績，而該做法對教師、學生和家長帶來沉重壓力，而系統評估主導了學校的教學和測考模式等，令教育變質。他們因此要求教育局取消系統評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鑾於教育局局長在本年6月27日表示，系統評估受大部分學校和教師歡迎，而且不會對學生、家長、學校和教師構成壓力，該等結論的根據，以及有關結論是否基於調查結果

得出；若是，會否公開調查結果；若不會公開，教育局局長會否收回上述結論，並向一眾學校和教師道歉；

- (二) 會否考慮取消本學年的小學三年級系統評估，並就小學六年級的系統評估展開檢討；若會，具體安排和工作計劃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否就系統評估的運作和未來路向，全面諮詢教師、家長、學生和公眾的意見，並按諮詢結果決定系統評估的存廢；若會，諮詢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簡稱“系統評估”或“TSA”)，旨在評估整體學生分別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這3個階段時，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以方便進行更高階的學習。全港的評估數據有助政府檢討政策及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而學校則可利用學校層面報告制訂計劃，以改善學與教。

系統評估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絕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不會影響升學；不會用作小六升中派位；不會用作標籤學校的組別；更不會用作“殺校”的指標。這“五不”是很清楚的事實。

就陳家洛議員提出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系統評估由2004年小三開始推行以來，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不斷從不同渠道聆聽及蒐集不同持份者對系統評估的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對教師工作量和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

教育局於2011年11月宣布檢討系統評估，範圍包括實施安排、報告功能、考核內容及題目等。在2012年及2013年考評局以焦點小組蒐集學校對系統評估的設計、促進學與教的效益、對學生學習表現的影響、優化措施的安排及小六系統評估隔年安排的意見，出席者有小學及中學的校長、副校長、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科主任及科目教師。當中有自願參與小六系統評估的學校表示，系統評估的“題目分析報告”具參考價值，有助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規劃課程。在2013年教育局更深入討論和徵詢不同持份者對系統

評估其他可行改善措施的意見及建議，與中小學議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長教師會聯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及全港性系統評估關注組等會面。以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和所收集的意見已臚列於2014年1月13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

教育局於2014年4月公布系統評估的檢討結果及有關的優化措施後，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為配合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的推行，教育局由2014年4月開始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向學校解釋有關措施及聆聽前線同工的意見。今年8月，考評局續以焦點小組的形式，向參與閱卷的小學教師諮詢他們對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的意見，大部分教師歡迎優化措施中的互動報告平台，認為有助回饋學與教。

為了令學校更了解系統評估的政策和安排，教育局在2015年10月30日舉辦了一場研討會，約有380位小學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老師、辦學團體代表參與是次研討會，分享如何善用學生表現數據，利用網上題目分析報告資料作課程規劃、評估課業的設計／安排，以及如何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從與會者提交的意見，反映他們大致認同系統評估報告有助了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項、課程發展及調適教學。與會者除了對2014年優化措施有正面的評價外，也就進一步優化系統評估的試卷設計(例如題量、篇章長短等)、評估的內容、加強教師專業支援等表達意見。

整體來說，持份者認同系統評估數據對回饋教與學的重要性。不過，我們也留意到，近日有教育團體和家長非常關注學校的操練情況。由於學校的校情不盡相同，有部分學校會透過給予學生大量家課和操練補充練習或應試練習，以為這樣會鞏固學生的知識，引致大家以為是系統評估導致操練文化。其實，這兩者是有分別的。

教育局已於2015年10月31日修訂及發出有關家課與測驗的通告和指引，清楚指出學校只要把課程目標融入日常適當的學習活動中，善用不同學生學習的佐證(包括非測驗的佐證)和工具去整理、分析和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改善及計劃下一階段教學，而無須特別為了應付系統評估而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

通函亦指出及敦促學校應每年制訂合適的校本家課和評估政策。家課應有明確的目標，形式與內容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學校應以具體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讓家長了解學校家課和評估的政策及家課的類別。教育局將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敦促學校，並就學校各方面的運作和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專業意見、支援與報告，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

## (二)及(三)

系統評估是小學階段唯一能夠提供全港性、客觀、全面及具質量的數據的基本能力評估，這是個別學校的校內測考無法取代的，有不可或缺的功能，因此不應輕言取消。而且系統評估並非經常性，只在每一個學習階段完結時(小三、小六及中三)舉行。換言之，小學生只須參與一或兩次系統評估。

事實上，本地和外國的研究結果都顯示，學生的學習差異從小三升小四開始擴寬。故此，透過系統評估數據了解小三學生達到基本能力的水平，可讓老師配合校內其他評估找出學習難點，及早改善學與教，否則小三級較強及較弱學生之間的距離，到升讀小六時將進一步擴大。不少國家，如澳洲、加拿大，甚至一些發展中的國家，也為學生進行相類似的評估。我們深信幫助學生打穩基礎，為學生及早提供適切的支援是必須的。取消小三系統評估會被視為在這方面的倒退。

至於小學六年級系統評估的安排，教育局於2010年成立了“檢討小六考核安排專責工作小組”，開展針對小學六年級系統評估的檢討工作，以減輕小六考試頻次對學生構成的壓力。教育局在2011年11月宣布，決定在2012年及2014年暫停舉行小六系統評估；在2013年則暫停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由於小六教師對此項安排反應正面，故此已於2014年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當中延續小六系統評估的隔年安排。

教育局除了會繼續持續評估2014年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的成效，亦會進一步檢討系統評估的執行細節。教育局於2014年10月成立了“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

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大專院校學者、校長及教師，其職權範疇是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學生評估”)的發展及提升學校評估素養方面，提供方向性的建議。委員會會檢視系統評估的題目內容、題目的題型、實施安排等，期望可於來年的第一季提出初步的方案，並且盡快落實。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家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局長今早選擇做一隻“鴕鳥”，我想請他看看我手上這份小三的數學TSA卷。昨天我已邀請他在完成質詢環節後，到會議廳外完成這份試卷。如果局長不做過這份試卷，根本不會知道當中的困難，以及學生有多大壓力。

主席，局長在回應質詢時提及有“五不”，其實他今天的答覆亦有“三不”，亦即“不承認責任”、“不向小孩子道歉”及“不取消小三TSA”。我們每詢問10個人，就會有7個人說要取消小三TSA，他們均同意壓力實在沉重。吳克儉局長，你何時才會停止做“鴕鳥”，請你抬起頭來看清楚數據，聽清楚民意。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直接、很簡單。既然局長亦認為TSA有異化的跡象，甚至連官校也出現操練過度的情況，為何不藉着今次的檢討，立刻取消即將舉行的小三TSA呢？請局長給予教育多一點空間，把教育還予學校。

**教育局局長**：主席，從各個團體蒐集所得的意見，我們了解到(一)TSA這工具本身有其價值和需要；(二)現時在操作上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要針對問題的核心。有很多人問及壓力的來源，首先我想說，

這工具本身旨在加強教與學的效能。TSA是一個基本能力的測試，根據課程設計，這只是同一級學生在課堂表現方面的對比，因此不應該會構成額外的壓力。我們了解到個別學校或家長可能基於其他因素而導致有操練的情況。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發出通告和新的指引，要求學校遵從，亦希望邀請家長一同參與。我曾提到每所學校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老師和家教會的代表及其他代表等，每年都會做一次陽光性的校本家課政策檢討，讓大家清楚如何處理。此外，我亦已要求每所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就家課壓力進行討論，以了解壓力的來源。從這數個角度來看，我們需要針對的是壓力的來源及原因，以及剛才提及牽涉這個工具的兩種現象。

我再補充一點，就一些個別討論，我們認為可能有一些誤會，有些人使用了小六的練習卷來提問，其實我們現在說的是小三的題目。我想強調，TSA已運作了11年，大家已累積了不少經驗，所有試題隨時也可以在網上找到，其實無需做額外試題。所以，我特別在此強調，TSA本身的目標是十分清晰的。

**陳家洛議員：**換言之，局長是同意在會議後完成這份由教育局草擬的試卷嗎？既然他認為沒有壓力，那請他自己完成吧。

**主席：**陳議員，你是問局長會否立即取消即將舉行的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局長已回答了這個問題。

**陳家洛議員：**主席，“針刺不到肉是不知痛的”……

**主席：**現在有12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正如議員知道，這項質詢所針對的議題在社會上廣受關注，很多議員都希望就此提問，所以我請議員提問和局長作答時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無論在處理國教事件、近期的學校鉛水事件，以至這次的TSA問題，均是進退失據、“甩甩漏漏”，難怪社會上很多人也認為他不是一位稱職的教育局局長……

**主席：**林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今次的TSA問題涉及千多間中、小學及數十萬名學生，引起全城關注。鑑於事態嚴重，如果今次局長再有甚麼差池，相信會令全城學生和家長對他口誅筆伐……

**主席：**林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林大輝議員：**……以及窮追猛打。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曾多次(包括今天在內)表示TSA是一項低風險的評估，不會用作標籤學校的組別或排名，而且學生無需勤於操練以應付TSA，但很可惜，由於局長的公信力低，到目前為止，很多家長和學校都不相信他的說法。他所說的每句話總是聽不入耳，越聽便越不滿。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作為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我會在11月29日搭建一個平台，舉辦一場公聽會。我想問局長，他會否珍惜今次與各持份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做好準備，親自出席今次的公聽會，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和訴求，以及回應問題，從而一起尋求共識，解決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很可惜，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決定舉行這個公聽會之前，我們未能一同商定有關日期，如果會議日期可以有多一點彈性將會較好，因為基於私人理由，本人當天將不在港，但我是非常樂意出席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這段期間，我們已不斷與家長和其他組織接觸，本局的同事亦參與整個過程，所以我們已從多方面接獲不少資料，亦聽取了很多不同的意見，這就是我的回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會盡量簡單，但亦很難簡單。其實局長已表明，第一，教育局不會取消TSA；第二，TSA只有一個作用，就是評估學生的水平，了解如何幫助學校提升中、英、數3個學科的教與學。這個制度已實行了11年，但卻在今年“爆煲”。家長投訴的大多數是小三而不是小六或中三的評估。我想簡單指出，局方以往一定有評估TSA的成效，雖然我理解其目的是幫助學校提升中、英、數的教與學，但局方曾否評估，鑑於學校普遍操練學生應付TSA，是否有需要每年進行這項評估？還是可以一如局長在其主體答覆所提到，可以每兩年才進行一次？甚至可否不作任何通知便突然造訪學校，然後隨便抽出10

名或20名學生參與有關評估？舉例說，如果明天將要進行評估，局方可在前一天來抽選學生。若然如此，學校如何能在一天內操練數班學生呢？局長有否考慮，教育局可以不用每年進行TSA，亦無需所有學生參與評估，那麼學校便不用操練學生了……

**主席：**張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在未來數個月，我們負責檢討的工作小組會特別針對數個問題。第一，很多人說考試內容十分深奧，究竟題目本身是否深奧呢？第二，題型是如何安排？第三，關乎操作問題，包括在數據不受影響的大前提下，可否隔年或分階段進行評估，而無須每年進行一次？是否所有學生也要參與，還是抽樣進行？這些問題均屬於我們的討論範圍。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局長，我以公眾的名義問你，你有甚麼私人理由而不工作？學生可否亦以私人理由不參與TSA的評估呢？他們也可以有私人理由，對嗎？可否……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學生可否以私人理由要求豁免參加考試呢？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多個月前因私人理由安排於稍後日子離開香港一段時間，但很不幸，我離港的日子剛巧與會議日期相撞。我剛才也提到，如果會議的時間能有多一點彈性，我是十分樂意出席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並沒有作出解釋。主席，今時今日，世界上有飛機這種交通工具，可讓他由當地——我不知道他身在何方，因為

他沒有說前往甚麼地方——他可乘搭飛機從泰國回港出席該會議後，再安排車輛接載他往機場……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這並不合理。他是一名官員，“老兄”，他每月收取20多萬元薪酬。我們可否以私人理由不出席本會會議呢？

**主席：**梁議員，尚有10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盡量讓多些議員提問。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TSA普遍獲得教師的歡迎。但是，我想向局長說，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的調查，在受訪的2 000名教師中，有65%、67%的受訪者認為應取消小三及小六TSA。我想問，既然剛才局長表示，在2011年宣布取消當年的小六TSA時得到教師廣泛歡迎，為何現時不可以取消今個學年的小三TSA，令5萬名學生及他們的家長和眾多老師即時紓緩評估的壓力呢？在如此沉重的壓力下，請問教育當局有否優先顧及學生的健康及他們的正常學習呢？可否即時取消小三TSA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2011年11月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理解到小六學生在同一年應付兩個考試實在十分困難。因此，在聽取多方意見後，我們決定隔年進行。自從推出隔年評估的措施後，大家也認為既能達到評估目的，亦能減低壓力，整體而言是一項合適的安排，因此我們會延續這項措施。

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在小三的學習過程中，TSA只是唯一的評估，不應構成任何壓力，學校只需在課程上配合便可。在這個前提下，TSA旨在促進學與教，並沒有其他目的，是一個重要而客觀的全港性評估。我曾提到，在多個會議上，以至近年進行的諮詢和交流均顯示，大部分人均認同TSA的價值。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他是否看不到家長正承受極大壓力，以及局方是否無須考慮學生的健康呢？

**主席：**葉議員，請坐下。我要提醒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6分鐘，遠遠超過《內務守則》所規定的時限。請議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作出跟進。

第四項質詢。

## 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

**4.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決定在未經公開招標程序下，將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下稱“優化計劃”)，按夥伴合作模式交予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推行。根據優化計劃，新世界會全數斥資進行優化梳士巴利花園、星光大道至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一段工程。該計劃把星光大道模式延至港鐵紅磡站的海濱，而合共約31萬平方呎的尖沙咀海濱地段將會交由新世界轄下的非牟利機構負責日常營運。康文署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非牟利機構的運作和表現。康文署亦打算與新世界簽訂為期20年的新管理協議，以取代現有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行的星光大道管理合約尚有9年才屆滿，當局決定與新世界簽訂為期20年的新管理合約的原因為何；當局作出該項決定前，有否詳細評估新世界過往管理星光大道的表現；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負責監督上述非牟利機構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以及該項監督權的法律基礎為何；
- (二) 夥伴合作模式於何時起採用；採用該模式的目的和準則，以及決定採用該模式的機制為何；過去10年，以夥伴合作模式運作的項目名稱、夥伴機構的名稱及夥伴合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康文署官員在今年8月表示，由於優化計劃“以非牟利為目的”而非商業項目，所以《公私營合作指引》(包括當中公開邀請提交建議書的要求)對該計劃並不適用，康文署如何界定項目是否“以非牟利為目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優化尖沙咀海濱計劃(“優化計劃”)旨在美化及提升尖沙咀海濱設施，增添文化和藝術元素，以及加強尖沙咀海濱

與周邊地區的通達性，以把尖沙咀海濱打造成為更具吸引力及朝氣的公共空間，讓香港市民及旅客享用。項目範圍包括梳士巴利花園、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3個地段。

現時的星光大道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於2003年斥資興建，但星光大道位處的橋樑結構早於1982年已由該公司建造。由於使用多年，星光大道的設施已開始老化，油尖旺區議會一直要求新世界進行改善工程。及後，新世界回應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向政府提出優化計劃，願意全數斥資進行優化梳士巴利花園及星光大道至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一段工程，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具文化氣息及活力的尖沙咀海濱。此外，新世界會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管理優化後的尖沙咀海濱，並且會承擔所有涉及管理、保養和舉辦節目的開支，為期20年。建議獲得油尖旺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及電影和旅遊業界的支撐。優化計劃經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多次公開討論，因此諮詢工作一直是以公開、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進行。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託新世界旗下的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負責星光大道的管理、維修及保養工作。星光大道的地段由康文署擁有和管理，受香港法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相關場地規例所規管。康文署一直密切執行監督的工作，於2004年成立了由署方官員主持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建築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監督新世界在星光大道日常管理方面的運作和表現。該署職員經常到星光大道巡查，確保設施及管理完善。一直以來，管理公司都能妥善執行日常管理、維修及保養工作。此外，該公司亦經常舉辦各類型的音樂、舞蹈及展覽活動，為市民及遊客提供一個具活力的海濱設施，效果理想。正如上述所言，新世界已積極回應油尖旺區議會要求改善星光大道設施的訴求，向政府提出優化計劃。新世界在設施的興建和管理具豐富經驗，並承諾會引入具創意和靈活的管理方法，以提升尖沙咀海濱的活力。政府認為計劃有助更快優化尖沙咀海濱的文化設施和公共休憩空間，亦可改善紅磡海濱與尖沙咀文化設施羣的連通性。由於優化計劃的建造及日後營運不涉及公帑的使用，並由非牟利機構以非牟利方式營運，以及得到油尖旺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認為

建議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接納這項計劃。在優化計劃完成後，計劃範圍的所有土地均仍由康文署擁有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相關場地規例管理。康文署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非牟利機構的運作和表現。署方首長級官員會出任管理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康文署亦會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地區及社會人士加入，就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加強公眾參與。

- (二) 康文署自2000年成立後，一直有透過夥伴合作的模式，將轄下合適的休憩場地以象徵式收費委託非政府及私人機構負責日常管理工作。一般而言，非牟利或私人機構會主動向康文署提出建議，斥資興建或翻新有關的場地，並負責場地日常工作，例如清潔、保安、維修及餐飲服務等。在收到有關的合作建議後，康文署會審慎考慮，並會呈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審議及徵詢其意見，亦會諮詢當區區議會，確保計劃在公開、公正、符合政府財務紀律及公眾利益的原則下推行。現時以夥伴合作模式運作的項目除星光大道外，還包括南蓮園池和港灣道花園。南蓮園池由志蓮淨苑設計及監督建造，完工後由政府委託志蓮淨苑管理；港灣道花園由華潤集團斥資翻新及管理，這兩項設施都供公眾免費享用，康文署就委託管理只須支付象徵式的費用。上述優化後的休憩場地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規管，康文署對地段有擁有權和管理權。
- (三) 整個優化計劃項目佔地約38 000平方米，建議的建築樓面面積約8 700平方米，當中大部分約76%是後勤設施，例如機房、電力變壓房、樓梯、有蓋通道、洗手間等。商業性質的設施(包括餐飲及零售服務)的樓面面積只有約900平方米，佔整個地段的面積約2.4%和所有建築樓面面積約10.4%。與現時該地段上的同類設施相比，新增商業性質的餐飲及零售樓面面積只有200多平方米。優化計劃並非以商業性質營運，康文署會委託新世界轄下的一間非牟利機構，負責日常管理工作。非牟利機構從管理項目所得收入，將全數用以管理和保養海濱設施。在管理合約屆滿時，若還有盈餘，非牟利機構亦須將全數盈餘交予政府，虧損則由該非牟利機構負責。更重要一點，是在完成優化計劃後，尖沙咀海濱的土地仍由康文署擁有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相關場地規例管理，所有設施亦將免費開放。

予市民使用。優化計劃並非地產或商業項目，運作模式以非牟利方式進行。

效率促進組發出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指引》”）中，提及公私合營的模式適用於有合適業務計劃的項目，它們是具有商業利益的投資，讓私營機構有機會取得合理投資回報，例如興建或營運隧道或公路。但是，優化計劃並非商業項目，參與的夥伴亦沒有機會取得合理投資回報，因所有盈餘須交予政府，虧損則由該機構負責。因此，《指引》提議的公私合營模式並不適用。

**梁繼昌議員：**我覺得局長的主體答覆很奇怪，康文署這次將優化計劃擴展至尖沙咀東部海濱花園，但是，翻查紀錄，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撥款1億多元用以優化尖沙咀東部海濱，而該優化計劃亦曾獲獎。政府如今清拆再重建，基於衡工量值和環保的原則，局長覺得這次的安排合適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梁議員剛才提到星光大道的部分，事實上，該處的橋樑結構已在1982年興建。梁議員亦應明白經過了數十年時間，橋樑現已老化……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說的是尖沙咀東部海濱。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已經老化，所以該部分必須維修和保養。至於其他延伸的部分，我們收到市民、旅客和區議會等的意見，表示希望能夠同時一併進行優化、美化的工作。

梁議員諒亦記得，在2011年，國際傳媒CNN列出全球12個吸引力欠佳的景點，其中星光大道和延伸的部分正正是被點名的景點之一。所以，在2011年被CNN點名後，油尖旺區議會便在2012年提出改善和優化的要求。所以，梁議員應看到由2012年到現在只有3年時間，我們已準備進行優化工程……

**梁繼昌議員：**既然新世界過往把工作做得那麼差勁……

**主席：**梁議員，請先讓局長完成答覆。隨後如果你認為局長仍未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可再提出。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強調一點，現時的工程是應區議會、市民和旅客的要求而提出。將來經優化後的尖沙咀海濱，必定可以讓市民免費享用。

**梁繼昌議員：**我想我不能認同這個事實，因為大部分尖沙咀東部的商戶均反對這個優化計劃，我亦看不到有市民支持將尖沙咀東部海濱清拆再重建。

**主席：**梁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我現在會讓其他議員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及官商勾結的問題，請傳召工商界議員回來開會。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個計劃並非地產及商業項目。一個涉及近40萬平方呎範圍的計劃，其中8萬多平方呎是建築面積——主席，新世界以聘請前高官見稱，有些官員可能正在等待退休之後便到該公司工作——所以，你說人們不懷疑他們官商勾結、輸送利益，根本是沒有人相信的。

政府好像十分受委屈，據我了解，新世界的“太子爺”亦好像十分受委屈、心有不甘，自己付了錢卻被人說是官商勾結。既然大家如此不高興，市民亦更不高興的話，以及CNN批評當時由這家機構管理的

星光大道是如此惡劣的景點 —— 據我了解當時星光大道已由新世界管理 —— 讓一個紀錄和業績如此差劣的機構來負責更大的計劃，這是完全不合乎邏輯的。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政府早前推行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如此成功，得到各方面人士的讚揚，亦沒有被指官商勾結，為何不以此作參考，把星光大道這個計劃以活化計劃的模式作出公開邀請、招標，讓各方面有志及願意建設香港的人士、非牟利財團參與來解決這個糾紛。不要每次推出計劃而政府都說沒有利益的時候 —— 好像數碼港般，當年政府都說並非地產項目，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陳議員提到優化計劃與活化計劃的比較，我想談談兩者的分別。康文署透過夥伴的合作，將轄下的公眾休憩空間委託非政府或私人機構負責日常運作，與發展局推行的活化計劃，在性質和運作上是完全不同的。

首先，活化計劃涉及公帑的使用，政府會撥款承擔建築物翻新工程的費用，以及資助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運作支出；而夥伴合作模式不涉及使用公帑，康文署只是以象徵式的費用委託有關機構負責日常運作，受託機構須出資興建及管理設施。其次，發展局和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會簽訂物業租賃協議，機構對歷史建築的營運和管理有較大的自由度和自主性，但康文署會與夥伴合作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協議，機構在營運和管理等各方面會受到署方的監管。

至於陳議員提到面積的問題，當然，星光大道和延伸的兩部分是一個比較長的海濱長廊。事實上，新建議、新增加可以商業營運的範圍，範圍中可能會有一些食肆等，只有200平方米，所以是一個比較細小的地方。我們很希望，即使這個計劃只是有一小部分的範圍可作商業營運，如果未來出現虧損的話，將會由該機構承擔，但如果是有盈餘的話，將全數給予政府，所以這是一個非牟利的項目。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聆聽我的補充質詢，難怪人們給了局長一個別名，叫“垃圾桶”。

**主席**：陳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是要求當局參考而不是完全依照活化……

**主席**：陳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計劃。我問局長會否參考，因為這個模式很成功亦沒有被人批評是官商勾結，但他只指出政府出資的問題，這是完全錯誤的。他會否再考慮參考活化計劃的成功之處，讓政府不再被人批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不要再提供一些“垃圾答案”吧，“垃圾局長”！

**主席**：陳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推出這兩個計劃都是成功的，活化計劃是一方面，夥伴合作計劃是另一方面，兩者性質不同。事實上，當局過往透過夥伴合作計劃，把南蓮園池或華潤大廈旁邊的港灣道花園委託夥伴機構管理，這兩個項目都非常成功，市民亦是有目共睹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無論局長拋出甚麼名詞，抑或說甚麼合作計劃與其他計劃不同，都不能掩飾這一點：當局現時這個決定的本質便是關上門，把工作指派給喜歡、信任的人去做，私相授受。局長說甚麼不需要使用公帑、對方是非牟利組織等的言論都是不相關的，因為很多人願意以同樣條件去做。

所以，我想問局長憑甚麼可以完全漠視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曾定出的一些規則，便是如果發展海濱時影響到一些全港性地標式的活化計劃或優化計劃時便一定要邀請公眾參與。主席，公眾參與包括了甚麼？就是一定要聆聽公眾有甚麼意見，特別是對設計的意見，然後盡可能應該要招標——根據現時的所謂公私合營的模式招標——讓大家參與。為何不是這樣做？如果局長說現時正在進行諮詢，可否告訴我最後的結論是否可以換掉

新世界？可否完全改變現時新世界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並已獲批的圖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不認為這個是所謂“私相授受”的項目。

事實上，我剛才已經說過，油尖旺區議會在2012年——可能何議員的同事涂謹申議員都清楚，由於他是油尖旺的區議員——在那時提出這個項目。在2012年至2015年這3年期間，由區議會向新世界提出要求，然後進行磋商，最後新世界提出建議。我們看過這個項目，政府既無需要用公帑，而承辦機構本身也是無利可圖，市民亦可以免費享用。經過3年的磋商，到今年可以動工，這個是非常有效率和成功的合作模式。

主席，至於諮詢的工作，我們在過往3年，在區議會不同的委員會都有討論，會議是公開的，何議員亦可以在網上查看所有會議記錄。而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亦都有進行諮詢。不過，由於提出該項目後，我們聽到不同的聲音和意見，所以我們現時有第一期諮詢，未來有第二期諮詢。我們現時的諮詢工作，包括不同持份者及焦點小組，我們樂於繼續聽取公眾的不同意見。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的最後一部分，這項諮詢是否有可能容納到一個結果，就是把新世界換掉，以及改變由新世界提交現時已獲城規會通過的圖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回答了問題。基本上，我們是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態度來處理這個項目。我們現時仍就這項目進行諮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真是“官字兩個口”，他說條例合適便合適，他說不合適便不合適……

**主席：**毛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毛孟靜議員：**……眼前這個是甚麼項目呢？是最赤裸裸的官商勾結項目。大家看看優化計劃所涉及範圍的前後左右，前面包括整個尖沙咀至紅磡海濱，有無敵海景，而後左右就是新世界現存的商業利益。他“擘大眼講大話”，說沒有商業利益……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是要問他，他現時是否確認，真是有一個世襲的情況，在香港的商業社會出現。

根據他的回覆，我要再問關於柴灣青年廣場，他又如何解釋呢？該場地同樣是由新世界管理，年年虧蝕，審計署已經嚴詞批判，那裏非常冷清，沒有人去，沒有人留意。他如何解釋有這樣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毛議員的提問。這是一個夥伴合作的模式——剛才我回答其他議員時已說過——由民間及區議會提出，由商界作出回應，並提出計劃，而政府亦有與其磋商，而且同意這項計劃。所以，這是民、商、官合作而提出的一項計劃，最後市民可以免費使用，這是非常好的……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不容許他要無賴，民、商、官何時同意過新世界是完全包攬整個項目？

**主席：**毛議員，請不要打斷官員作答。局長，請你盡量精簡地回答毛議員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很精簡。不過，毛議員剛才提出所謂“官商勾結”這件事，我不得不回應。這是一個不合理和無理的指控。

事實上，就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而言，政府有不少與商界及民間的合作，無論是運動及康樂的項目、體育盛事、文化推廣等，很多都有商界參與。所以，不能說有商界參與就是官商勾結。這種大家互相合作的模式對社會是有好處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6分30秒，這項質詢到此為止。第五項質詢。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5. 范國威議員：**主席，本會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分別批准撥款550億及118億元，以便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工程項目的鐵路工程及非鐵路工程。截至本年6月30日，鐵路工程的累計開支已超過451億元；承建商提出而未解決的申索總額則為174億元。有報道指出，按高鐵工程項目現時的進度及開支趨勢，加上有關的申索開支，高鐵工程撥款勢將於本年年底耗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鐵公司已分別於2014年4月及6月正式確認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及工程費用會超出核准工程預算(下稱“超支”)，而港鐵公司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政府委任的獨立專家小組已分別就高鐵工程延誤事件提交調查報告，為何政府至今仍未與港鐵公司就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及超支的責任問題達成共識；當局預算尚需多久才可達成共識；
- (二) 截至本年9月底，高鐵工程項目的鐵路工程及非鐵路工程開支狀況，並按開支項目(即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屋宇裝備、鐵路機電工程及應急費用)列出鐵路工程的開支分項數字；鑒於政府運用撥款時必須遵守“專款專用”的原則，政府有何措施應對鐵路工程的累計開支超出550億元核准預算開支，而當局又未能覓得新資金的情況；及
- (三) 鑒於據報有高鐵工程項目的承建商不滿政府及港鐵公司拖延處理它們提出的申索，因而醞釀集體離場，當局有何方法避免出現該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高度關注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進一步延誤和超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最初於去年4月知會政府，目標通車日期延至2017年年底，並於去年8月宣布高鐵香港段項目委託工程最新造價估算為715億2,000萬元。基於當時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路政署在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協助下，完成了對港鐵公司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評估，並於去年11月要求港鐵公司因應署方的評估及港鐵公司本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報告，再次檢視有關預算，並交代如何理順在修訂委託費用預算內的若干事項。

港鐵公司在今年6月30日向政府提交了高鐵香港段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的最新檢視結果，再把目標完工日期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度，當中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在內；而委託費用預算則再修訂為853億元，當中包括21億元備用資金。

就范國威議員所提問各項，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所簽署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作為項目管理人，負責進行建造、測試及試行運作高鐵香港段。雖然政府理解任何大型基建工程，在建造期間會面對各種不同或未能預計的挑戰和困難，但是政府認為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的項目管理人，有最大的責任和義務控制工程成本和管理風險，做好對其各個承建商的監督和協調，致力控制開支及盡早依期完工。

就最新修訂的完工日期及委託費用預算，以及如何解決超支的問題，政府已與港鐵公司展開商討，同時要求港鐵公司解釋該公司在管理一些工程合約項目上的表現。政府不能接受高鐵工程持續超支，認為最終的委託費用應要封頂；而且不能只由納稅人去承擔損失，而漠視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應負的責任。

我們會按照委託協議和相關的法律，嚴格審視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表現，追究港鐵公司應該承擔的責任。路政署及其監核顧問已初步完成審核港鐵公司的修訂評估，

目前正就一些事項與港鐵公司跟進商討。當完成所有相關的審核工作後，政府會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並交代解決的方案。

- (二) 在立法會的財政撥款中，高鐵香港段工程分別由工務計劃項目第53TR號(“鐵路建造工程”)和第57TR號(“非鐵路建造工程”)撥款承擔。兩範疇的工務計劃項目均各自包括支付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以及支付由政府委派負責監察和審核港鐵公司工作(包括開支)的顧問費用，總核准預算計為668億1,750萬元。

截至今年6月30日，兩項工務計劃項目的開支狀況請參閱附件一。至於當中鐵路建造工程(即工務計劃項目第53TR號)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件二。從附件一中可見，兩項工務計劃項目的累計開支總額均未有超越各自的核准工程預算。而連同支付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和支付監核顧問等費用，高鐵項目的累計總開支為532億5,800萬元，亦未有超越立法會批出的668億1,75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政府恪守財政紀律，嚴格遵守“專款專用”的原則。而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亦不可在明知款項不足的情況下，向承建商承擔額外付款責任。

- (三) 審慎處理承建商提出的申索，是港鐵公司作為工程項目管理人的基本責任。承建商須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其申索的理據，而港鐵公司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有責任逐一處理、分析及詳細審視，以確定申索個案是否合理和最終得直的索償金額。此外，個別申索或需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處理，因此最終確定應發放的金額往往需要較長時間釐定。在審核過程完成之前，任何提及的數字只屬承建商單方面的估計，不能視作應付費用，也絕非項目開支。

在此我不便進一步透露詳細申索數字及細節，以免影響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的商討過程。承建商有責任根據合約規定完成工程，不能隨便離場。而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亦應妥善處理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應負的責任。至今，港鐵公司沒有向我們作出承建商醞釀離場的報告。

## 附件一

高鐵香港段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第53TR號(鐵路建造工程)和第57TR號(非鐵路建造工程)  
開支狀況(截至2015年6月30日)

	第53TR號 <sup>(1)</sup> (鐵路建造工程) (百萬元)	第57TR號 <sup>(2)</sup> (非鐵路建造工程)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工程合約開支	39,311	7,483	46,794
其他開支 <sup>(3)</sup>	5,817	647	6,464
累計開支	45,128	8,130	53,258
核准預算	55,017.5	11,800	66,817.5

註：

- (1) 工務計劃項目第53TR號屬於鐵路建造工程，包括有關隧道、總站、車站等土木工程；路軌、機電配置等機電工程；以及列車購置、應急費用等。
- (2) 工務計劃項目第57TR號非鐵路建造工程，包括西九龍總站的7條行人天橋、兩條行人隧道、位於部分柯士甸道西和連翔道的地下道路系統、建造匯民路及行車路D1A、隔音屏障、受影響政府設施的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和西九文化區的備置工程、過關管制設施、其他相關的政府配套等。
- (3) 其他開支包括支付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以及支付路政署委聘的監察及核證顧問的顧問費用等開支。

## 附件二

高鐵香港段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由第53TR號(鐵路建造工程)計劃支付的工程合約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 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	33,473
(ii) 屋宇裝備及鐵路機電工程	4,446
(iii) 列車	1,392
總計	39,311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對高鐵工程延誤及超支的問題，一直拖延公布或只選擇性地公開某些資料，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今天又在這裏答非所問。代理主席，我的質詢所問的是高鐵工程在9月底的各項開支狀況，但局長只是把6月30日的資料再讀一次。

我想問局長，剛才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港鐵公司有最大的責任和義務控制開支，以及依期完工，但是，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國權早前在立法會表示，港鐵公司並沒有絕對的義務。政府和港鐵公司對他們所簽署的委託協議的理解原來有莫大分歧，不知這是否他們對高鐵的延誤超支問題沒有任何共識的原因？

我想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不能只由納稅人承擔高鐵工程超支的損失，這是否表示或暗示他已預計須就超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由納稅人承擔高鐵工程項目的超支？政府一直採取拖延手段……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范國威議員**：……是否想待工程費用花光後，才要求我們草草通過撥款呢？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停止發言，讓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完全無意拖延任何事。我希望范議員明白，我相信立法會亦希望政府對港鐵公司提出的任何修訂完工時間表及最新成本估算，均不會輕率行事，並不是港鐵公司提出甚麼數字，政府便會接受。政府設有既定機制檢視這些數字，路政署和監核顧問亦會細心監察，如有疑問便會提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大致上，路政署和監核顧問已初步完成審核，但仍有若干事項需要港鐵公司澄清。我相信議員並不希望政府在港鐵公司尚未作出仔細澄清及當局尚未完成審核前，便貿然向立法會說任何事。

此外，政府和港鐵公司的確對高鐵工程過往的進展，一直持有不同看法，這不是甚麼秘密，亦沒有甚麼隱瞞。我們按照委託協議，認為港鐵公司應該履行甚麼責任及有何義務。當然，港鐵公司可能有其看法，將來政府和港鐵公司可能仍須進一步處理這些問題。

就政府而言，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完成相關的審核工作後，便會盡快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而超支問題亦須處理，我在主體答覆中表明了政府的基本立場。我們現正與港鐵公司商討，當有完整的方案時，會盡快告知立法會。

關於港鐵公司的開支，一如政府的代表早前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按港鐵公司預計，目前的款項可以用至明年年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政府，在這個項目批出時，究竟是政府委託了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簽署合約，還是政府直接與承建商簽署合約？如果並非由政府直接簽署合約，即合約由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簽訂，這樣，當然便應由港鐵公司負責。但是，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為政府是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納稅人感到疑惑，究竟現時是否須由政府填補這筆款項？在合約上，政府委託了港鐵公司管理高鐵工程，但關於盈利或虧蝕，應由哪一方負責？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第一段的說法，路政署及監核顧問 —— 多了一個監核顧問 —— 是否應該找律師研究清楚，合約由誰簽署便由誰負責？當局有否尋求法律意見，而非僅由監核顧問研究，如今出現了問題，應由哪一方賠償金錢或完成這個項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田議員的補充質詢牽涉很多複雜事宜，希望代理主席容許我多花時間解釋。

當年，政府委託港鐵公司擔任項目管理人，所以向港鐵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按照委託協議，亦有一項委託費用，相等於高鐵建造費和相關費用的成本。當然，立法會批出的總支出額包括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和所聘用顧問的費用。實際的操作是由港鐵公司招標和批標，不過付款者是政府。在過程中，港鐵公司須確定承建商提出的付款要求(包括任何索償)均屬合理，此方面是設有既定程序的。

為何有監核顧問呢？監核顧問負責協助路政署，以獨立身份來評核和監察高鐵工程的進展，以及相關開支事宜。當年採用這模式，即政府委託港鐵公司擔任管理人，但實際支出由政府支付，在這模式下，如何監管港鐵公司呢？當時政府所聘用的顧問建議採用一個英文稱為“check the checker”的方式，即政府透過路政署監察港鐵公司，而港鐵公司則是項目的監察者(即checker)；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會因應港鐵公司的既定機制行事，而當時的顧問意見認為，港鐵公司對工程項目的管理和監察機制是妥善的。

在實際操作方面，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這些數字其實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亦曾透露過。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設有一個專門負責高鐵項目的分部，現時其成員總數為17人，而監核顧問則有20至30名，即合共約40人。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直接聘用負責管理此項目的員工超過800人，其中30人任職相當於政府首長級的專業職系；換言之，監察工程是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責任，我不知這答覆能否解答田議員的疑問。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直至今年6月30日，高鐵項目的累計總開支是532億5,800萬元，未有超越立法會批出的668億1,750萬元，而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昨天在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高鐵香港段的整體工程目前已經完成74%。代理主席，如果是這樣，按港鐵公司今年6月30日對高鐵香港段工程費用的最新估算，即853億元——這是相當粗略的估算——即是說，目前項目的累計總開支應已超過600億元，接近立法會已批出的預算。

代理主席，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不能在明知款項不足的情況下，向承建商承擔額外的付款責任，因此，情況非常緊迫。

代理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多次強調，目前有需要跟港鐵公司商討工程的完成時間和超支狀況，但我想問局長，會否已經有一個完成剩餘工作的時間表，故此他大致上已有一個目標時間，擬定何時向立法會提出追加撥款？再者，政府內部目前有否追加撥款的金額預算，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政府與港鐵公司完成商討過程之前，政府不能透露任何數字。

大家要明白，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如果在未成熟、未確實的情況下透露任何資料和數字，或會在商業上涉及上市公司的敏感資料，但港鐵公司和政府知道公眾關注事件。就盧議員剛才的提問，我知道議員關心此事，希望確保撥款足以應付高鐵項目。高鐵項目將超出原來的預算，問題是最終的數字為何，這正正是政府現正與港鐵公司商討的事宜。如果按照港鐵公司今年6月底提交政府的數字，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為853億元，當中已包括港鐵公司評估處理承建商所提出的申索的預算開支，我們會加緊處理。我們希望可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解決方案，屆時一定會在相關委員會上作詳細交代。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就超支申請追加撥款是必然要做的事情，只是現時未知何時會做。我曾與多位議員討論，如果政府前來立法會要求追加撥款，卻未有十分清晰的“一地兩檢”機制，很多議員覺得難以作出任何審批。

我想問局長，現在能否承諾，日後他前來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求追加撥款時，必定能清晰地告知我們“一地兩檢”的方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目前，在律政司司長領導下的政府同事，包括我和保安局的同事，正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探討將來如何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實行“一地兩檢”。

我們有數個考慮點，第一，“一地兩檢”必須能夠讓內地檢查人員在西九龍總站內執行有關內地出入境和清關管制的程序，所以須在西九龍總站設置內地口岸區。但是，我們十分明白，任何安排均會涉及憲制上和法律上的安排，而作出這些安排的大前提，便是要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任何安排均不能被視為違反《基本法》。再者，除這

項法律原則和考慮因素外，我們亦要確保有關安排在運作上實際可行。目前的目標仍然是當高鐵香港段通車時，能夠在西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

我明白田議員的意思，議員十分關注高鐵最終能否實行“一地兩檢”，當政府將來如果需要就高鐵開支申請追加撥款時，議員希望政府會進一步說明此事，我明白田議員的意思。我會跟律政司司長商討，看看屆時如何向議員交代最新進展。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兌現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關於僱員權益的承諾

**6.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現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作出下述兩項關於僱員權益的承諾，即“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以及“跟進現屆政府就標準工時的調研，成立專責委員會……共同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及涵蓋範圍”。行政長官的任期現時只餘下20個月，但行政機關尚未向本會提交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有多少個強積金戶口被僱主提取其為僱員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下稱“對沖安排”)、涉及的該等金額為何，以及該等金額分別佔未提取前的僱主供款部分累算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何；有多少個強積金戶口被提取超過一次；
- (二) 鑑於行政長官於上月22日本會答問會上表示，現階段不能就取消對沖安排“作出任何承諾或向大家明示、暗示政府會採取一種甚麼方式”，政府採取此取態的原因為何；“涉及機密資料”是否原因之一；若是，為何行政長官何時落實選舉承諾是一項機密資料；及
- (三) 當局以何渠道就取消對沖安排收集僱員及商界的意見；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在今屆立法會任期或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以免現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關於標

準工時及取消對沖安排的承諾；當局有何方案，在商界不同意取消對沖安排的情況下，仍可解決僱員的強積金被對沖安排蠶食的問題，以及確保政府承擔維護僱員退休保障的責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在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共30億元被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涉及45 400宗申索，並佔該年僱員的供款帳戶內由現有僱主的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總額的2%。積金局並沒有涉及的戶口數目及相關的支付次數的資料。
- (二)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對沖，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是社會非常關注的議題，也關係到退休保障這個重大議題。更改現有安排將影響僱員的退休福利及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成本。目前，僱主及僱員雙方對這個議題存在較大分歧。

我們理解勞工界關注對沖機制會減少強積金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並強烈要求盡早取消有關對沖安排，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另一方面，僱主團體則認為對沖安排是強積金在當年立法時經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他們當時同意推行強積金制度，亦是基於政府同意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清楚訂明容許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因此，僱主團體認為取消對沖機制不但有違當年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共識，亦會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特別會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構成重大影響，故此強烈反對取消對沖機制。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5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表示，對沖安排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社會需要時間作充分討論和全盤考慮。政府一直非常關注並細心聆聽社會各界，特別是僱員和僱主，就對沖安排的意見，並對所有可行辦法均持開放態度去考慮。我們希望勞資雙方本着香港整體

和長遠利益，互諒互讓，凝聚共識，以尋求最大共通點處理這問題。

(三) 現有退休保障制度有4根支柱，其中一根就是強積金。因此，強積金的對沖安排也關係到退休保障這個議題。社會一直以來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強化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12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屆時將會一併諮詢不同界別認為令強積金不能發揮應有的退休保障功能的事宜，例如對沖安排。政府會以開放的態度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在完成諮詢後，會仔細分析及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就這個議題作通盤考慮。

在工時政策方面，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跟進早前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以及向政府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制訂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參考於去年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及深入工時統計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正進一步探討適用於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並計劃於明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答覆中自說自話。我問局長過去14年來的對沖金額，他沒有回答，卻只提供了1年的資料；我問他為甚麼資料是機密，他也沒有回答；我問他會否在特首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他同樣沒有回答。政府失信於民，“打工仔”因而失去保障和蒙受金錢損失。一年損失多少億元？答案是30億元，估計“打工仔”在14年之間一共損失了400億元。

代理主席，選舉承諾是十分莊嚴的，不能夠競選成功，便過橋抽板。為甚麼議員問政府如何確保特首兌現他的選舉承諾，在他任期完結前完成立法工作，這些資料也不可以透露。局長是否為了梁振英再次“走數而鋪路”，因此對於所有資料的查詢均問而不答呢？

**代理主席：**何議員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何議員，我想補充兩點。第一，關於何議員剛才問為甚麼主體答覆只提供2014年的資料，那是因為積金局

在2014年才開始作詳細的細項記錄，但整體數字則一直都有保存。從2001年7月至2014年年底期間，累算權益的對沖金額合共為250億元，並非何議員剛才所說的400多億元。我們不能以30億元作推算，實際數字應為250億元，約佔29%。我們看到近期的數字有所改善，例如2014年為22%，即僱主用作對沖的金額佔該年提取累算權益總額的22%。我們昨晚已盡量整理有關資料給何議員。

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有否“走數”，答案是沒有。大家可以見到，我們十分用心跟進這事，並會在扶貧委員會今年年底的公眾諮詢中，在退休保障的層面檢視不同支柱，而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條支柱為強積金，我們也會檢視強積金的運作事宜。我們會在過程中提出議題，希望社會可多提供意見，大家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如何確保特首在完成任期前兌現他的選舉承諾，為甚麼局長不能回答這問題？他是否想“走數”？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包含多項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正在努力跟進這事，聆聽大家的意見，並會在扶貧委員會今年年底的公眾諮詢中，一併探討這個問題，我們絕對沒有迴避問題。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其實絕大部分……我認為應該是所有“打工仔”都想取消對沖機制，因為這機制對“打工仔”不利。局長也提到有些僱主認為取消對沖機制不但有違當年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共識，也會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對營商有重大影響，所以強烈反對。但是，我們從一些調查研究中得悉，部分良心僱主並不反對取消對沖機制。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希望勞資雙方本着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互諒互讓，凝聚共識”，我們經常聽到這些字眼。我想問局長如

何能夠做得到？如果可以做得到，便不用我們在過去14年間不斷追問政府，而應該在一開始便能夠互諒互讓。我想問局長，他以甚麼原則決定未來的諮詢，取消或保留對沖機制？代理主席，他會採用甚麼原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的一貫原則是在僱主的承受能力及保障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大家都知道，香港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方面與其他地方有所不同，因為香港大部分企業為中小企，這是事實。所以，我們一定要顧及現實環境，但同時不會因大部分企業是中小企而不作改善，我們定會謀求改善，但也必須取得平衡。

所以，我希望大家在未來的諮詢過程中多些提供意見，而我們確實是會保持開放態度的。我希望大家透過長達6個月的互動，表達不同意見，說不定可以取得一個大家都認為可行的方案。我們不應這麼早便下判斷，認為勞資雙方必定對立。有關方案必須是僱主能夠承受，否則便會相當困難，因為正如大家都知道，經濟環境現在開始出現逆轉的情況，我們明白僱主的憂慮。

但是，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已經拖了很多年，而其背景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法例的確容許進行對沖，《強積金條例》也是在這個情況下才獲得通過，所以，我們不能把歷史背景全部抹煞。行政長官在他的競選綱領是說“逐步降低對沖比率”，這不是一步到位，也不是一蹴即就。所以，我希望大家了解整件事。只要我們找到共通點，我相信在未來的諮詢過程中，大家可以找到一些共同點，進一步看看有甚麼辦法逐步處理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認為局長的答覆很虛無縹渺。他剛才說……

**代理主席：**張議員，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另覓場合與局長討論。

**張國柱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的答覆虛無縹渺，令我無法掌握……

**代理主席：**張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引述在上個月22日立法會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曾經表示“對沖安排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這是否反映特首後知後覺，還是他想欺騙市民呢？因為他在競選時候不認為這是一個複雜問題，而且承諾要優化強積金制度，還說要取消對沖機制。為甚麼他前言不搭後語呢？他競選時欺騙市民，現在競選後還是繼續欺騙市民……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表示會持開放態度和聽取意見，在未來一段時間更會進行一次全面諮詢。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諮詢過程中進行一次大型問卷調查，諮詢市民是贊成還是反對對沖機制。如果這個調查得到的回應是大多數市民都贊成取消這個機制，局長會否承諾根據民情民意取消對沖機制，他可不可以作這個承諾呢？否則，如果繼續進行諮詢的話……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清楚局長會否在此作出承諾……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問。我要回應的第一點是，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開宗明義用的字眼是“逐步降低對沖比率”。我相信行政長官在參選時都明白對沖機制是一個複雜議題，他當時沒有採用“取消”這個字眼，而是說要逐步降低。我們希望這是第一步，也是一個好開始。如果能夠循序漸進，大家會否考慮先設適應期呢？所以，大家不要一開始便說要取消對沖機制，為何不可以考慮逐步降低對沖比率的可行性呢？

所以，在未來6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希望大家能夠提出一些更實質的建議。我們一直持開放態度，希望僱主、僱員都能夠心平氣和，透過諮詢一起討論，這可能會得出一些好的可行建議，令僱主能夠承受，而僱員亦能接受，這樣大家便能夠找到一個出路。大家不應互相對立，越走越遠，我覺得這樣做對所有人都沒好處。

勞資關係不是你贏我輸的零和遊戲，大家其實共坐一條船。香港經濟明年可能面對一個具挑戰的環境，大家要共渡時艱。至於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大家要繼續討論及必須要有對話基礎，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梁耀忠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他會不會進行一項大型民意調查，然後根據這項民意調查……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指出你的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是問局長會否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作出承諾。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現階段未有這個打算。不過，我們抱開放態度，也不排除在這6個月期間有空間和時間看看可以怎樣做。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局長看似“老實人”，但何會做“大話精”？他剛才回應質詢時駁斥議員說，特首在承諾中也只是用“逐步”這個字眼。那麼，我想問局長，局方現在有沒有逐步做？梁振英有沒有逐步做？局方現在能否提出一個逐步方案？如果沒有提出方案，還談甚麼呢？局長剛才回應時好像振振有詞，說特首只是承諾大家逐步做。那麼局長是否打算立刻提出一項逐步方案呢？究竟有沒有這個方案？如果沒有，那麼請局長承認“走數”……

**代理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不要向全港市民說謊，究竟有沒有逐步方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本屆政府任期至2017年6月底才屆滿，還有20多個月時間。我呼籲大家一起努力，透過諮詢提供多些實質和具體的意見，心平氣和地討論這件事，我覺得應該是有曙光的。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他有沒有逐步方案。

**代理主席**：局長，是否有逐步推行的方案？

**李卓人議員**：如果是有的，便應說有，他不說便即是沒有……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已指出了你的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局長是“大話精”。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要求局長調查是否大多數人贊成取消對沖機制，我認為如果調查諮詢市民應否取消強積金計劃，我相信數百萬名“打工仔”也會認為最好取消強積金，那倒不如全數退還5%給他們，但不要扣我們中小企帽子，批評我們不支持就是無良僱主。

代理主席，我想告訴局長我支持他在主體答覆中第(二)部分最後數段的說話，不過他經常避而不談這是大家當時的共識，而且強積金計劃實施後，僱主無法繼續推行公積金，因為一定要推行強積金。政府當年勸諭很多推行公積金的中、小、微企及大企業改為推行強積金。雖然我們同樣有對沖安排，但政府勸諭我們放棄自行推行公積金而加入強積金計劃，以致很多中、小、微企……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也改為推行強積金，現在已經無法回頭。政府現在卻說特首在競選政綱中考慮逐步取消對沖安排，局長是否應對他指出這樣做其實對政府的誠信有重要影響，特別是政府對被勸諭將公積金改為強積金的中小企的誠信。現在政府建議取消對沖安排，豈不是“搵笨”的做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他剛才帶出的一個問題，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件事情的複雜性是因其特殊歷史背景，強積金當時能夠出台，確實建基於容許對沖的情況下推出，所以我們明白僱主的看法。但是，大家也看到，過去20年的就業情況和勞工市場也出現了一些變化，例如，與20年前比較，現在多了許多外判工，有些基層勞工，特別是那些月薪7,000元或以下無須供款的勞工，在轉工時確實會受到影響。

張議員剛才提出的看法和憂慮，我們十分了解，亦反映這件事的複雜性，因為當時通過《強積金條例》有其歷史背景。大家也知道，由於當時容許對沖，僱主認為不用雙重付款，於是同意這樣做，這是事實。所以，對於僱主的看法，我們是明白的。但另一方面，條例通過後的20年間，勞工市場有所變化，特別是多了外判工的出現，尤其是基層外判工，當他們經過多次轉工或遭遣散後，剩下的供款確實不多，這也帶出了退休保障作用的問題，亦即強積金能否用作退休保

障。由於這個問題的複雜性，我們要在這個情況下尋找出路，而行政長官的承諾是逐步降低對沖比率。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諮詢過程中，大家能夠真正坦誠地在一個良好的基礎上對話，希望能夠就如何向前走達成共識。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那些原本推行公積金而後來改為推行強積金的企業，現在已不能回頭。局長會否覺得對不起這些企業，而且沒有誠信？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了你的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正是我剛才提出問題存在複雜性的原因，就是因為有其歷史背景，我們不可以完全抹煞。但是，如果要逐步降低對沖比率，究竟可以如何做呢？大家可以如何找出一個可行辦法呢？我們希望在未來6個月會出現曙光。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表示在年底退休保障諮詢期間一併討論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事宜，不少中小企都擔心一旦取消對沖機制，便會加重企業負擔，中小企是否可以負擔得來呢？到時會不會造成倒閉潮呢？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員工反而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但另一方面，勞工界很想特首兌現他的承諾，勞資雙方的立場現時看來是南轔北轍。

我想請問政府在進行諮詢時會採取甚麼立場，是完全中立還是有傾向性，抑或提出折衷方案，既可化解雙方分歧又能凝聚共識，而且不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我們在諮詢過程中一定會持開放態度和虛心聆聽，希望大家能夠在這6個月諮詢期間集思廣益，心平氣和地討論問題。我剛才指出，行政長官的承諾是“逐步降低對沖比率”，大家可朝着這是否一個好開始的方向思考。大家不應要求明天便立即完全取消對沖機制，這會難以實行，商界也會有很大反彈。

另一方面，我們可否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呢？我覺得並非沒有可行辦法，大家也不應過分悲觀，但也不應要求一步登天，立即取消對沖機制。我相信只要大家都希望找出共通點，是有可能得到一些實質建議的。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

**7. 林大輝議員：**主席，公共屋邨用戶的食水被發現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暫定準則值（“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個月，而該問題更蔓延至學校。根據最新公布的資料，政府已完成為所有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當中有11個屋邨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政府現正為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抽驗食水。另外，政府已抽驗414所幼稚園及28所學校的食水，當中6所幼稚園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其後亦發現多一間中學食水含鉛量超標。自7月11日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安排居住在受影響屋邨的較容易受影響人士（即6歲以下的兒童、哺乳婦女及孕婦）驗血，其後酌情為足齡8歲以下兒童驗血。醫管局已完成共4 913名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當中約3.3%的居民（即163位）的血鉛水平略高。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已就事件分別成立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喉管組件錫焊接物含鉛，而檢討委員會在其中期檢討報告指出，沒有使用接駁焊料的屋邨的食水樣本的含鉛量全部沒有超標。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8月13日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預期該委員會在9個月內提交報告。政府解釋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是各相關業界對食水含鉛和鉛對健康的影響認知不足，有關說法在社會上引起不少迴響。有評論指出，政府如何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會直接影響其民望，更隨時變成政治炸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為8 000多個受影響屋邨住戶安裝的濾水器所引致的開支總額為何；尚待安裝濾水器的住戶數目為何（按屋邨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二) 鑑於當局表示會在兩年內免費為有關住戶更換濾水器濾芯，有否估計所需開支總額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至今向受影響的住戶派發的樽裝蒸餾水的數目及所涉開支總額為何；
- (四) 何時會停止向受影響的屋邨住戶派發樽裝蒸餾水；
- (五) 鑑於當局會安排更換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及出租單位內不合規格的喉管，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何時展開及完成工程，以及預算支出(按屋邨名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六) 鑑於當局表示會為已安裝濾水器的住戶再次驗水，當局會如何處理食水再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情況；
- (七) 會否為曾被驗出高血鉛水平的小童及孕婦提供長期的醫療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要求有關屋邨的承建商向受影響的住戶作出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會否要求有關屋邨的違規承建商向政府退還已支付給該等承建商關於水喉工程的費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起訴該等承建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會否在日後的公共屋邨工程合約中訂定更嚴厲的罰則，以阻嚇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在進行工程時違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上述3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專責小組、檢討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度為何；
- (十二) 有否跟進食水曾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學校(包括小學、中學及幼稚園)目前的食水水質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三) 有否評估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有否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四) 有否評估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有否令政府和相關官員的民望下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政務司司長早於7月11日召開首次跨部門高層會議以統籌跟進工作，至今已舉行了17次會議，並盡速推出了多項措施。我們一直根據三大原則，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處理這次事件。在綜合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及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林大輝議員的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二)

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要求，受影響屋邨的4個承建商已作出紓緩措施，包括為居民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下稱“NSF”)認證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並會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就11個受影響屋邨(涉及約3萬個住戶)的安裝工作現時已大致完成，只剩下很少數仍未能聯絡上的住戶。有關的開支全由各承建商承擔。

(三)及(四)

考慮到受影響屋邨居民的訴求和事發後須即時為居民提供安全食水，房委會一直按照“以人為本”的原則，為居民提供樽裝水。截止11月2日，我們一共派發了約655萬支樽裝水，涉及開支約3,950萬元。隨着安全食水供應至每一樓層，以及減鉛濾水器完成安裝，房屋署會在顧及實際情況和環境下，考慮逐步減少派發樽裝水。

(五) 房委會已要求11個受影響屋邨的承建商徹底糾正問題。現時，承建商已提交了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方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正在仔細研究其建議。由於當中牽涉複雜的工程程序、相關技術和人手安排，因此換喉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完成。承建商計劃先在若干受鉛水影響的屋邨大樓進行工程測試，然後根據實際經

驗，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和時間表。目前的構思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不合規格喉管，然後才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減低工程對住戶造成的影响。當確定具體安排後，我們會盡快公布。

(六) 房委會接受承建商建議為居民安裝濾水器，其中一個條件是濾水器要得到NSF 53減低鉛含量的認證。我們了解過NSF批出這項認證，是經過一些嚴謹的程序，包括測試減鉛效能及審視生產過程，確保個別型號持續有效減鉛。政府化驗所亦做了測試，確認這些濾水器的效能。雖然如此，有受影響屋邨居民仍然關注經承建商安裝的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為了讓居民安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決定為11個受影響的公共屋邨當中曾經被驗出有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單位，如他們有安裝濾水器，我們會再次為他們驗水，去確定有關濾水器有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現已完成有關的驗水工作。曾被驗出有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而又接受了承建商安裝濾水器的單位共有78個。由於當中有2個單位住戶拒絕再驗水，所以我們只能為76個單位進行再驗水，結果顯示全部均符合世衛標準。

(七) 截至10月22日，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驗出血鉛水平高於參考值的164位市民，他們的血鉛水平都是屬於略高，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6.7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但遠低於中毒風險的水平。根據已制訂的醫療處理方案，衛生署會為所有血鉛水平略高的市民作鉛暴露評估，以及為當中12歲以下兒童作初步發展評估，再按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醫管局則會安排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12歲或以上兒童、成人、孕婦及哺乳婦女，進行健康評估及跟進，並定期監測所有血鉛水平略高人士的血鉛水平。

在兒童成長發展方面，由於兒童成長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情況亦可能會隨着時間而有所轉變。因此，兒童的發展需要持續而非一次性的評估。就是次事件，受影響的兒童會先接受初步發展評估，然後視乎兒童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

## (八)至(十)

房委會在發現有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之後，已表示必定會根據合約追究有關承建商的責任。四間涉事承建商亦積極配合房委會的跟進工作，即時推出紓緩措施，包括從各屋邨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以及為居民免費安裝獲NSF 53認證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並會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房委會亦要求承建商徹底糾正問題，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

至於追究承建商責任的問題，房委會對沒有依足合約要求的承建商實施規管措施方面，一直以來都是按既定指引，包括考慮實際違規情況和細節而訂定。就本次事件，房委會絕對同意要對涉事承建商作出適當的規管措施。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已於9月30日決定對4個承建商(以及兩間關聯公司)<sup>(1)</sup>實施規管措施，即是就房委會於本年3月1日至9月30日7個月內發出的新工程標書，這6家公司將不會獲得考慮。當中涉及7份合約，約18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同時，投標小組委員會決定從2015年10月1日開始，將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從房委會優質承建商名錄組別上除名。就是否進一步限制這6家公司的投標資格，房委會的投標小組委員會繼續審慎地考慮各方面因素，並盡快作出決定。

此外，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已開始聆訊的工作，相信會就事件中各相關人士和機構的責任問題提出觀點。如果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就有關人士和機構的責任問題提出需要跟進的地方，房委會必定會按照既定機制，嚴肅處理。

## (十一) 三個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如下：

## 水務署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於9月25日公布了初步調查結果，並於10月31日向發展局局長提交最終調查報告，確

(1) 即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其關聯公司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以及其關聯公司保華建築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以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定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量超標是由於錫焊接位使用了含鉛焊接物料；而銅合金水喉裝置雖然會釋出鉛，但不會導致食水含鉛量超標。有關結論亦適用於其餘9個有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項目。專責小組亦就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作出建議。

### 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

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已於10月6日向房委會主席提交了中期報告。報告指出，房委會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前的機制，雖然與當時業界的做法一致，也符合相關法例及當時水務監督的驗水要求，但只是集中回應當時已知就食水安全和品質的問題，而沒有對食水含鉛問題多加留意，亦沒有把焊接物料視作高風險項目去處理。因此，檢討委員會同意房屋署須落實改善措施，以即時減低正在興建中的公屋項目中出現焊料含鉛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自提交中期報告後，檢討委員會繼續與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及業界代表)進行交流，了解他們對問題和可行解決辦法的看法。檢討委員會並會商討進一步的改善措施，預計將於今年年底提交最終報告。

###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現正進行公開聆訊，並於其網頁<[www.coi-drinkingwater.gov.hk](http://www.coi-drinkingwater.gov.hk)>公布相關安排，包括聆訊的程序、時間表和證人等。委員會已委任代表大律師和律師，以及本地和外國專家，協助推展調查研訊的工作，預期將於委任日期起計9個月內(即2016年5月13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十二) 若有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的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衛生署會透過教育局聯絡有關學校，安排8歲以下學童及懷孕和餵哺母乳的教職員到醫院抽血，以進行血鉛檢測。截至10月30日，教育局聯同水務署和建築署已完成499所幼稚園及43間學校的驗水工作，在抽取共1 351個食水樣本中，除了6所幼稚園發現有共8個取自固定熱水樽及1間中學有7個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準則外，其餘食水樣本均符合準則。當中1所幼稚園確定有關熱水

譚只供職員飲用，但不涉及孕婦和哺乳婦女。衛生署已透過教育局聯絡另外5所幼稚園的學童，以及懷孕和餵哺母乳的教職員到醫院進行血鉛檢測，其中1所幼稚園共95名參與驗血的學童的化驗結果顯示血鉛水平正常，另外1所幼稚園共154名參與驗血的學童中有1名學童血鉛屬於略高，衛生署會為該名學童作鉛暴露評估及安排作初步發展評估，然後按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醫管局則會定期監測該名學童的血鉛水平。就餘下3所幼稚園及1所中學的相關學童及教職員，衛生署已安排他們於10月31日及11月1日到醫院進行血鉛檢測。

教育局亦已提醒有關學校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盡快安裝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預備樽裝水及外購餐飲等，以確保食水安全及保障學童及教職員健康。就上述被驗出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中學，教育局在10月初已為學校安裝5個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在10月26日收到檢驗結果後，已隨即為學校所有其他食用水取用位置加裝濾水器。教育局現階段正與承批人、發展商、校舍建築顧問、承建商及學校等商討跟進檢查內部供水系統，妥善處理食水含鉛的源頭，就此建築署會提供技術意見。

### (十三)及(十四)

就今次食水含鉛事件，我們承認過去由於業界及相關部門普遍對食水可能含鉛及喉管焊接物可能含鉛的風險認知不足，因而在一些監管制度上要求不足。我們明白市民，特別是受影響人士，對此之不滿，會致力做好紓緩及補救工作，改善有關制度，承擔必要的責任。

## 載客車輛司機的人身安全

**8. 鄧家彪議員：**主席，據報，近日發生多宗載客車輛司機遭乘客襲擊的個案，令人關注該等司機的人身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勞工處、運輸署及警方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載客車輛司機遭乘客襲擊的工傷及死亡報告；

- (二) 過去5年，當局接獲載客車輛的司機遭乘客襲擊的報告數目，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警方就當中多少宗案件展開刑事調查，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的一般處罰為何；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提高襲擊載客車輛司機的罰則，以加強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是否知悉目前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有何措施防止其聘用的司機遭乘客襲擊；
- (四) 遭乘客襲擊而受傷的司機是否合資格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的臨時生活補助；如果合資格，過去5年，該等申請獲批的補助總額，以及平均每宗申請獲批的金額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該項補助的水平，並向屬自僱人士的載客車輛司機提供額外援助；
- (五)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遭乘客襲擊而受傷的司機(或死亡的司機的家人)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申索並獲得賠償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所涉的賠償總額為何；及
- (六) 當局有否就保障司機的人身安全，向專營巴士公司、公共交通營辦商及的士團體，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近月來發生了數宗涉及公共交通服務的司機在工作期間受襲的個案。政府非常重視所有涉及暴力行為的案件。襲擊他人(包括司機)屬刑事罪行，不論案件發生在何處及所涉何人，政府均予強烈譴責亦絕不會姑息違法行為，執法機構會採取行動，維護法紀。另一方面，僱主自當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公共交通服務的司機與公眾及乘客每天有頻繁接觸，營辦商亦須做好加強保障司機的工作。

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載客車輛司機工傷個案由勞工處跟進，受襲個案則由警方跟進。我們向上述兩個部門了解過後，得知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因工傷亡個案的分項數字。警方亦沒有備

存載客車輛司機受襲個案的分項數字，但不論受害人的職業或背景，警方均會對所有涉及襲擊的事件展開刑事調查，以期緝捕兇徒歸案。

### (三)及(六)

本港目前已有刑事法例條文打擊襲擊他人的行為，供執法機構採取行動。這些條文適用於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如司機遇襲，執法機構會因應案情，考慮根據合適的條文(如《侵害人身罪條例》下的傷人罪和《公安條例》下的公眾地方打鬥罪)對涉嫌施襲者提出起訴，違者可被判處監禁。同時，警方一直因應各類型罪案的犯罪趨勢，向市民、相關人士或業界發放防罪建議。針對經常在公共運輸系統上發生的罪案，警方會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車站張貼相關防罪海報。而就如的士司機被行劫的案件，警方會定期向業界發布曾發生這類案件的時間及地點等資訊，以提高司機的警惕。

此外，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服務順暢，涉及公共交通服務的一些條例，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亦有條文對乘客的行為作出規限。

就公共交通服務而言，運輸署十分關注司機在履行職務時的受襲個案，已要求營辦商採取合適的保障措施。為加強保障司機的人身安全，各專營巴士公司均會為車長提供培訓，當中包括如何應對涉及人身安全的情況，以及處理乘客投訴或不滿的技巧，以盡量減少車長與乘客發生衝突的機會。專營巴士公司並會按實際個案的情況向車長提供額外如法律方面的支援。此外，專營巴士公司亦正陸續在巴士總站及巴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服務的運作及車廂內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向警方提供證供及閉路電視錄像協助調查。

個別專線小巴營辦商亦有向司機提供應對突發事件的指引，提醒司機在遇到受威嚇的情況時應即時尋求協助及報警處理。運輸署過往亦曾就在的士內裝設防襲膠板一事，向業界提供意見。運輸署會繼續在不同場合，包括與公共小巴及的士業界代表的恆常會面中，提醒業界採取足夠措施保障司機的人身安全，以及提醒司機注重安全和避免與

乘客發生衝突。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就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 (四) 社會福利署表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是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設立。該條例規定有關交通意外必須是由於在道路上使用任何車輛，或是因為在道路上有任何車輛而直接導致任何人死亡或受傷的意外。因此，司機遭乘客襲擊而受傷的情況並不屬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
- (五) 勞工處表示，該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因工傷亡僱員補償個案分項數字，故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

**9. 張超雄議員：**主席，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自1994年以來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由於車輛的零售價越高，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款額便越多，所以電動車輛的零售價越高，獲豁免繳付的首次登記稅款額便越多。據報，近年名貴電動跑車深受市民歡迎，以致政府因該項稅務優惠而少收龐大稅款。有市民質疑該項稅務優惠變相以公帑資助富有人士購買奢侈品，有違公平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個財政年度，每年新登記並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輛總數(並按下表所列車輛價格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電動車輛零售價					
	30萬元 或以下	30萬元 以上至 50萬元	50萬元 以上至 60萬元	60萬元 以上至 70萬元	70萬元 以上至 80萬元	80萬元 以上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財政年度	電動車輛零售價					
	30萬元或以下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60萬元以上至70萬元	70萬元以上至80萬元	80萬元以上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 (二) 過去10個財政年度，每年因電動車輛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而少收的稅款總額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不再豁免某些種類或型號的電動車輛(例如高價電動跑車)繳付首次登記稅，或只向公共運輸用途車輛作出該項豁免，以避免出現以公帑資助市民購買奢侈品的情況；若會，實施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措施包括由政府部門帶頭使用電動車、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合適的電動車。截至2015年9月底，香港有2 658輛已登記電動車在路上行走，與2010年年底只有74輛比較，增幅令人鼓舞。資料亦顯示引入香港市場的電動車型號和種類亦有增加。

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過去10個財政年度，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數目表列如下。這些車輛包括私家車和商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政府電動車輛則除外，由於車種不同，所以車價差異亦很大。

財政年度	電動車輛零售價						
	30萬元或以下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60萬元以上至70萬元	70萬元以上至80萬元	8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2005-2006					0		
2006-2007					0		

財政年度	電動車輛零售價						
	30萬元或以下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60萬元	60萬元以上至70萬元	70萬元以上至80萬元	8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2007-2008					0		
2008-2009					0		
2009-2010	4	20	0	0	0	0	0
2010-2011	7	27	0	0	0	3	15
2011-2012	32	131	0	0	0	2	25
2012-2013	10	53	0	0	0	5	21
2013-2014	15	85	1	0	0	0	5
2014-2015	8	332	7	124	318	400	113

(二) 過去10個財政年度，每年度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所豁免的首次登記稅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豁免的首次登記稅(萬元)
2005-2006	0
2006-2007	0
2007-2008	0
2008-2009	0
2009-2010	632
2010-2011	2,431
2011-2012	6,739
2012-2013	2,713
2013-2014	1,087
2014-2015	81,640

(三) 現時，電動車技術仍在發展中，部分駕駛者對使用電動車的信心仍有待確立。加上電動車的研發成本高和車輛生產量少，導致電動車價格仍高於傳統車輛，這情況以商用車輛尤甚。目前，所有電動巴士及電動中型貨車的淨車價均高於100萬元。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是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一個重要策略。基於這些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不應為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的免稅價值設限，以免窒礙推廣使用電動車。現時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安排是有時限的，政府每次考慮是否需要繼續有關豁免安排時，均會仔細審視電動車的技術發展、電動車市場的最新情況、駕駛者對電動車的態度等因素，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工作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自2011年12月起實施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條例》”)，未能有效遏止司機讓汽車引擎空轉的行為，以致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未有紓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1月至今，當局收到有關司機違反《條例》的投訴宗數，以及向違例司機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為何；
- (二) 自《條例》實施至今，當局收到的有關投訴宗數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有否上升趨勢；若有，有否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加強執法力度的措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由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以減少環境滋擾。《條例》授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環境保護督察和警務處的交通督導員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為320元。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本年1月至9月期間，環保署共收到1 171宗有關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執法人員曾向47名違例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在計時期間熄匙或駛離現場。同期，執法人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共進行了210次執法暨宣傳行動。
- (二)及(三)

自《條例》生效至本年9月底，環保署每年收到有關停車不熄匙的投訴、執法人員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以

及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曾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1年12月15日至31日	59	19	0	0
2012年	1 802	385	1 109	7
2013年	1 119	292	1 809	82
2014年	1 123	234	1 127	46
2015年截至9月底	1 171	210	558	47
總數	5 274	1 140	4 603	182

註：

《條例》實施的首個月，執法人員會先作口頭勸諭。

《條例》實施後，政府除透過執法外，亦以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我們全年均有透過宣傳單張、海報、橫額、電台廣播，以及在泊車咪錶貼上宣傳信息等途徑，宣傳停車熄匙的要求。

根據我們的觀察，司機大體上比以往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相比2012年《條例》生效初期，近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個案減幅顯著，而今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跟去年相若。此外，依我們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所見，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亦有所減少。

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以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

## 警方為私人活動提供收費服務

**11.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民間團體或機構可向警方申請僱用警務人員在其舉辦的活動中協助維持秩序。此外，電影公司、電視台等

影視製作機構，可申請僱用警務人員協助間歇性控制交通，以方便進行外景拍攝。警方會就有關服務（“收費服務”）收取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協助外景拍攝外，警方會為哪些類別的活動提供收費服務，以及當中是否包括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
- (二) 2012年至今年6月底，當局每年分別收到及批准多少宗提供收費服務的申請、派出的警務人員數目，以及有關的總收入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收到申請 宗數	批准申請 宗數	出勤的 警務人員數目	總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6月)				

- (三) 警方根據甚麼考慮因素和準則，以決定是否批准提供收費服務的申請及派出多少名警務人員；
- (四) 為不同性質的活動提供的收費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否劃一；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警方根據甚麼準則及因素釐訂有關的收費水平；
- (五) 過去5年，有否就第(四)項所述的收費水平作出檢討；若有，上次檢討和修訂的日期，以及有關修訂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來年會否進行檢討；
- (六) 有否評估提供收費服務對警務工作造成的壓力和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2012至2015年，警方每年派遣警務人員在元旦大遊行及七月一日（“七一”）大遊行維持秩序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按

當時的收費水平計算，派遣同等數目及職級的警務人員提供收費服務可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活動	派出的警務人員數目	總收入
2012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2013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2014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2015	元旦大遊行		
	七一大遊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6條，警務處處長(“處長”)在接獲任何人提出申請後，如認為適當，可選派警務人員到申請人指明的處所、業務地點或船隻之上、之內或附近，執行特別服務。申請人須就該等被如此選派的警務人員的服務向處長繳付費用，款額為處長認為適當者。在收取有關費用後，處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費用撥付警察福利基金。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政府答覆如下：

#### (一)至(三)及(六)至(七)

警務處一直根據《警隊條例》及既定程序和指引處理任何人士要求警務人員執行特別服務的申請。警務處會視乎活動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所要求執行的特別服務，在不妨礙日常警務工作的大前提下，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根據現行指引，警務人員不可執行護衛或保鏢等特別服務。過往，警務人員曾執行的特別服務包括在外間團體舉辦的運動賽事期間在場內協助維持秩序等。

警務處只會在不影響各項警務工作及在資源許可下，才批准要求警務人員執行特別服務的申請。有關特別服務不得耗用警務人員太多時間，以確保日常警務工作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所選派警務人員的數目，則按警方可調撥的人手、

相關特別服務的需要及實際情況而定。警務人員在執行特別服務期間，如遇上罪案或違法事件，須立即履行其作為警務人員的職責，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協助受影響人士及通報上級等。

警方調配人手處理公眾遊行及集會以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是其法定職責所在，不屬要求警務人員執行的特別服務。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就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作出全面風險評估，以部署人手及制訂行動計劃和應變方案。警方就公眾遊行所調配的人手屬行動部署細節，不便披露。

由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有關要求警務人員執行特別服務的申請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

#### (四)至(五)

任何人士因警務人員執行其所申請的特別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由警務處按所選派警務人員的數目、職級及運輸費用，依照庫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所編製的成本計算資料釐定。警務處會按相關部門提供的最新資料，適時檢討和修訂收費。最近一次檢討於2014年12月進行，警方並已就相關收費作出修訂。

附件

#### 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 有關要求警務人員執行特別服務的申請的統計資料

年份	申請宗數	批准宗數	被選派警務人員人次	費用總數(元)
2012年	386	386	4 530	7,322,000
2013年	401	401	5 632	9,561,000
2014年	450	450	4 913	9,327,000
2015年 (1月至6月)	202	202	2 613	5,143,000

## Wi-Fi無線網絡服務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截至2015年9月，約有560個政府場地已有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WiFi通”)，提供免費Wi-Fi無線網絡服務，而WiFi通熱點總數約為2 900個。然而，據報有調查的結果發現，有不少市民認為透過WiFi通上網的速度未如理想。關於Wi-Fi無線網絡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WiFi通使用率最高及最低的政府場地分別為何；
- (二) 有否收集各區WiFi通熱點的平均(i)連線速度、(ii)斷線百分率和(iii)連線時間的數據；若有，過去3年每年的數據為何；若否，會否收集該等數據；
- (三) WiFi通營運委員會上次檢討WiFi通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日期及所得結果為何；
- (四) 鑑於本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通過撥款2億1,760萬元及6,800萬元作提供WiFi通之用，該等撥款至今的使用情況為何；
- (五) 電訊服務營辦商在政府設施(如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和街燈)安裝Wi-Fi裝置的最新情況及有關數字為何；及
- (六) 鑑於部分鄉郊地區現時尚未被光纖到戶服務涵蓋，政府會否考慮將WiFi通的覆蓋範圍擴展至該等地區，以便有關居民可享用高速上網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政府WiFi通”(“WiFi通”)於2008年推出，主要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Wi-Fi服務，以確保合乎成本效益。我們已在全港18區約570個政府場地安裝超過3 000個熱點。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主要地區公園、博物館、運動場地、熟食市場及中心、政府大樓及辦事處、法院大樓、政府診所，以及一些主要的旅遊景點等。公眾對“WiFi通”服務反應良好。此外，為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搜尋和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我們與業界攜手合作，於2014年8月推出通用Wi-Fi品牌“Wi-Fi.HK”計劃，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

免費使用時段的Wi-Fi服務。現時“Wi-Fi.HK”品牌下熱點數目超過17 000個，遍布全港18區，地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著名旅遊景點、公眾電話亭、商場及商店、食肆、咖啡店、便利店、數碼港、科學園、大學及大專院校校園、一些公立醫院(急症室及專科門診候診大堂)及政府診所，以及“WiFi通”覆蓋的所有政府場地。用家無須登記，即時可享用最少30分鐘免費公共Wi-Fi服務。

就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過去12個月的“WiFi通”用量，以連線次數計算，香港中央圖書館的使用率最高，而赤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最低。

(二) 為確保“WiFi通”服務提供合理的服務水平及市民能公平地使用服務，每次連線均設有連線速度和使用時間限制。在過去3年，因應市民一般上網需要，我們已把每名使用者的平均連線速度由約每秒1至2兆比特(Mbps)，提升至最高可達每秒約3兆比特，為市民提供瀏覽網頁、收發電郵等一般用途。

由於市民使用“WiFi通”服務無須登記，故我們沒有收集有關連線時間的數據。同時，我們根據公平使用原則，為“WiFi通”服務設定120分鐘的連線時限及15分鐘的閒置中斷時限。如使用者因而被系統中斷連線，他們可重新連線，以繼續使用服務。至於斷線率，由於系統在技術上不能分辨使用者是因離開場地或閒置而中斷連線，抑或因其他環境因素或技術問題而引致斷線，故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三) “WiFi通”營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主要部門，負責監察“WiFi通”服務及承辦商的表現。在營運委員會的監督下，我們會按月抽查“WiFi通”場地，監察服務水平，包括傳輸速度及連線穩定性等。營運委員會每季與承辦商舉行會議，檢討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此外，我們亦每月與承辦商舉行服務管理會議，檢討服務水平，並對“WiFi通”系統進行24小時監控，緊密監察其服務表現。

(四)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及2011年，合共撥款2億8,560萬元，提供“WiFi通”服務至2017年年底。截至2015年9月，“WiFi通”的總支出約為2億3,100萬元，開支項目包括由承辦商提供的“WiFi通”服務和政府為計劃作出的統籌、管理和支援、提供熱點及網絡建設、場地準備工程、安裝、日

常運作和維修保養、保安管理、內容過濾服務、場地每月互聯網接達服務、24小時網絡監察及求助熱線服務等。

- (五) 為協助固定服務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政府設施(例如街燈、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安裝無線電基站和Wi-Fi器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發出《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須知》”)，詳細列出申請在上述地方裝設微型基站的程序、要求及有關事宜，以利便營辦商的申請。在2014年年初，固定服務營辦商在器材和安裝的設計上達成初步協議，並在年中由兩家固定服務營辦商在政府相關部門協助下，在沙田城門河的街燈柱上安裝Wi-Fi器材進行視覺影響評估，在評估期間，政府相關部門沒有收到市民投訴。關於在上述政府設施安裝Wi-Fi器材以提供戶外公共Wi-Fi服務，固定服務營辦商會因應各自的商業決定及需要，按《須知》上所載的申請要求及程序向通訊辦及相關部門提交申請。通訊辦會協調有關部門審批該等申請。
- (六) 從技術角度而言，現時的Wi-Fi技術不能獨立運作，在建設Wi-Fi網絡時，背後必須有寬頻網絡的支援，才可提供上網服務。此外，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在新增“WiFi通”場地時，我們須考慮場地的人流和需求，以及研究其技術可行性，包括是否能在場地提供寬頻網絡，並先在人流較多及方便使用服務的位置安裝Wi-Fi熱點，使服務設施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把免費公共Wi-Fi服務(包括“WiFi通”)範圍擴展至偏遠地區有一定的限制，但我們會繼續按需求檢視及增加“WiFi通”的覆蓋範圍。

## 房屋政策與住戶收入分布的關係

**13.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公營租住房屋(“公屋”)及資助自置居所房屋(“資助房屋”)的家庭住戶(“住戶”)，分別按其每月入息(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個等分組別所得的下列資料：

- (一) 過去10年，第一至三個等分組別的公屋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總額，每年分別佔整體公屋住戶每月入息總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百分比呈現上升還是下降的趨勢；有否研究該趨勢與期內實施的哪些公屋政策有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 (二) 過去10年，第八至十個等分組別的公屋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總額，每年分別佔整體公屋住戶每月入息總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百分比呈現上升還是下降的趨勢；有否研究該趨勢與期內實施的哪些公屋政策有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 (三) 過去10年，第一至三個等分組別的資助房屋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總額，每年分別佔整體資助房屋住戶每月入息總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百分比呈現上升還是下降的趨勢；有否研究該趨勢與期內實施的哪些資助房屋政策有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四) 過去10年，第八至十個等分組別的資助房屋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總額，每年分別佔整體資助房屋住戶每月入息總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百分比呈現上升還是下降的趨勢；有否研究該趨勢與期內實施的哪些資助房屋政策有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胡志偉議員質詢所要求的數據載於附件。政府並沒有研究住戶入息總額分布趨勢與房屋政策的關係。不過，政府認同公屋是解決低收入家庭住屋需要的主要方法，亦致力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樓宇單位的人士提供公屋。另一方面，資助出售單位是一些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第一步。資助出售單位也讓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有機會自置居所，從而騰出公屋資源予輪候公屋人士。資助自置居所是房屋階梯的重要一環，有助促進社會流動，是長遠房屋策略的核心成分之一。

附件

公營房屋住戶中特定等分組別住戶每月入息總額  
佔所有該房屋類型住戶每月入息總額的百分比(%)

年份	公營租住房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第一至第三個等分組別	第八至第十個等分組別	第一至第三個等分組別	第八至第十個等分組別
2005	11.0	54.9	10.9	54.2
2006	11.1	55.4	10.7	54.2
2007	10.9	55.3	10.7	54.3

年份	公營租住房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第一至第三個等分組別	第八至第十個等分組別	第一至第三個等分組別	第八至第十個等分組別
2008	10.8	55.3	10.5	54.3
2009	10.9	55.6	10.0	55.0
2010	10.9	55.7	10.2	54.5
2011	10.6	55.7	10.1	54.9
2012	10.5	55.7	10.0	54.8
2013	10.3	56.0	9.8	54.5
2014	10.2	56.1	9.5	55.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貨車運載貨物的安全問題

**14.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最近在大埔吐露港公路上，有一扇木門從一輛行駛中的貨車車斗跌落路面，幸好緊隨其後的車輛及時轉向得以避開該障礙物，未致釀成交通意外。另外，有很多將軍澳居民向本人反映，在環保大道上，貨物及沙石從貨車車斗跌出的事件時有發生，令他們駕車時膽顫心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已登記貨車數目，以及當中屬運載建築廢料的斗車(“斗車”)數目為何；
- (二) 鑑於環境局局長於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斗車採用“完全密封的設計不一定配合實際運作的需要”，完全密封的斗車不能配合哪些實際運作的需要；有否就規定斗車採用完全密封設計的建議進行詳細的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 (三) 會否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以加強檢控未有確保貨物已穩固地盛載於行駛中的貨車(包括斗車)的司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研究收緊貨車(包括斗車)的載貨高度限制，以減少貨物過高所造成的危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研究提高未有確保貨物已穩固地盛載於行駛中的貨車(包括斗車)或容許該等車輛漏出沙石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研究有何方法，可有效防止貨車(包括斗車)所載的貨物或沙石從車斗漏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現時全港已登記的貨車數目約為115 000輛。由於貨車辦理登記時無須呈交其運載貨物類別的資料，因此運輸署沒有備存用作運載建築廢料的貨車數目。

此外，環境局表示“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沒有限制運載建築廢物車輛的種類，而有關車輛亦無須進行登記，但根據日常運作紀錄，運載建築廢物至訂明設施(包括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各式車輛總數約有4 000輛。

- (二) 環境局表示，目前運送建築廢物的車輛有不同的設計，用途並不限於運送建築廢物，而且部分車輛的設計須配合裝於車斗位置的機械組件操作(如“夾斗車”等)。因此，環境局局長在回應葛議員2014年12月3日的書面質詢時指出，在考慮應否規定採用密封車輛運送拆建物料時，須注意到完全密封的設計不一定配合實際運作的需要。

(三)至(六)

現時已有清晰而明確的法例條文規管車輛運載貨物，以保障道路安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374G章)(“《規例》”)，司機須確保負載物適當地固定或盛載在車輛上，而負載物的重量和其擺放的方法，均不可對任何人士造成危險。此外，《規例》對車輛上的負載物的高度、寬度及長度均作出限制，例如負載物的高度不可超過4.6米，而其高度亦不可導致在途經的道路上空合法架

設的任何物體或電線損壞。司機違反《規例》中有關載貨的條文，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為協助貨車業界了解《規例》的要求，以及認識安全運載貨物須採取的措施，運輸署制訂了《車輛載貨守則》。該守則就載貨安全的不同範疇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選用適當車輛運載貨物、車上貨物擺放的正確方法等。例如司機應選用車身欄板有足夠高度的貨斗運載大量而鬆散的貨物(如碎石和廢料等)，以完全圍堵貨物。而貨物亦須蓋好，並將篷蓋繫緊，以防止貨物外跌。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對令街道或公眾地方出現扔棄物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違例人士如被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為加強打擊物件跌出車外及散落路面、超載及污水滴漏等違規行為，自2013年8月起，警務處有聯合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聯合巡查行動，並不時在將軍澳環保大道截查垃圾車和泥頭車等重型車輛。截至2015年10月底，一共進行了103次聯合行動，以提高阻嚇。

除透過法例規管車輛運載貨物外，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加強貨車業界對載貨安全的認識，例如製作“貨車運輸通訊”季刊，以及與貨車業界舉行定期會議，宣傳有關道路安全信息，並提醒他們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運載貨物。

政府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3方面工作，提升載貨安全。如有需要，政府會適時檢討相關法例。

## 監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

**15.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本年2月，一名女子被裁定18項控罪成立並被判監禁6年。有關控罪包括襲擊及刑事恐嚇一名獲她僱用並來自印尼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Erwiana。在審訊期間，將Erwiana及

其他外傭介紹給該名僱主的兆暉僱傭中心(“兆暉”)被指控曾向Erwiana多收介紹費、扣起她的護照及香港身份證，以及藉把她的護照交予其僱主，便利該名僱主在引致她受傷後把她送回印尼。據報，儘管有這些指控，兆暉仍能持有職業介紹所事務組管理的有效牌照繼續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在兩名先前受僱於上述僱主的外傭分別於6星期及6個月內離職後，兆暉仍將Erwiana介紹給該名僱主，而法庭發現兆暉兩名僱員所作證供經過“慎重及刻意”安排，以逃避罪責，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有否調查兆暉的專業操守；及
- (二) 鑾於在該名僱主被定罪後，勞工處曾承諾會透過主動巡查及投訴調查，繼續密切監察兆暉的運作，自勞工處作出有關承諾後，職業介紹所事務組進行的該等巡查的次數為何，以及有否接獲任何有關兆暉的投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規例”)規管職業介紹所。事務組除了作出定期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執法行動，亦定期透過與業界通訊和研討會等教育工作，提醒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自2014-2015年度起，勞工處已增加人手提高每年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在2014年，勞工處對職業介紹所共進行了1 806次巡查，較2013年的1 341次增加35%，當中包括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Erwiana案件的職業介紹所。

如事務組透過巡查或投訴等渠道得悉任何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XII部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例如涉及無牌經營或濫收佣金，便會盡快展開調查。如有充分證據，便會轉介律政司考慮檢控。勞工處處長亦會考慮撤銷或拒絕續發違法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涉嫌扣留外傭護照，便會將有關資料轉介警方等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就Erwiana的案件而言，事務組已對有關職業介紹所及職員作出調查，並徵詢法律意見，以及按一貫程序依法處理。調查結果顯示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涉事職業介紹所違反相關條例及規例。自Erwiana的個案發生後，勞工處並無收到有關該職業介紹所的其他投訴。

## 石油相關行業產品及服務價格

**16.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國際原油價格自2014年7月以來已累計下跌約五成，但同期相關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調整幅度不一。部分航空公司收取的客運燃料附加費在去年下調超過七成，車用燃油零售價在過去兩年的減幅卻只有約兩成，而專營巴士車費甚至不減反加，例如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自2011年以來已三度調升車費，平均增幅分別為3.6%、4.9%及3.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比較碳氫油稅和各項營運成本(i)對油公司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ii)對航空公司釐定客運燃料附加費有何影響；當局如何評估車用燃油零售價和客運燃料附加費兩者下調幅度不一的情況是否合理；
- (二) 有否檢討當局在現行“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下考慮的一籃子因素及運算票價調整的方程式，是否在專營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隨油價下調時，不但未能運算出票價應予同時下調的幅度，反而導致票價不斷上升，以致乘客未能因油價下跌而受惠；若有進行檢討，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下調各類碳氫油稅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協助紓緩市民因汽油零售價格持續高企及巴士票價不斷上調而面對的經濟壓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綜合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對質詢3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油公司在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時，除了考慮入口燃油的成本外，還會考慮稅項及其他各種營運成本(例如工資、運輸、油庫運作、保險、地價、廣告、管理成本等)的變化。就稅項方面，碳氫油稅包括政府就無鉛汽油及歐盟V期柴油徵收的稅項。現時無鉛汽油的稅率為每公升6.06元，有關稅率自1998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柴油方面，政府於2008年將稅率調整至零，目的在於減輕對商業用車的負擔。

至於其他營運成本，由於油公司相關的資料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是無權要求油公司提供這些詳細資料。然而，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的比較。當有空間時，我們會敦促油公司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客運燃油附加費(“燃油附加費”)屬於航空公司運價的一部分，讓航空公司在燃油價格出現波動時，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民航處一直按照《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

航空燃油是由原油提煉而成的其中一種產品。一般而言，航空燃油價格會受生產成本和其他因素影響，與國際原油價格並不直接掛鈎。民航處在審批燃油附加費申請時，會考慮航空公司提交的理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航空公司因航空燃油價格變動而受影響的經營成本和市場考慮等。同時，民航處也會考慮附加費的水平是否合理，包括參考國際間燃油附加費的水平。整體而言，燃油附加費的走勢是與國際原油價格相若。

綜合而言，車用燃油的零售價包含了入口燃油成本外的其他各種營運成本，而這些營運成本未必會跟隨油價的變化而調整。至於燃油附加費則協助航空公司收回部分因航空燃油價格的波動而增加的經營成本，釐定過程中亦會參考國際間燃油附加費的水平。由於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和燃油附加費所考慮的因素有別，它們的調整幅度並不會一致。

## (二)及(三)

政府一直密切注意油價的變動對公共交通服務票價的影響。用石油產品作燃料而票價受規管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其票價一律不設燃料附加費。票價調整向來是按整體成本和收入的變化(而非單看燃料價格變化)而作出，亦沒有追溯力。

就專營巴士而言，當政府收到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後，會根據“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考慮一籃子的因素決定是否需要調整票價，以及調整的幅度。這些因素包括：

(i) 票價調整幅度方程式的運算結果。方程式為：

$$(0.5 \times \text{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生產力增幅})；$$

(ii)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iii)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iv)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

(v)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及

(vi) 服務的質及量。

油價自2014年下半年起大幅下調。燃料開支的變化固然會影響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成本，但經營成本除了燃料開支外，還包括工資開支、維修、保險等多個元素，而這些成本元素開支(尤其是勞工成本)近年基本上是持續向上。另一方面，專營巴士最近一次加價申請是在2013年11月油價仍然高企時提出，申請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4年6月10日審議後(當時油價仍然高企)批出，生效日為2014年7月6日。

與此同時，政府會每季運算上文(i)的方程式。方程式反映整體經濟情況，特別是運輸業界工資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更，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包含燃油價格的變更。若運算結果達到-2%的水平，政府便會主動提出檢討票價，以決定是否須要下調票價。而進行檢討時同樣須考慮上述一籃子因素。方程式自2006年運行至今，其結果由於通脹因素一直高於-2%水平，故此並無產生主動檢討票價的需要。

專營巴士票價調整機制亦設有乘客回饋安排。當營辦商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因整體成本及收入的變化而達到9.7%或以上的指標時，便會自動啟動安排，營辦商須將較

指標所得為高的利潤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部分專營巴士近年亦曾按此安排一直有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過往3年涉及的優惠金額超過1億元。

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油價變動的情況，並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專營巴士的票價。

就車用燃油稅方面，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現時政府就無鉛汽油徵收的汽油稅為每公升6.06元，有關稅率自1998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柴油的稅率則為零。汽油是私家車所使用的燃料。香港地方細小而且路面空間有限，我們亦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解決市民大眾的交通需要。燃油稅不單為政府提供收入，而且可有助達致紓緩因使用車輛而引致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等的政策目的。由於涉及公共理財的原則及會影響社會及政府整體的稅收，政府在檢討應否調整相關稅項，必須從全面的層面去考慮，單從環保角度來看，減免燃油稅可能會與政府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私家車增加，從而減少污染的目標有所違背。因此，政府在訂定燃油稅稅率時，會考慮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及意見，小心平衡稅收、環保、運輸，以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各方面的因素。

此外，政府亦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並同時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

## 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

**17. 梁國雄議員：**主席，警方在上月5日推出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專頁”），期望提供一個能夠與公眾更直接和互動地溝通的平台，以接觸不同社羣。警方發言人於同日的發布會上指出，任何人在網上干犯罪行，與在現實世界中干犯罪行一樣，都會面對刑事制裁的後果。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稱警方不但沒有對他們在專頁內的留言作出回應，更在沒有提供理由下刪除有關留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頁是否由警務人員管理；若是，所涉的警務人員的數目及職級為何，以及他們是否24小時輪值工作；

- (二) 運作專頁每年的公帑開支為何；
- (三) 自專頁推出至今，(i)讚好的人數、(ii)留言的人數、(iii)總留言數目、(iv)警方未有回覆的留言數目，以及(v)警方刪除的留言數目分別為何；
- (四) 有否評估，警方不就市民在專頁內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逐一回應的做法，是否有違推出專頁的原意，以及是否忽視市民的意見及查詢；警方會否考慮逐一對留言作出回應；若否，警方是否只希望藉專頁單向地向市民吹噓其表現；
- (五) 專頁的管理人員基於甚麼理由刪除市民的留言；有否評估刪除留言的做法會否令市民產生以下觀感：警方不願意聽取民意及接受批評、自欺欺人，以及不肯面對現實；若有評估而結果如此，專頁的管理人員會否就刪除市民留言的做法引咎辭職；
- (六) 自專頁推出至今，警方有否就市民在專頁內留言時涉嫌干犯的罪行進行偵查；若有，有多少人涉嫌干犯罪行，以及有否對他們提出檢控；
- (七) 鑑於有市民在專頁內留言，要求警方嚴正執法，立即對下述人士提出刑事檢控：(i)涉嫌在法庭審理佔領中環運動相關案件時作假口供並因而遭裁判官或法官批評的警務人員、(ii)涉嫌於去年10月15日在金鐘添馬公園毆打示威者的7名警務人員，以及(iii)涉嫌於去年11月26日毆打示威者的一名警司(現已退休)，警方有否評估作出該等留言的人士有否干犯任何罪行；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所涉罪行為何，有多少人已干犯該等罪行，以及警方至今拘捕了多少人；若評估結果為否，為何警方不對該等留言作出回應，以達致與市民溝通的目標；
- (八) 自專頁推出至今，警方分別刪除了多少個在專頁內與上文第(七)項中(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有關的留言；及
- (九) 警方有否就管理專頁的人員回覆市民查詢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若有，承諾的時間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政府答覆如下：

(一)、(二)、(四)、(五)及(九)

為讓市民大眾更深入了解警隊的工作、宣傳防罪信息及接觸不同的社羣，警隊已於警察公共關係科轄下成立一個由一名警司帶領的19人新組別。該新組別除推廣警隊社交媒體，包括“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警隊YouTube頻道”及“警隊Facebook”的發展外，還負責與傳媒聯絡及其他相關支援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警察公共關係科整體運作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與上述警隊其他社交媒體一樣，警隊Facebook專頁是一個為了在傳統溝通模式上增強警方與市民接觸面的輔助工具。警隊在推出Facebook專頁之前，參考過外國執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Facebook專頁加強與市民溝通的經驗，希望透過Facebook專頁以較輕鬆和明快的手法向市民傳遞防罪信息，同時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及支持警隊的工作。

警隊Facebook專頁免責聲明列明，警隊並不一定會對專頁上的留言作回覆或即時回覆，警隊Facebook的管理團隊亦不是24小時運作。如遇上緊急情況，市民請致電999。市民亦可致電警察熱線2527 7177作非緊急的查詢。

警隊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其發表意見的權利，但根據Facebook公司於網絡安全方面給予其機構客戶(包括警隊)的意見，警隊已在警隊Facebook專頁的免責聲明指明，在警隊Facebook專頁內任何涉及粗言穢語、暴力和威脅、恐嚇和騷擾、虐待和侮辱、色情、隱私、非法活動、廣告及任何與事實不符的發布將被刪除。

(六)及(七)

警方一貫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並歡迎市民就警隊的工作提出意見。但是，警方亦希望在作出交流和討論時，市民能同樣尊重其他人士的相關權利。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所有市民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無論是現實世

界或虛擬世界，任何人作出非法行為，都要負上刑事責任，受到法律制裁。如有人在網上違法，警方會一如以往搜集證據，在有需要時會作出拘捕行動。警方至今並沒有就在警隊Facebook專頁上的留言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 (三)及(八)

截至10月30日為止，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共發布超過30則帖子及已錄得近48 000個讚好。警隊沒有就其他方面備存相關統計資料。

## 理順旅遊業相關組織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悉，內地零團費、低團費甚至負團費購物團衍生不少問題。繼2010年發生本地女導遊因不滿內地團友購物少而在旅遊車上辱罵遊客，以及一名內地遊客因購物問題與導遊爭執後心臟病發死亡事件後，近日有一名內地遊客被帶至店鋪購物時疑因爭執而遭圍毆致死。有不少旅遊業人士反映，本港入境旅遊業面對眾多問題，包括監管不足；旅客客源過分集中；缺乏新旅遊景點；無牌賓館屢禁不絕等。當局曾宣布設立旅遊業監管局，但至今仍未有公布工作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近日遊客受襲致死事件在互聯網上被報道及渲染後，對本港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程度；當局如何應對，以減少該等影響及作出補救；
- (二) 鑑於本港具中西文化交匯特色或昔日情懷的景物和景點逐漸消失，而政府每年提供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作營運及推廣旅遊撥款有增無減(本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7億4,790萬元)，政府有否研究日後把部分款項改作保育景點之用，以增加該等景點對遊客的吸引力；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本人於2009年所提建議，即成立專責處理所有旅遊事務的政策局“旅遊局”，以整合負責籌劃、規管、推廣旅遊及處理其他旅遊事務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及由旅遊局負責制訂及落實旅遊相關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今次涉及旅客死亡的不幸事件，警方正在調查事件，旅遊事務署也已經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調查事件有否涉及違反旅議會規條的情況。

就謝議員所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 (一) 今次的不幸事件難免對旅遊業造成影響，尤其香港旅遊業現正面對不少挑戰，所以我們呼籲業界必須自律，同時我們應盡量避免讓今次事件打擊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事件發生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即時透過內地具影響力的媒體（包括網上及社交媒體如微信、微博等）發放正面信息，挽回內地旅客對香港的信心。長遠來說，我們會總結今次事件，並會聯同國家旅遊局和旅議會，繼續緊密監察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運作，研究是否有可行的措施，可供引入加強規管。
- (二) 政府每年撥款給旅發局的資助金，目的是要推廣訪港旅遊，維持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貢獻。旅發局的主要工作包括在20個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令客源組合多元化，全力吸引過夜旅客，加強香港的國際地位和“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利用全方位的數碼媒體推廣、公關宣傳，以及消費者旅遊展等途徑，推廣香港獨特和多姿多采的旅遊體驗，從而提升旅客的訪港意欲，以及舉辦及推廣香港的大型活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政府會繼續支持旅發局在旅遊推廣方面的工作。

政府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而為了積極拓展香港不同方面的吸引力，為旅客帶來更多元化的體驗，善用經活化後的歷史建築發展文化創意旅遊是我們近年其中一個重要的策略性發展方向。近年透過這策略發展的新景點包括由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並打造而成的標誌性創意中心“元創方”，以及透過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進行保育及活化的歷史建築，如YHA美荷樓青年旅舍、饒宗頤文化館（前荔枝角醫院）等。此外，現正進行活化的中區警署建築羣，預期於明年年底對外開放、原址為“孔聖義學”的建築物亦會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預計於2019年開始營運。

同時，為加強推廣香港的文化創意旅遊資源，旅發局在不同途徑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包括旅發局網站、手機程式、社交網站及旅客諮詢中心，積極向旅客宣傳和推廣4個被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傳統節慶活動，包括盂蘭勝會、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和大坑舞火龍。在推廣本港的地道文化方面，旅發局透過“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資助業界部分推廣經費，以鼓勵業界開發不同主題及富特色的嶄新旅遊產品，當中包括富有地道文化特色的項目，例如帶領旅客品嘗本地美食的“深水埗地道美食體驗遊”，以及介紹香港傳統手藝文化的“香港特手”。旅發局會繼續推行該計劃，鼓勵業界發揮創意，善用香港各區的旅遊資源。

- (三) 本港有關旅遊政策、宣傳及監管的架構，多年來一直根據市場趨勢及業界和社會的共識而演變。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專責制訂旅遊發展策略，分配資源落實各項旅遊政策，以及統籌和協調各方，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旅議會和旅發局，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各項工作。旅遊政策及規劃的工作由於涉及不同政策局的範疇和眾多持份者的利益，所以由政府負責能事半功倍。至於旅遊推廣方面，現時由屬法定機構的旅發局處理前線推廣，能使推廣工作更有彈性，有利其根據市場最新情況及時調整策略。

監管架構方面，近年旅遊業的市場發展和營運模式不斷變化，為保持香港旅遊業長遠健康發展，政府經公眾諮詢及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旅遊業規管機構的獨立性、公信力、業界參與和規管成效等因素後，宣布會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統一處理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旅議會負責的發牌和規管工作，規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政府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監局和推行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以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一直以來，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相關組織均就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和推廣工作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統籌和協調各方，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各項工作。

## 公立醫院的私家病人

**19. 郭家麒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要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但轄下部分公立醫院(包括兩間教學醫院，即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亦有提供私家病人服務。就該類私家病人服務，醫管局採用以下原則：不應以公帑資助私家病人。然而，據報有內地人士到該兩間教學醫院的私家專科門診診所求診，目的是以較低廉的價格購買十分昂貴的自費購買藥物然後轉售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5年及今年(截至9月)，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轄下各項專科門診服務每年分別的求診人次，以及當中私家病人的求診人次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年份：\_\_\_\_\_

專科門診服務	求診人次		私家病人求診人次	
	瑪麗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瑪麗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臨床腫瘤科				
內科				
婦產科				
眼科				
骨科				
兒童及青少年科				
兒童心臟科				
麻醉科痛症組				
精神科				
外科				
心臟暨胸肺外科				
臨床心理學部				

(二) 過去5年，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轄下兩間藥房購買藥物的總開支為何；過去5年，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轄下各項專科門診服務平均每年為病人提供藥物的淨支出，以及當中為私家病人提供藥物的淨支出分別為何；上述兩

類支出佔醫院藥房購買藥物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如沒有紀錄，原因為何；

年份：\_\_\_\_\_

專科門診服務	為病人 提供藥物的淨支出		為私家病人 提供藥物的淨支出	
	瑪麗醫院 (%)	威爾斯 親王醫院 (%)	瑪麗醫院 (%)	威爾斯 親王醫院 (%)
臨床腫瘤科				
內科				
婦產科				
眼科				
骨科				
兒童及青少年科				
兒童心臟科				
麻醉科痛症組				
精神科				
外科				
心臟暨胸肺外科				
臨床心理學部				

- (三) 鑑於有報道指稱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轄下專科門診服務的私家病人獲處方自費購買藥物時，只需支付藥物的成本價格加每種藥物50元的行政費，過去5年，每年從私家病人所收取的行政費總額為何；該做法自何時起實施，以及實施該做法的理據為何；
- (四) 醫管局會否修改現行做法，以防止出現下述情況：動用公帑資助私家病人，以及動用公帑資助非本地居民的私家病人購買藥物後轉售圖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醫管局有否發現私家病人把自費購買的藥物轉售圖利的個案；如有，按病人求診的醫院列出過去5年的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症服務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下表載列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整體及私家專科門診的就診人次數據。

年度	專科門診(臨床) 就診人次		私家專科門診(臨床) 就診人次 <sup>(1)</sup>	
	瑪麗醫院	威爾斯 親王醫院	瑪麗醫院	威爾斯 親王醫院
2010-2011	593 800	632 900	30 000	20 200
2011-2012	622 400	632 700	30 500	21 500
2012-2013	645 800	664 500	33 200	23 500
2013-2014	673 600	691 900	35 900	20 100
2014-2015 <sup>(2)</sup>	681 000	711 500	36 700	20 800

註：

- (1) 上述數字為相關醫院的私家專科門診服務的整體數字，醫管局現時沒有備存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各分科的分項統計數字。相關就診人次的資料來自醫管局病人帳單系統。
- (2) 醫管局目前尚未有2015-2016年度(截至9月)的數據。

(二) 下表載列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用藥總開支，以及私家症病人自費購買藥物的用藥開支和其佔用藥總開支的百分比。

年度	醫院用藥總開支 (億元)		私家症病人自費購買藥物 的用藥開支(億元)[括弧內 數字為私家症病人自費購 買藥物的用藥開支佔醫 院用藥總開支的百分比]	
	瑪麗醫院	威爾斯 親王醫院	瑪麗醫院	威爾斯 親王醫院
2010-2011	5.49	4.21	0.39[7.1%]	0.11[2.6%]
2011-2012	6.05	4.65	0.47[7.8%]	0.12[2.7%]
2012-2013	6.68	6.04	0.52[7.7%]	0.14[2.3%]
2013-2014	7.54	5.72	0.61[8.1%]	0.14[2.5%]
2014-2015	8.26	6.21	0.86[10.4%]	0.16[2.5%]

註：

醫管局現時沒有備存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各分科的分項統計數字。

(三)至(五)

下表載列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從私家病人所收取的私家症藥物行政費總額。

	2010-2011 (百萬元)	2011-2012 (百萬元)	2012-2013 (百萬元)	2013-2014 (百萬元)	2014-2015 (百萬元)
瑪麗醫院	2.33	2.38	2.65	2.88	3.13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6	1.24	1.40	1.35	1.41

醫管局自2003年起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統一私家症病人的藥物收費為各項藥物的成本價，以及就每項處方藥物額外收取50元的行政費用，以確保公帑不會用於補貼私家症病人的藥物費用。

醫管局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為病人處方適當和適量的藥物。目前醫管局並無收到證據，顯示有私家病人把自費購買的藥物轉售圖利。然而，醫管局會密切檢視私家病人使用藥物的情況，並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私家服務不會被濫用。

## 醫院管理局的服務統計數據

**20. 梁家駟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聯網(“聯網”)提供的服務的統計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下列資料(以表列出)：

(一) 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服務區域的下列數據：

(i) 服務區域的人口；

(ii) 65歲以上的人士佔服務區域人口的百分比；

- (iii) 服務區域的病人數目；
- (iv) 65歲或以上的病人佔服務區域病人總數的百分比；及
- (v) 服務區域的人口當中，曾使用聯網內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的人士所佔百分比；

(二) 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公立醫院進行的常見非緊急手術的下列數據(按醫管局整體、聯網及公立醫院分別列出)：

- (i) 輪候時間的第10、25、50、75及90個百分位值；
- (ii) 宗數；及
- (iii) 最低、最高、平均及中位數的單位成本；及

(三) 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公立醫院進行的常見醫學檢查的下列數據(按醫管局整體、聯網及公立醫院分別列出)：

- (i) 輪候時間的第10、25、50、75及90個百分位值；
- (ii) 宗數；及
- (iii) 最低、最高、平均及中位數的單位成本？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家騮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項服務數據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下表列出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醫管局各醫院聯網(“聯網”)下的地區的人口和病人(即曾使用任何一項由醫管局提供的服務的病人)數目的相關分項數字。

2013-2014年度

居住地區	(i)-(ii) 2013年年中 人口估計 <sup>(#)</sup> 數字		(iii)-(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 或以 上人 口的 比例	數目	65歲 或以 上病 人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 局診 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 灣仔、 離島 (大嶼 山除 外)	777 600	17.0%	328 400	28.9%	35.2%	31.1%	港島東
中西區、南區	534 100	15.1%	211 100	27.1%	33.4%	30.0%	港島西
九龍城、油尖	508 800	16.8%	197 500	28.3%	32.0%	26.3%	九龍中
觀塘、 西貢	1 088 100	13.9%	493 100	24.2%	37.7%	31.4%	九龍東
旺角、 黃大仙、深水埗、 葵青、 荃灣、 大嶼山	1 931 800	15.8%	867 600	26.2%	37.0%	30.4%	九龍西
沙田、 大埔、 北區	1 258 200	12.1%	549 200	21.7%	35.6%	32.4%	新界東
屯門、 元朗	1 088 300	10.5%	476 400	18.2%	34.6%	31.4%	新界西
全港	7 187 500 <sup>(△)</sup>	14.2%	3 139 400 <sup>(*)</sup>	24.3%	35.8%	不適用	

2014-2015年度

居住 地區	(i)-(ii) 2014年年中 人口估計 <sup>(#)</sup> 數字		(iii)-(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 或以 上人 口的 比例	數目	65歲 或以 上病 人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 局診 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東區、 灣仔、 離島 (大嶼 山除 外)	772 500	17.5%	329 400	29.8%	35.7%	31.6%	港島東
中西 區、南 區	529 400	15.8%	212 800	27.9%	34.2%	30.8%	港島西
九龍 城、油 尖	534 900	16.8%	205 700	28.3%	32.0%	25.8%	九龍中
觀塘、 西貢	1 097 000	14.4%	502 400	24.7%	38.5%	32.1%	九龍東
旺角、 黃大 仙、深 水埗、 葵青、 荃灣、 大嶼山	1 941 700	16.3%	890 300	26.4%	37.8%	31.1%	九龍西

居住 地區	(i)-(ii) 2014年年中 人口估計 <sup>(#)</sup> 數字		(iii)-(iv) 實際病人數目		(v) 居住人口的 專科或普通科 門診服務 使用率		相應的 聯網
	數目	65歲 或以 上人 口的 比例	數目	65歲 或以 上病 人的 比例	包括 所有 醫管 局診 所	只包括 相應 聯網內 的診所	
沙田、 大埔、 北區	1 266 700	12.7%	557 100	22.5%	36.2%	32.9%	新界東
屯門、 元朗	1 098 700	11.1%	485 900	19.0%	35.3%	32.1%	新界西
全港	7 241 700 <sup>(△)</sup>	14.7%	3 200 000 <sup>(*)</sup>	24.8%	36.4%	不適用	

註：

# 數字是基於政府統計處的人口估計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及水上人口亦計算在內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由於四捨五入及來自香港以外或不明地址的病人亦計算在內的關係，各區病人數目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二) 下表列出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公立醫院常見預約手術的輪候時間、宗數和手術參考成本的相關數字。

手術	估計輪 候時間 (以月 計算)	2013-	2014-	手術參考成本(元)	
		2014- 2015年度 手術宗數	2014- 2015年度 手術宗數	最低	最高
疝氣修復 術	2.5至34	4 187	4 233	26,100	49,950
膽囊切除 術	3至34	3 227	3 380	34,950	54,150

手術	估計輪候時間 (以月計算)	2013- 2014年度 手術宗數	2014- 2015年度	手術參考成本(元)	
			手術宗數	最低	最高
全關節置換手術	14至71	2 951	3 192	71,800	96,000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2至18	2 424	2 466	39,350	42,200
肌瘤摘除術	1至24	1 765	1 998	17,450	44,550
經腹全子宮切除術伴／不伴雙側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1至24	1 653	1 578	46,550	54,650
甲狀腺切除術	3至17.5	947	904	37,150	57,250
痔瘡手術	4至34	779	896	18,850	
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	3至18	742	780	51,950	52,800
扁桃體切除術	7至34	677	736	18,050	28,750

註：

- (1) 由於醫管局進行的手術種類繁多，因此該局沒有就常見預約手術的輪候時間備存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 (2) 手術參考成本以現時醫管局私家服務的收費(費用定為成本價或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作為參考。手術成本(包括外科醫生、麻醉科醫生和手術室開支)是參照多項因素計算，例如手術的相對複雜程度和手術時間。各類手術收費會因應病症的複雜程度，以及實際治療性質和範圍而有所不同。
- (三) 下表載列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公立醫院常見醫學檢查的輪候時間、病人人次和參考成本的相關數字。

## (i) 相關醫學檢查的輪候時間

## (1) 電腦掃描造影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1	<1	19	92	<1	<1	24	102
港島西	<1	<1	94	159	<1	<1	103	171
九龍中	<1	<1	30	93	<1	<1	35	110
九龍東	<1	<1	28	83	<1	<1	34	97
九龍西	<1	<1	15	121	<1	<1	19	101
新界東	<1	<1	3	112	<1	<1	7	140
新界西	<1	<1	1	16	<1	<1	1	62
整體	<1	<1	20	107	<1	<1	26	117

## (2)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第 25 個	第 50 個	第 75 個	第 90 個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8	56	192	469	22	91	180	365
港島西	87	128	233	304	90	176	297	340
九龍中	35	97	137	319	57	132	175	337
九龍東	27	58	155	315	29	65	141	199
九龍西	21	84	223	341	30	132	215	351
新界東	6	66	258	553	4	84	289	494
新界西	3	14	138	361	4	47	207	356
整體	15	89	190	363	22	111	210	363

## (3) 超聲造影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百分值		百分值							
港島東	2	36	136	198	3	56	171	219	
港島西	3	42	103	148	1	31	112	168	
九龍中	2	27	106	187	2	28	117	230	
九龍東	<1	77	193	419	1	116	259	490	
九龍西	2	82	218	360	3	77	245	411	
新界東	2	43	190	344	2	33	192	358	
新界西	2	23	96	167	2	15	101	170	
整體	1	40	147	273	2	36	166	323	

註：

輪候時間為“&lt;1”表示病人可在一日內接受服務。

## (ii) 相關醫學檢查的病人人次

## (1) 電腦掃描造影

聯網	病人人次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港島東	45 367	47 403
港島西	34 581	38 044
九龍中	55 128	55 937
九龍東	39 608	41 530
九龍西	76 063	86 782
新界東	65 935	69 894
新界西	45 137	49 442
整體	361 819	389 032

## (2)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聯網	病人人次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港島東	7 130	7 032
港島西	9 942	8 746

病人人次		
聯網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九龍中	11 181	11 222
九龍東	7 537	7 426
九龍西	10 673	9 662
新界東	15 374	15 010
新界西	6 805	5 777
整體	68 642	64 875

## (3) 超聲造影

病人人次		
聯網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港島東	20 220	20 077
港島西	36 872	35 743
九龍中	41 786	43 153
九龍東	23 808	22 923
九龍西	42 229	48 015
新界東	38 877	41 352
新界西	25 336	28 214
整體	229 128	239 477

## (iii) 相關醫學檢查的參考成本

相關醫學檢查	參考成本(元)	
	最低	最高
電腦掃描造影	950	4,500
磁力共振掃描造影	3,000	20,000
超聲造影	1,000	5,660

註：

相關醫學檢查的參考成本以現時醫管局私家服務的收費(費用定為成本價或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作為參考，它是參照多項因素計算，例如檢查所需要的儀器和時間。各類醫學檢查收費會因應實際檢查範圍而有所不同。

**銀屑病患者的治療**

**21. 麥美娟議員**：主席，據悉，銀屑病(俗稱牛皮癬)是一種病理複雜及難以根治的慢性炎症。患者不但需要長期忍受皮膚痕癢和腫痛之

苦，而且需要面對該疾病引致的外觀問題所帶來的巨大心理壓力。自2002年開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逐步接收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但皮膚科診所除外。另一方面，醫管局於2012年將一種有效治療銀屑病的生物製劑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並於2013年把該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然而，衛生署轄下皮膚科診所現時仍未有向銀屑病患者提供該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本港現時有多少名銀屑病患者；如有，數目為何；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皮膚科診所每年收到多少宗銀屑病新症(並按年齡組別在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財政年度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18歲以下					
18歲至64歲					
65歲或以上					
總數					

- (三) 銀屑病可以誘發哪些病症，以及會否誘發精神病；有否統計銀屑病所誘發的病症的個案數目；如有統計，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統計；
- (四) 現時分別有多少名銀屑病患者定期到皮膚科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
- (五) 皮膚科診所會否將銀屑病患者轉介至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如會，有關的機制為何，以及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轉介個案宗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檢討皮膚科診所治療銀屑病的藥物名單，包括會否把該等診所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治療銀屑病的藥物名單統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流行病學研究，銀屑病於全球發病率約為2%，而香港的患病率約為0.3%至略少於0.6%。按此推算，衛生署估計現時香港約有逾2萬名銀屑病患者。

(二) 衛生署並無有關銀屑病新症按年齡分類的統計。在過去5年，衛生署轄下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每年診斷的銀屑病新症總數，詳情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數	636	598	588	516	513

(三) 衛生署沒有統計因銀屑病而誘發出其他病症的個案數目。但近年研究顯示，銀屑病患者患有代謝綜合症和心血管病等機會較高。此外，現時約有5%至30%的銀屑病患者會同時患上關節炎。衛生署皮膚科服務曾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間在其轄下兩間診所進行一項調查，以“漢氏憂鬱量表”和“自評貝克憂鬱量表”評估銀屑病患者的憂鬱嚴重程度，當中結果顯示任何類型的抑鬱紊亂的時點患病率為26%。

(四) 衛生署轄下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的病歷檔案系統並不支援相關數字的收集，因此衛生署並無確實資料數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按疾病種類為專科門診病人編碼，因此亦沒有備存向專科門診診所求診的銀屑病病人的統計數字。

(五) 衛生署已設立轉介機制，將嚴重銀屑病患者轉介至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就生物製劑而言，衛生署和醫管局的皮膚科醫生參考2009年英國的指引制訂適用於本港的轉介指引。簡單而言，如嚴重銀屑病患者經接受傳統治療包括外用、口服藥物及紫外光療法等治療後仍然未能控制病情，或該等治療對個別患者引起較嚴重不良效果，而此等患者又沒有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禁忌症，可按上述機制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指定醫院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詳細評估及治療。衛生署沒有過去5年的轉介個案宗數的統計資料。

(六) 衛生署轄下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會密切留意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並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不時檢討衛生署的藥物名冊內用於治療各類皮膚病包括銀屑病的藥物。正如上文指出，衛生署已設立轉介機制，將有需要的嚴重銀屑病患者轉介至醫管局轄下的指定醫院接受已包括在醫管局藥物名

冊內的生物製劑治療的詳細評估及治療。而醫管局亦會按既定機制，不時檢討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及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 泊車位的供求事宜

**22. 陳恒镔議員：**主席，有報道指全港泊車位的供應緊張，當中以私家車泊車位的短缺情況尤為嚴重。例如，近日某地區的政府停車場有逾500名市民於天未亮時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排隊申請租用月租私家車車位。根據《香港便覽》的資料，截至今年6月底，全港有509 207輛領有牌照的私家車，但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只有約24 100個(包括約6 100個政府停車場泊車位及約18 000個路旁停車收費錶車位)，而位於商業、住宅及工業樓宇內的公眾泊車位亦只有約197 000個，顯示泊車位供不應求。關於各類車輛的泊車位供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設施標準與準則，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分別欠缺多少個各類車輛的泊車位；當局在未來5年有何具體計劃增加各類泊車位的數目以達至有關標準及準則，以及在該等計劃落實後，各類車輛的泊車位分別會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鑑於交通諮詢委員會於去年12月發表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建議，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以壓抑私家車車輛增長，當局有否評估按不同幅度提高首次登記稅稅率和牌照年費，會對私家車的數目及增長率有何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落實該報告中與泊車位供求有關的各項建議；
- (三) 鑑於政府提供的泊車位收費較低因而廣受駕駛人士歡迎，當局有否計劃增建多層停車場，以滿足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盡快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設施的標準與準則，以期訂立較高的泊車位供應標準；
- (五) 目前分別由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理的各個泊車轉乘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為何；當局會否促請港

鐵公司向駕駛人士提供更多泊車轉乘優惠，以鼓勵他們避免驅車前往交通較擠塞的地區；及

- (六) 鑑於現時各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而據悉政府“搶地”以增加住宅用地的做法令原本用作臨時停車場及可興建多層停車場的用地數目買少見少，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包括引入更善用空間的泊車系統(例如在日本廣泛採用的旋轉式停車系統)，以增加泊車位數目，以及採用實時泊車位資訊系統，讓駕駛人士掌握附近空置泊車位的資料，以增加泊車位的使用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負責客貨運輸，在日常運作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在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至於私家車，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但同時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令附近道路擠塞。

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全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截至2015年6月，全港的泊車位共約724 000個，高於約676 000輛領有牌照的車輛總數。其中私家車泊車位共約有645 000個(包括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私人營運而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泊車位，以及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亦高於55萬輛領有牌照的私家車的總數。至於商用車輛，視乎其車輛類別及長度，某些商用車輛亦可使用私家車泊車位，或停泊於工作場所內(例如學校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可停泊於校內)。全港各區的泊車位數目見附件一。由於各區的泊車位需求並非固定，運輸署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在使用率方面，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全港各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晚間使用率平均約七成(見附件二)，而運輸署管理的12個政府獨立式多層停車場的晚間平均使用率約67%。整體而言，泊車位的供應情況尚可接受。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不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供應的指引，確保新發展或重建項目須提供適量的泊車位。運輸署並會適時推行下列措施增加泊車位數目：

- (i) 透過批地條款，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內要求提供適量公眾泊車位；
- (ii) 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
- (iii) 監察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如個別車輛類別的泊車位需求殷切，考慮向相關部門提議將一些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在續約時訂明只可供某種車輛類別使用，以紓緩該類泊車位的需求；及
- (iv)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

由於透過新發展或重建項目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取決於項目的具體發展參數(例如單位數量及面積、與鐵路站的距離、地積比率、當區的交通情況及附近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等)，而個別項目的落成日期，往往會因應項目本身的規劃及市場狀況而改變，故此，運輸署難以提供未來5年各區規劃中新增泊車位的準確數目，以及各類車輛泊車位分別會增加的百分比。

## (二)及(四)

我們已於今年5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明，政府原則上認同並計劃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會”)提出的一系列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建議措施。在確定建議措施的具體細節時，我們會通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社情民意、持份者的意見、所需資源、最新科技和海外經驗等，並作出適當的修訂及補充。

關於財政方面的建議措施，包括調整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等，其成效視乎多個因素，例如增幅、市民對私家車的依賴程度、有否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整體經濟情況等。

在泊車位方面，我們計劃適時開展交諮詢會有關泊車政策檢討的建議，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會因應日後的檢討結果研究改善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三) 在泊車位數量上，政府的角色主要是釐定泊車位供應的標準，要求個別發展項目按其發展參數提供適當數量的泊車位，而泊車位供應的標準亦列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現時，若新規劃申請有別於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車位數量，我們會按發展商提供的理據作個別考慮。

就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署方一直因應它們的使用率、鄰近私營公眾停車場的收費水平及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收費。

一般來說，適合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故此，政府短期內沒有計劃興建新的獨立式多層停車場。

(五) 泊車轉乘停車場讓駕駛者先把車輛停放在交通交匯點，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有助減少車輛駛進道路交通擠塞的地區。目前，全港有11個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停車場，分布各區(包括市區及郊區)，提供合共3 871個泊車位。這些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鄰近的地點，包括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紅磡站、奧運站、坑口站、烏溪沙站和屯門站，方便駕駛人士轉乘港鐵。使用泊車轉乘服務者(即停泊車輛後，轉乘港鐵前往目的地的人士)使用這些停車場，可以獲得七折左右的泊車優惠。其他駕駛者(即停泊車輛後沒有轉乘港鐵的人士)亦可使用這些停車場，但不享泊車轉乘優惠。

現時，上述停車場中有7個分別由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理(即位於或鄰近上水站、香港站、九龍站、青衣站、彩虹站、錦上路站及紅磡站)，合共提供2 886個泊車位，於2015年第二季平均每日超過3 380人次使用，而泊車轉乘使用人次佔總使用人次超過四成。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政府鼓勵在適當地點興建泊車轉乘停車場。在推展個別鐵路項目、市區重建項目和新發展項目時，政府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建泊車轉乘設施。政府亦已要求港鐵公司推廣其現有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為在鄰近港鐵站的一些目前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

(六) 政府會考慮成本效益、所需資源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檢視應否在政府停車場引入先進泊車系統及安裝實時泊位資訊系統。我們有聯繫商業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鼓勵他們多利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位的實時資訊，同時亦鼓勵各營辦商透過政府提供的資訊平台，向公眾免費發放有關資訊，方便駕駛人士尋找空置的泊車位。

### 附件一

全港各區泊車位數目  
(截至2015年6月)

地區	泊車位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40 155
東區	52 683
南區	40 818
灣仔	35 955
九龍城	50 854
觀塘	55 412
深水埗	34 172
黃大仙	25 172
油尖旺	35 744
北區	23 178
西貢	39 531
沙田	75 268
大埔	29 398
離島	16 423
葵青	47 533
荃灣	36 684
屯門	43 293
元朗	42 010
全港總數	724 283

註：

(1) 包括路旁及非路旁泊車位，但不包括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及特殊用途車輛路旁泊車位。

## 附件二

各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晚間平均使用率<sup>(1)</sup>

地區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64%
東區	73%
南區	72%
灣仔	該區沒有短期租約停車場
九龍城	79%
觀塘	80%
深水埗	76%
黃大仙	77%
油尖旺	57%
北區	73%
西貢	73%
沙田	79%
大埔	74%
離島	46%
葵青	67%
荃灣	71%
屯門	81%
元朗	75%
全港平均使用率	72%

註：

(1) 運輸署以此使用率作為當區整體泊車位供求的指標。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以《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會集中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考慮的主要事項。

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65條組成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和裁定納稅人提出的稅務上訴。條例草案主要旨在：第一，取消上訴委員會須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的程序，以容許上訴人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亦即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第二，賦權主持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第三，授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上訴各方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士特權及豁免權；及第四，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這些改變的目標在於完善本港的稅務上訴機制，以及提升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大體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審議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上訴人須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擬議規定，批予該等上訴許可的門檻，以及法庭就聆訊該上訴時不得收取新證據的理據。我會闡述法案委員會就上述事項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建議，如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法庭提出上訴，他們須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法案委員會察悉該項規定雖然獲得支持，但稅務專業界(包括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有意見認為該項許可規定實屬不必要。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論點是，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就其

他民事訴訟的最終決定提出上訴，一般無須申請上訴許可。再者，上訴許可的規定有違提出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建議的原意。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有關上訴許可的規定，連同稅務上訴中敗訴一方須就法庭聆訊支付訟費的規定，會否導致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對於向法庭提出上訴望而卻步。

政府當局因應上述關注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訂立上訴許可規定後，有關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是否涉及法律問題首先會交法庭處理。此外，針對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法庭提出上訴，亦須申請上訴許可。

至於批予許可的門檻，條例草案建議除非法庭信納擬提出的上訴涉及法律問題，以及擬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把上訴許可門檻納入法例是否必要，因法庭可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的過程中判斷所提出的上訴是否確實涉及法律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各方的意見，即認為擬議的“有合理機會得直”門檻，高於現時“呈述案件程序”的門檻，而門檻訂得過高，會令本來基於可爭辯的法律觀點而提出上訴的納稅人需要花費更多費用和時間。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許可門檻由司法機構建議。擬議的上訴許可門檻旨在透過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把缺乏理據的申請剔除，從而使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善用。以土地審裁處所作決定在法律觀點上有錯為理由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以及就區域法院在任何民事訴訟案或事項中作出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同樣設有類似的門檻。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等事項的過程中，曾問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州，就稅務上訴機關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須向相關審裁處或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至於許可門檻，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法例明文規定，除非上級審裁處或上訴法院認為擬作出的上訴會提出一些原則或實務上的重點，或有其他充分理由令上訴法院須聆訊有關上訴，否則不會批准上訴許可。經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條例草案建議的許可規定及許可門檻。

主席，對於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條例草案建議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不得就案件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法案委員會曾研究這項規定是否合理。有委員質疑該項規定對上

訴人會否有欠公平，以及會否違反判例法，即法庭應有權酌情接納新證據。

政府當局解釋，在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中，上訴各方只可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而不能就事實問題提出上訴。擬議安排既保存上訴委員會收取及考慮證據方面的功能及角色，亦避免因為任何一方在法庭聆訊的階段才提交新的證據而對聆訊的進度構成影響。《勞資審裁處條例》、《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均載有類似的條文。對於委員關注法庭有可能需要就上訴案件索取進一步證據，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容許法庭將案件連同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發回上訴委員會處理。換言之，如法庭在審理有關上訴個案法律問題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索取進一步證據或事實，可將案件發還上訴委員會。

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二讀。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動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接下來，我會發表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我有幸在1999年至2006年間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歷時逾7年。

上訴委員會為一獨立法定團體，於1947年根據《稅務條例》第65條的規定成立，負責就稅務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

法例規定上訴委員會由1名主席、10名副主席及不超過150名的其他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須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人士，而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上訴委員會有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63名委員。

上訴委員會一直以有效率、成本相宜及透明的方式履行稅務審裁處的職能。近年，因從稅務局局長就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衍生的個案數目頗為穩定，顯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有質素的。扼要而言，納稅人不會貿然就鎖碎而勝算不高的事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在2012年至2013年間，由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個案有67宗，而提交上訴委員會的新個案則有46宗。在2013年至2014年間，由上訴委員會

聆訊的個案有78宗，而該年度的新個案有70宗。截至2014年3月31日，只有8宗個案正等候提交上級法院審理，包括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庭。

主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改變大部分也無爭議性，且可完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並賦予上訴委員會充分而不至過大的權力。這些改變包括：(1)賦權上訴委員會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2)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上訴各方及其他出席聆訊的人士特權和豁免權；及(3)提高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法案委員會曾就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修正案進行較深入的討論。經修訂後，法例容許納稅人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如適用)提出上訴。

根據該項修正案，上訴許可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批出。第一，原訟法庭信納指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及第二，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對不起，主席，我要稍作更正，我剛才要說的應是：須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條件，而不是“第一及第二項”條件。

許多法律界及稅務界的執業人員均認為上述條件有違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原意，也會窒礙一些真正需要上訴的個案。

在澳洲，納稅人自動享有上訴權利，從行政上訴審裁處(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上訴至法庭。納稅人亦無須取得行政上訴審裁處或法庭的上訴許可。

在英國，上訴人須取得上訴許可方可從第一級審裁處上訴至上級審裁處。另外，儘管法例規定任何一方均有權上訴，但在2014年涉及Invicta食品有限公司(Invicta Foods Ltd)的個案中，第一級審裁處引用《民事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52.3(6)條，該條訂明上訴許可只有在法庭認為有關上訴有確切機會得直的情況下批出。

我認為沒有必要就提出上訴設定許可條件，因為實際情況顯示由上訴委員會提交予上級法庭處理的個案一直也不多，而且也沒有跡象顯示上訴制度被濫用。

英國的個案顯示，香港的法庭或有可能以這種規限來詮釋“有合理機會得直”一詞，致令該詞解作“可爭辯”，亦即在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前，本港按現行法例所接納的條件。可是，此舉仍然構成不確定性。

然而，經考慮各項因素，我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只會交由法庭按其良好的判斷力來詮釋有關條文。

我懇請主席注意，上訴委員會是優良的技術審裁處的典範，專業會計師均熟習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事實上，當我向財務匯報局委員闡述上訴委員會的模式時，許多委員的個人意見均認為，鑑於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功能及成本效益，該模式應成為財務匯報局日後設立的紀律審裁處的理想模式。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許多人——我是說許多——均以官僚的做法來處理財務匯報局的紀律職能，並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藍本。可是，主席，專業會計師並非證券經紀或交易商，我們所作的許多決定均出於技術性的考慮，為要在整份財務報表中整理和展現一項意見，即一項核數意見。因此，這是一門藝術而不是科學。儘管其他專業(包括律師及醫生)也有其獨立的紀律審裁處，專業會計師絕對不欲看到一個集調查、檢控、司法及執法職能於一身的超級規管機構。

簡而言之，所有關乎紀律的個案，如未能由涉嫌干犯者及財務匯報局解決，便應交由一獨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而該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應以上訴委員會為藍本。

同時，我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新考慮就專業會計師審核上市公司帳目方面提出的規管改革。請不要輕易放棄一個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模式，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這項敏感的事宜。

主席，總括而言，我促請全體同事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並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其他委員、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努力，令《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而組成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和裁定納稅人提出的稅務上訴。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稅務條例》優化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並提升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

目前，有關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必須根據呈述案件程序提出，過程耗時及成本高昂，亦影響其他上訴個案的審理工作。條例草案透過取消現行的呈述案件程序，容許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內有關提出上訴一方須先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及門檻進行討論。我想指出，條例草案無意改變上訴委員會在確立個案的事實問題方面有最終決定權的現行安排。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法庭提出上訴，條例草案所訂須先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旨在保存現行呈述案件程序的過濾作用，篩除有關事實問題的上訴。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安排，有關上訴是否涉及法律問題會先在原訟法庭處理。

條例草案訂明，法庭審理上訴許可申請時，會考慮擬提出的上訴是否有合理機會得直，以及是否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我們認為，建議的上訴許可門檻適切合理，在確保有關人士的上訴權利之餘，也讓司法機構有批予上訴許可的權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條例草案訂明，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在審理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時，不得收取進一步證據，或推翻或更改上訴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的結論，除非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

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有關做法既可保存上訴委員會收取及考慮證據方面的功能和角色，亦避免任何一方在法庭聆訊的階段才提交新的證據，影響上訴聆訊的進度。無論如何，倘若法庭在審理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索取進一步證據或事實，法庭可將有關事宜連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進行新聆訊的指示)，發回上訴委員會處理。

我們曾就上述有關法庭程序的安排諮詢司法機構，並採納了其建議。此外，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改善上訴委員會日常運作的建議，主要有以下3方面：

- (一) 賦權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士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二) 賦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其他成員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人士特權和豁免權，加強保障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及上訴各方的權利；及
- (三) 將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以加強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

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稅務制度要有效運作，必須具備高效率的稅務上訴機制。條例草案是優化本港稅務上訴機制的重要里程碑，司法機構及上訴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亦表示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4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2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現行《銀行業條例》的儲值卡監管制度，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管，並不涵蓋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和與零售活動有關的支付系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現行法例，以擴大監管制度，涵蓋在香港的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以確保在香港建立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穩健、提升支付業界效率、加強保障消費者，並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就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方面，擬議第8B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持有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發出的牌照，否則不得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相關的發牌準則載於擬議的附表3第2部。擬議第8C(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否則即屬刑事罪行。部分委員關注此條文似乎是針對互聯網服

務供應商，使他們在向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提供網頁寄存或其他互聯網服務時招致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是否需要加入“安全港”條文，以保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利益。

政府指出，第8C(3)條旨在明確訂明誰人須就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條文並無規定任何人，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站營運者，必須核實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持牌狀況，或他們提供的宣傳或廣告材料的內容及準確性。鑑於條文已提供“合理辯解”作免責辯護，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加入“安全港”條文或作出豁免。政府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以便各方遵循有關規定。

關於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發牌準則，法案委員會認同，持牌人必須訂立充分保障儲值金額的措施；而政府須確保發行人與使用者訂立的服務合約公平及條款清晰，為用戶提供足夠保障。

政府解釋，持牌人須向專員確保他們已制訂措施，以保障儲值金額，以及使儲值金額與持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雖然條例草案並無賦予專員批准服務合約條款的權力，但專員發出牌照前必須信納申請人會維持周全和穩妥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專員亦會在作出持續監管時，檢討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運作規則。

關於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的規定，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附表3第2部第8(b)條容許發行人就贖回剩餘儲值設定限期。委員要求政府考慮訂明，除非屬指明情況並得到專員事先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設定贖回限期。委員亦強調，專員應確保發行人就贖回所收取的費用合理。

政府指出，就贖回支付工具內的剩餘儲值收取費用或訂明限期，屬發行人的商業決定。第8(b)條的用意是訂立法定要求，以訂明如發行人就贖回設有收費或限期，須在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該等費用或限期，目的是確保用戶知悉此事，加強對他們的保障。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會動議修正案，修訂第8條，訂明發行人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盡快贖回剩餘儲值，除非專員事先向該發行人發出書面許可，表示此規定不適用於該發行人；而該發行人須在與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相關條款，包括剩餘儲值在指明限期後不可贖回、該指明限期、就贖回而收取的費用等。

法案委員會強調，大原則應是不鼓勵發行人就贖回儲值設定限期，而專員須在特殊情況下，以及相關使用者不會受到不合理待遇時才給予許可。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條例草案訂明，持牌銀行會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作為其中一項業務。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安排的理據，以及如何確保銀行及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政府解釋，有關安排與《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的現行制度一致。持牌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以及其他銀行業務均須受專員的持續綜合監管。為確保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和規管一致，持牌銀行若進行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則須遵守擬議監管制度特別為規管儲值支付工具而設的有關規定。為避免監管重疊，條例草案的若干監管條文，例如有關主要業務及財政資源的最低準則，並不適用於銀行持牌人，因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持牌人本身已經受到專員的綜合監管。

法案委員會察悉，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不受擬議監管制度規管。擬議的附表8亦指明一些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作出豁免的理據，以及金管局如何監察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業務發展。

政府解釋，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是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就特定貨品或服務的雙邊預付合約安排，其“貨幣性”極低，對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並不構成顯著風險。為確保只有對金融穩定至關重要的相關支付工具才會納入擬議監管制度之內，凡不涉及由用戶付款或只有限定用途的支付工具都不會納入監管制度範圍之內。發行人如打算將其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擴展至多用途，必須申領牌照。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金管局如何能夠監管系統設於香港境外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政府解釋，持牌人必須是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即使持牌人部分系統設於香港境外或在香港境外運作，專員亦能有效監管該持牌人。此外，持牌人須使專員信納已持續符合附表3第2部載列的最低發牌準則，這點會確保持牌人以符合香港使用者的利益的方式審慎運作。

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應訂定條文清晰禁止未在香港領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向香港公眾招攬業務。就此，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訂第8ZZZJ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關乎某持牌人發行或促進發行該工具，並且清楚述明有關的牌照號碼。為清晰起見，修正案亦會包括“廣告”、“邀請”、“發布”和“公眾”的定義。

就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方面，條例草案賦權專員可對零售支付系統作出有關指定，並批准該等系統可進行的活動。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擬議的準則。法案委員會認為，專員在作出決定前，應考慮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經驗和能力，以及與他們交流意見。

政府表示，專員於考慮某零售支付系統是否合資格獲指定時，會向系統的營運者或相關人士收集資料，亦會與他們討論有關事宜。條文訂明專員須在憲報刊登意向公告，說明擬議指定某系統的理由，並給予不少於14天的限期，讓有關系統的營運者作出陳述。專員在作出有關指定前，必須考慮這些陳述。

擬議的第3A部訂明專員進行調查的權力，未能遵從專員的有關要求會受到刑事制裁，專員亦可對指明的受規管者施加民事制裁。由於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相關部分對持牌銀行已有廣泛的調查權力，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銀行公會認為，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可豁免於條例的第3A部。此外，香港銀行公會亦對賦予專員施加民事制裁的權力表示關注。

政府重申，由於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有別於銀行業務，以及為確保銀行和非銀行持牌人有相若的競爭環境，銀行持牌人須遵守專門為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制訂的擬議監管制度的規定。專員的調查權力應一致適用於銀行和非銀行的支付工具持牌人，以符合條例草案的監管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亦各自賦予專員對銀行作出調查的權力，並實施包括民事罰款的制裁。專員施加民事制裁的決定，可由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覆核。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條例草案未有觸及銀行體系與零售系統之間的聯繫及開放式數據交換等事宜。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採取前瞻性的方式，以推動市場發展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的產品或技術；政府亦應採取措施，鼓勵開放式數據交換。

政府表示，條例草案沒有就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計劃之間的操作或數據傳輸，規定及排除某種形式、標準或技術。此做法是避免對相關技術的未來發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或阻礙系統營運者根據市場及業務需求和技術發展作出改善及創新。專員會繼續與銀行和支付業界保持溝通，以促進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不斷演變和發展。

就監管制度的宣傳工作方面，法案委員會強調，政府必須加深公眾對新監管制度的了解，以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政府指出，條例草案規定專員須設立及備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條例草案亦規定，若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持牌人必須在實物裝置上清楚展示牌照編號；若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則須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說明有關的牌照編號。就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條例草案規定有關指定須以憲報形式作出，以知會公眾。政府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推出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增進公眾對使用支付工具的認識。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有關的詳情已載述於報告中。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大家聽到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可能會覺得很陌生，但一提到八達通、PayPal和支付寶，絕大部分人都會明白。香港10多年前已有八達通，當時我們是儲值支付卡的先行者；但10多年過去，當我們看到周圍出現了很多不同的支付工具，市民熟悉的仍然只有八達通；至於其他類似的支付工具，大家可能聽過，但未必人人有用過。今天很多人除了出街買東西外，亦會上網購物，甚至是上網觀賞劇集，下載歌曲、電影，他們交易時所用的支付工具亦有別於傳統的支付方式。主席，我不時都會上網購物，除了可以用信用卡付款外，很多購物網站都會使用不同的支付工具，好像大家熟悉的PayPal、支付寶和Apple Pay等。這類支付工具很多時都需要大家先注入金錢，或購買儲值單位才可以使用。今時今日，很多儲值卡都不限於單一店鋪使用，更多的是可以在多於一間商戶購物，這正是全球消費模式的趨勢。

少人使用，正是因為對這類支付工具不熟悉，也不放心。究其原因，便是因為本地法例未能追上，令消費者對此存有疑問，而消費者的遲疑，會令企業對開發和推廣這類支付工具更有保留，結果很多支付工具也未必會落戶香港。互聯網並無國界，大家同樣可以使用，但

有關交易卻未必受到法例保障，萬一出現甚麼問題，損失的是消費者。要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的法例必須與時並進。因此，我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因為今天通過修例後，所有受規管的公司也要將儲值金額及按金與公司業務金額分開，以保障市民在有事時也可以收回金額。

我們在今年3月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當時業界人士說得最多的，便是要求相關法例必須具前瞻性，要容許創新，以協助香港成為互聯網金融交易中心；修訂法例不能只應付目前已知和已存在的支付工具，應要激發適合本地的支付系統。也有意見表示，現時已有境外流動支付系統在香港使用，但因為未有相應法例，令清算和監管仍然存在問題，有不清晰的地方。大家亦注意到，發行這類支付工具的銀行及非銀行的風險，可想而知，業界對條例草案存有期望，也希望修例後可較現有法例提供更全面的照顧。

近年，多項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的法案和附屬法例也涉及打擊洗黑錢，規管銀行也越來越嚴格。根據官員和金管局給予我的回覆，打擊洗黑錢是政府的一項重要目標。條例草案亦訂明，發行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內部管控程序中設有打擊洗黑錢的程序，因為這些付款工具很多時也會被不法之徒當作傳送犯罪得益或黑錢的工具，所以當局相當重視。在國際上，對於這些銀行體系以外的支付工具的反洗黑錢管控亦越來越嚴謹。金管局亦已明言，在反洗黑錢的措施上會以同一標準和尺度對待銀行及非銀行。

法例會賦權規管當局可對違規持牌人施以懲罰，甚至吊銷牌照。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問及，萬一持牌人真的被暫時吊銷牌照，消費者有何保障？官員清楚地表示，如果出現撤銷或臨時吊銷牌照，金管局在作出這些決定時，會考慮現行消費者持有相關支付工具的權益將如何受到保障。金管局在作出這些決定時，一定會考慮持牌人如何妥善地將有關贖回的價值退回有關消費者，或在營運上設一些限制，令他們可在局部上繼續營運，令現行消費者可以在公司不接收新客戶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金管局會給予書面同意容許相關公司局部繼續營運，以保障消費者。

主席，我知道現時多間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儲值支付工具平台公司，均有興趣來港經營業務。我希望今天經過條例草案的修訂後，可以讓他們盡快展開香港的業務，也加強保障消費者，以及為營運者提

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當然，我也期望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我們可以在金融支付工具方面不斷創新，讓本港在跨境、網上以至實體購物方面得以享有領先的地位。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請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你是非常緊貼時代的人，Apple Pay明年4月才會在香港推出，但你竟然可以率先使用。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為配合支付市場的最新發展而制訂的新監管架構，規定在香港提供服務的零售支付系統、儲值支付工具(不論以實物或電子形式出現)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請牌照。民主黨支持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並且認為必須立法，加強監管，原因是在市場快速發展下，相關的監管法例已不合時宜。事實上，市場上已有不同的互聯網支付產品，而電訊公司亦已推出“手機錢包”等流動支付服務。

當然，條例草案對特定的儲值支付工具作出豁免，包括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例如積分卡、現金券等。當然，這是有現實需要的，不少商戶因應市場推廣的需要，會以不同形式的積分卡為客戶提供優惠。這類具儲值支付功能的現金券、積分卡等是商戶或消費者的一種雙方消費合約安排，消費者只能於該商戶購物時使用。

近年，電子商貿發展一日千里，互聯網已不再是一個只作資訊提供的平台。隨着大數據技術的出現，商戶透過互聯網這個新渠道更能有效作針對性推廣及銷售，而消費者亦可以足不出戶在網上消費購物。隨着網上消費的普及，互聯網亦催生了不少第三方開發的支付工具，而這些網上支付工具與實物形式不同，既不具地域性，同時亦不受現有法例規管，對本地消費者的保障不足，監管法例落後於市場發展需要。

最近，香港有電訊商聯同信用卡公司推出手機支付服務，俗稱“手機錢包”，為客戶設立第三方支付帳戶，但消費者須預先為帳戶增值才可進行交易，意味着電訊公司變相汲取存款。消費者可透過相關的信用卡公司終端機以NFC由手機錢包支付，而根據有關電訊公司的說法，用戶的存款並非直接存於手機的電話卡內，而是存於公司的雲端伺服器中，因此並非現時《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多用途儲值卡”，所以無須向金管局申請接受存款公司牌照。

市民最關注的是這些存放於電訊商支付戶口的資金是否安全，原因是電訊商並非金管局的認可機構，金管局亦不可以《銀行業條例》作出監管及保障用戶。一旦存款出事，可能難以獲得賠償及追討。當然，電訊商的生意規模很大，亦有一定商譽，會力求降低違約風險。即使如此，由今天立法會通過相關的條例草案到完全正式實施，可能最少有1年的真空期。我希望金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商討如何在這段真空期堵塞相關漏洞，不應如金管局總裁陳德霖般再說一次“無能為力”，而更應做好風險監管及管理。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非實物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跨越地域限制，一般由跨國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或分行負責營運，或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經營各種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以致將來其在香港的運作是否已經領有牌照或獲得指定容易令消費者混淆。當局有必要加強宣傳擬議監管制度，以加深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確保消費者不會使用未有領取牌照的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進行交易，得不到應有保障。當局亦應留意如何監管未領有牌照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問題，因為透過不受地域限制的互聯網，消費者可相當容易使用境外的零售支付系統服務。

另一方面，消費者最關心第三方開發的儲值支付工具如何保障他們在這些支付工具擁有的儲值金額，以及如何取回未使用的金額。在新的監管制度下，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按金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我們認為在保障儲值金額方面，金管局須訂立清晰指引，

以確保持牌人制訂與其業務相稱的風險管理措施，為用戶的儲值金額提供足夠保障，並同時符合其中一項重要監管要求，即儲值金額必須與持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例如透過信託帳戶。具體而言，公司有可能會倒閉，但即使如此，也不會影響消費者儲存的金額。

事實上，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實際上是電子貨幣。故此，條例草案原建議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使用或贖回儲值設定限期的做法是不合理的，原因是這種做法等於發行人可在限期過後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內仍未使用的儲值沒收，而這些未使用的款項實際上是屬於使用者的。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曾向當局反映這項條款是非常不合理的，須作出糾正。我們認為政府或金管局不應輕易容許或不應容許就一些未使用的儲值金額設定限期，並在限期過後沒收。我歡迎金管局接納我們的建議，訂明發行人如要設立贖回限期，須事先得到金管局的書面許可。不過，我在此聲明，亦希望局長能保證金管局日後在使用酌情權時必須強調只可在“不可不批”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的情況下，才可批准發行人訂立贖回限期，原因是我們認為既然它們同樣是存款，怎可能在到期後把戶口內的存款沒收呢？根本沒有甚麼到期的原則可言。

政府是次修例，無疑可以堵塞監管漏洞，加強消費者對使用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方面的信心，從而促進有關市場健康發展。

第三方流動支付工具的出現是科技和金融產業相合作的開端，這種合作即我們經常在議會內談及的金融科技(FinTech)，而最近局長也正領導一個FinTech小組。隨着互聯網的發展，這些支付工具對日常生活的滲透性也越來越強，而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亦不再限於傳統商業銀行，反而可以是一間創新的start-up。在科技與金融業結合的趨勢下，付款、資產管理、貸款和匯款等金融服務過去由銀行獨佔，但隨着科技進步，可能會有新企業加入戰圈。

代理主席，我明白條例草案今天一旦獲得通過，不少公司將會蠢蠢欲動。它們可能在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的這段時期已向金管局查詢前期工作，待條例草案實施後便會即時作出申請。我們認為金融科技的發展必須與時並進，不應太過滯後。在保障消費者及確保金融穩定的大原則下，不應窒礙各種創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我認為在金融管理方面的工作似乎比其他政策局的工作為佳，其他政策局通常追不上這個時代，即我們現在時常談及的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不論是運輸及房屋局或民政事務局，它們在管理Uber或Airbnb方面均落後於

形勢。我希望貴局能夠有新思維，追上時代，追上創新，為創業者或創新者製造空間，讓他們能在香港發展。

還有兩、三點題外話，我認為值得一提。我想提醒局長，當他處理好這些結算系統(payment gateway)後，其實要留意在英國、美國或內地越來越流行的Crowd Funding，看看應如何或是否須監管Crowd Funding整個系統，其實局長需要花點時間留意有關情況。當然，要做的事有很多，而我要追問的另一件事是監管“財仔”的問題，將來有機會再談。

我謹此陳辭，支持法案二讀及三讀。至於其他修正案，待有需要時我會再發言，看看局長會否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作出一些保證。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科技應用和發展是金融業的大趨勢，亦是香港維持競爭力不可或缺的一環。香港在18年前開始使用八達通，到今天越來越多競爭者也希望加入電子支付或電子貨幣市場，尤其是利用非接觸式的技術或NFC支援的電子支付。近數個月，輿論幾乎一致認為香港較為落後，追不上流動支付方面的國際趨勢。

現行《銀行業條例》或《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監管制度並不包括電子和網上儲值的支付工具。不論是香港、內地或外國，都興起了手機支付和電子錢包。不論是電訊商、零售商或程式開發商，都已經投入電子錢包或手機錢包的市場，改變用戶的習慣。長遠而言，電子支付很可能會大幅度取代現金。有關條例需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但亦不可過分監管，窒礙創新應用的發展，在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監管範圍由《銀行業條例》監管的多用途儲值卡，擴展至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為零售支付系統建立初步的監管框架，是香港未來電子商貿的重要一步。作為資訊科技界的議員，我對這個發展是非常肯定的，亦知道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同事花了很多時間和力度在修改法例、諮詢和草擬的工作上。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業界當然提出了很多意見及當局需要解釋的地方。但是，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結束審議工作後、立法會復會前，仍然有不少關注這個業務的業界人士(例如很多在外國希望來港設立電子錢包業務的創業家、想為客戶開發電子錢包應用的公司、甚

至專門編寫付款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公司等)在過去數個月，向我表達很多關注和提出很多意見。

儘管這些支付系統和工具的確需要確保其速度、效率、可靠、穩健，以及對用戶有保證，但是，同樣重要的科技發展的確日新月異。在2013年5月開始進行的諮詢，當時全球以至中國的流動支付服務，論普及程度、技術和市場發展程度，與今天相比真是天淵之別，連持份者也不相同，數目亦有所增加，所以必須繼續進行諮詢。我亦很多謝金管局雖然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應該很大機會獲通過，仍然願意安排在未來數星期，繼續與關注實施這項條例草案的持份者——特別是希望來香港創業的那些FinTech公司——溝通，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這一點是十分需要政府和金管局留意的，因為業界有不少營運者對條例草案的內容仍有疑問和感到不明確的地方。隨着科技的發展越來越快，條例草案未能涵蓋的情況亦會繼續出現。流動支付的業界和開發者普遍的共同意見是，單憑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法律觀點和解釋，仍然沒有足夠的確定性，令他們可以完全安心營運或找到投資者作投資，他們需要的是更清晰的指引。

我希望藉今天的機會重申，規管制度不應變成窒礙中小型儲值支付工具或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進入香港市場的絆腳石，而應該盡量為不論是來自銀行界、電訊界或其他界別(例如零售商或程式應用的開發者等)的營運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當局應該留意到必須要有前瞻性，並且在未來經常根據新的情況作出快速調整。希望條例草案的實施不會令香港在這方面反而更落後，或添加新的困難。

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要有數方面，希望當局能夠了解，並在監管指引的諮詢程序中，幫助金融界和科技界等了解此項條例草案的細節，以免監管制度過分窒礙其業務發展。我分數方面說說，第一方面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8C(1)及(2)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等)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的儲值支付工具。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其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已經多次提出這一點。在不同的法例修訂中，政府的趨勢似乎是以不同形式，明確地就互聯網供應商加入不同的法律責任。我對此趨勢表示關注，並希望政府澄清。

要了解的問題是，這個趨勢實際上有違互聯網供應商和電訊商作為中立中介者角色的原則，對香港未來的科技、創新、電訊、網絡的基建和產業的發展環境相當不利。例如，雲端服務不受地域限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時，是否有可能間接違反條例？條例草案的“合理辯解”是否足夠和是否太過缺乏客觀解釋？

第二方面是關於獲豁免工具。擬議新訂的附表8第4及5條(即條例草案第53條)，對於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或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作出豁免，條件是該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或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發行的所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少於100萬元。

有業界人士反映100萬元的豁免金額較低，以百貨公司、商場和展覽場地等派發禮券為例，發行的機構往往並不是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所以未必能夠視為“單一用途”。當然，這又要視乎當局在不同情況下的詮釋。然而，他們確實擔心即使只有1萬個顧客，每人的儲值額是100元，很容易便超過100萬元。是否亦需要領取牌照？他們亦擔心當局嚴格執行這個門檻時，又會造成擾民。

在零售支付系統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的擬議第4(1)和4(3A)條，只有符合條例草案列出的指定情況(例如系統的運作遭受顯著干擾，影響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不利影響；或削弱公眾信心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日常商業活動受到不良影響)，才可獲得豁免。當局亦在文件中提及，“中小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將不大機會符合被金管局指定的情況”。明顯地，這種寫法只是權宜之計。中小企真的擔心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當局過分監管或缺乏客觀標準，對新成立的營運商會造成障礙。

第三點是關於“發行”和“運作”的定義。在互聯網普及的時代，我們難以判斷某個項目是在哪裏發行或運作。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怎樣才可被定義為在香港“發行”或“運作”呢？

如果這個工具看來不是在香港發行，但使用了位於香港的伺服器，或雲端服務有一部分處於香港的伺服器內，或有一個香港的銀行帳戶作清算，都可以被視為在香港運作，而按照條例草案的要求，便需要領取牌照。這個定義會否迫走一些營運商，令香港成為電子支付世界中的孤島，反而變得更為落後？

第四點是“促進人”的定義。“促進發行”和“促進人”的定義是參照現行的條例，但當應用在沒有實體的支付工具上，有業界人士認為很容易會被視為促進人。例如，用戶在增值時向有關發行人提出有價值代價(例如現金)，而代價的價值亦決定了該發行人可就該工具所作出符合第2A(2)或(3)條的描述的承諾範圍，用戶在這個情況下便會被視為促進人。

當局在2015年4月提供的文件指出，“提供輔助或支援服務以協助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人士”，例如提供收款、付款閘口系統等，“不會被視為‘促進人’”。

不過，還有很多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例如聯營卡其中一方已經取得牌照，但另外一些聯營機構又提供很多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推廣和充值等)，又會否被視為“促進人”呢？

由於需要進一步釐清有關定義，為了避免觸犯有關第8B、8C和8D條的限制和5年監禁的罰則，我擔心有些提供支付服務的服務商或人士(例如網絡服務、會計和銀行等行業)在考慮法律風險後，為了避免因提供服務而觸犯法例，有機會避免向從事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企業提供服務，甚至影響他們在這些方面的投資意欲。有業界人士向我表示，在這方面明朗化前，他們仍會採取一個比較審慎的態度。

第五點是把數據傳送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有關跨境數據的規定尚未實施，而政府亦未有實施的時間表。但是，當條例草案涵蓋的支付工具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的確有機會出現個人資料需要轉移的情況。由於這方面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只想在此提出，如果當局要執行第33條，必須事先充分諮詢業界。

第六點是監管指引的諮詢程序。有些中小型公司向我們表示，他們向金管局查詢的時候，很多時候得到的答案都是叫他們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些創業家需要花大量時間處理甚至外判研究法律觀點的工作，令他們要花很多時間才弄清楚或仍弄不清楚。有一位朋友對我說，如果要憑監管者發布一些沒有法律效力的解釋或等待指引中的判斷，才能知道可否經營業務，監管者的權力或許真的會令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的投資缺乏保障，亦缺乏清晰的法律定義。這樣會令他們即使原本想在香港經營業務或發展，也會感到退縮，亦難以找到投資者支持，因為一旦觸犯條例，他們面對的監禁和罰款其實可以相當嚴重。

代理主席，我因此希望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和發出監管指引之前，再次主動向業界或相關持份者解釋監管指引。原因是我們在這段時間內，察覺香港多了很多新的營運者，當中很多也不是當局平常接觸的銀行界人士。所以，無法如以往一樣只面對銀行界人士便可以。他們有很多人都會直接來找我，我不知道他們為何沒有先去找金融界的朋友。因此，我希望金管局可明確回應他們的關注，幫助業界了解如何遵守這項條例。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希望當局會定期和持續諮詢零售支付業界的意見，了解最新的科技發展及各方面現時合規情況的轉變，以評估條例草案對業界的影響，甚至長遠而言，考慮以法例附表的形式進一步澄清某些內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法定人數不足，希望你幫忙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發言支持《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你和我都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當初我加入法案委員會時，有政府朋友前來問我，為甚麼我會有興趣參與審議這些有關財金事宜的法案？代理主席，我其實是以一名用家的身份和角度來參與這次法案審議。我一向勇於嘗試新事物，包括一些新的支付工具或交易系統。

我記得早於十多二十年前，我已經嘗試透過美國網站購買一些沒有甚麼用處的東西，當時我根本不知道何謂網絡安全，例如以信用卡付款會否令資料流失或被人冒簽等。當時的民間智慧，就是只要申請一張信用額最低的信用卡，例如低至3,000元，那麼即使被人欺騙或發生甚麼事，損失的都只是這個數目而已。如果要待法例保障完善、零風險才嘗試新事物，這樣便一世都做不來；正如現在很多人也寧願

繼續排隊繳付電費、水費和電話費，都不肯使用其他支付工具。我很是勇敢，但凡有新的事物我都會嘗試，支付寶、PayPal和iTunes我都使用過，甚至連網絡遊戲上的寶石我也購買過。如何將風險減至最低，政府固然有責，而市民本身也應特別留意。

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都提及八達通，八達通原來已經有十多二十年歷史，其中莫乃光議員提到是18年。代理主席，正如你剛才發言時都有點歎歎，當初八達通是一項用來支付交通費的工具，當時並沒有甚麼法例監管，到後來八達通普及，變成了零售交易的工具後，我們才制訂了一些法規。現在它已由先行者變成後行者，甚至連落後也談不上了。

鄰近我們的經濟強國，當地的支付交易工具現已較本港先進得多。以剛才大家提到的手機錢包為例，我內地有些朋友的富二代朋友表示，他們在今個農曆新年透過微信的紅封包共收到金額達6位數字的利是。以前是要見面才派發利是，現在不論大江南北，均可透過短訊形式派發或收取利是。這些對內地人來說是一項很簡單的事，當然他們的法規是否足夠、風險有多高，我不太掌握，但香港有時也會羨慕別人。如果法規未能配合，而且過程原來有很高風險，那麼暫時不發展，或者沒有公司願意投入大量資源來發展，是可以理解的。

當我們一直說我們的電子支付工具由領先變成停滯，甚至落後時，究竟當中政府有多少責任呢？我覺得政府需要反省這一點。當然，社會現實環境跟法規之間一定存有時差，即市場出現了某些工具，但未有相關法例配合，到後來發現或預料到有問題時，便進行立法。我覺得現時這項法案已算處理得很快，法案委員會亦處理得很暢順，我們提出意見，政府吸納，其實都是集思廣益，就着發行人、用家或小市民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

今天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會集中說兩點，第一點是關於贖回儲值支付工具內未使用的金額。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和我均特別強調這一點。根據附表3第2部第8(b)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贖回儲值的條件，包括收取的費用，以及贖回的限期。即是說，根據當初政府的寫法，發行人有權設置限制，甚至充公工具內的儲值，我們覺得這並不合理。當然，他們可能說，儲值支付工具中如有一百數十元的剩餘儲值多年來不作使用，這便會招致行政費和手續費的損失，其實這只是一種說法或一個數字而已。如果發行人可以無須經任何人批准而自行設限，儘管使用者當初將款項存入

儲值支付工具中，理論上已表示他們同意發行人的規條，但我們覺得不應該容許發行人任意地設定贖回限期或充公的條件。

當然，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政府表示這項條文有其需要，以顧及市場上可能有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是為了紀念用途而發行，並且通常只會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有效。這方面我們都討論過，以月餅券為例，其有效期是很短的，中秋節過後便不能兌換月餅，我們便因而較易明白或體諒期限過後價值被充公的道理何在。

但是，就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而言，當中的儲值理應不會過期。所以，政府舉出這個有關紀念價值的例子，可能包括了一些諸如情人節特別版儲值支付工具，用戶在情人節當天會獲發多一張實體卡，過後便沒有效了，這可能便是政府所想及的，很是仔細。我記得港鐵公司也曾發行過只供年初一使用的儲值票，市民在購買時，其實已經知道這張票的紀念價值高於其可於年初一當天無限次使用的價值，因此年初一過後，這張票的儲值便會消失。現在政府吸納了我們的意見，我們無須繼續爭論這問題了。

如果發行人認為需要設置一個贖回期限，便要主動提出申請，除非專員事先向該發行人發出書面許可，表示此規定不適用於該發行人，而該發行人亦已在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說明相關條款和條件，這樣便不在此限，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所以，政府亦已答應就新的附表1第2部所列的可覆核決定動議修正案，訂明專員為此作出的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作出覆核。但是，當這情況他朝真的發生時，我相信專員亦會以合理的方式審核他們所舉出的情況，即那些純為紀念性而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以決定是否批准設置限期。

此外，我亦關注那些免受發牌規定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現時政府指有關條文所規管的是一些多用途的儲值支付工具，並不涵蓋單用途的工具。讓我引述與條文相關的描述：“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為某些現金回贈計劃而使用的工具、用以購買某些數碼產品的工具、為某些獎賞點數計劃而使用的工具、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的工具，或僅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工具，而儲值金額少於100萬港元。”當時我們舉出了很多例子，以一間大學圖書館影印用的儲值卡為例，沒有理由連這些也要規管。但是，單用途及多用途並不能單以A和B來區分清楚，中間亦存在過渡地帶。

我舉一些例子作說明。有書局原本是售賣書籍的，但其業務後來發展成百貨公司——現在香港也有——售賣百貨、雜貨及精品的生意規模較售賣書籍的本業還要大；又例如一些甚受歡迎的購書網，它當初主要是售賣書籍，後來亦發展成一間百貨公司，幾近甚麼也出售。此外，政府也舉出了咖啡店使用的儲值卡，當中包括了實體卡和Apps的形式，我也發現有關咖啡店的業務性質可能會擴張，甚至會自行經營不同業務或有所改變，由當初售賣咖啡，後來兼售咖啡杯、咖啡壺、蛋糕、茶或玩具，甚至可能有一天會與其他人合作出售戲票或其他東西。究竟當中的過渡該如何處理，以及要達致甚麼程度，政府才會覺得它仍是一種單用途，或先前所指“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的工具呢？我知道法例難以清楚地訂明，但政府有需要在真正的運作層面提供指引或指示。

政府在文件中表示，“發行人如打算將其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由單用途擴展至多用途，必須根據擬議的第8E條申領牌照。”這樣，即使發行人開始將業務擴張，由售賣咖啡擴展至茶、麪包、饅頭或玩具，那是否表示有關工具將由單用途變成多用途呢？如果有關工具當初只可在自己開設的咖啡連鎖店使用，後來連書局或戲院也可以使用，這是否已被納入規管範圍呢？我們認為有關條文仍未夠清晰。不過，就這些灰色地帶而言，疑點利益理應歸予發行人。

最後，我想說說境外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問題。代理主席，你剛才發言時也提到互聯網世界並無疆界之分。我在法案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曾提出一次個人經驗，我真是很勇於嘗試，我曾嘗試透過一個大陸書網購買一些電子書，該網並非以信用卡明碼實價的方式收取款項，而是會要求用戶開設戶口，繼而存入一筆款項，以便慢慢扣除。勇於嘗試的我於是存入了100元人民幣，然後發覺已購買的書籍無法下載到我的電子閱讀工具，求助無門。當然，這只是一筆小數目，我亦沒有花很多成本和時間來處理。當中帶出的道理是，一些境外的儲值支付工具或交收系統也會接觸到香港人。

如果有人在非洲存入了100萬元到某儲值支付工具中，最後發行人沒有營運下去，令他無法買到東西，責任與香港政府無關，他沒有理由找“家強”局長算帳的，對嗎？但是，互聯網不設疆界，向非洲購物當然不能找香港政府算帳，那麼大陸呢？當時我們曾就此爭拗過，問題在於某個網、工具或系統是否直接以香港人為客戶，又是否直接向香港宣傳。

我那宗個案或許不屬此列，但我是如何知悉該書網的存在呢？其實我是從那些junk mail或宣傳電郵知悉的。有人或說，它不是採用我們本地的文字，這代表本地市場並非其顧客羣；換言之，我們是自行使用了一個沒有保障、沒有法規監管，也不知道它是否存在的系統或工具，然後付了款，這樣香港政府便難以規管了。但是，其中仍有灰色地帶，便是它使用了簡體字，也能真的接觸到香港人，而香港人也會瀏覽大陸網頁，有時亦會收到這類宣傳資料；我又真的勇於嘗試，存款進去，如果無法運作或引起了甚麼不滿，香港法例是無法或不會處理的。在實際的運作層面，當這項法案要落實時，我認為政府將遇到很多類似的問題，希望有關當局能加以留意。

今天，我們也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我亦想指出，政府官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非常樂於聽取議員的意見，我們提出的合理建議，他們也予以吸納，所以沒有議員提出個別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創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和服務不斷湧現，改變了全球零售支付產業的面貌。在香港，支付產品和服務在零售層面亦顯著增加，包括儲值支付卡、網上儲值支付產品，以及流動支付及網上支付服務等。市民大眾越來越接受這些產品和服務，而產品越趨先進複雜，我們亦需要確保相關的監管制度與時並進，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代理主席，目前由《銀行業條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組成的監管制度未有涵蓋非實體形式的支付工具，所以，我們支持本條例草案透過發牌，將監管制度伸延至包括儲值支付產品，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發行人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可以妥善保障和管理儲值金額。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優化了目前的監管制度……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繼續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目前由《銀行業條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組成的監管制度，未有涵蓋非實體形式的支付工具，所以我們支持本條例草案，透過發牌，將監管制度伸延至包括儲值支付產品，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發行人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可以妥善保障和管理儲值金額。此外，本條例草案可優化目前的監管制度，提高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有助帶動本地電子商貿和相關科技行業的發展。

主席，本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點是建議中的監管制度是否已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得到足夠保障，而海外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又是否可以通過改變營運方式，規避香港的監管制度，造成法例的漏洞呢？

首先，根據本條例草案，儲值電子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設立足夠的保障儲值金額，以確保任何時候均有足夠的資金，贖回用戶未使用的儲值金額。除非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在沒有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屬於刑事罪行。在新制度下，境外公司的香港分行或辦事處被視作不符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換言之，要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產品的境外公司，必須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公司，並向金管局申請牌照。

這項規定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可與境外公司的資金分開而不會混合處理，並獨立保存在香港，藉以防止發行人將儲值金額用於其他不適當的地方。此外，即使有關儲值支付平台倒閉，消費者

的儲值餘額也應該可以全數追回，以達至保障儲值金額的目標。這點其實非常重要。主席，亦有意見認為，單一用途的儲值支付產品有機會涉及龐大的款項，基於審慎監管及保障消費者的原因，無論是單一用途或多用途的支付工具均應該受到同樣保障。就此，隨着儲值支付產品的多元化和普及化，我促請特區政府密切監察使用情況，然後檢討法例。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必須加強公眾教育，令公眾進一步認識新的監管制度，並知悉排解糾紛及處理投訴的機制。

主席，隨着網購或儲值支付工具越來越普及，其實最重要的是讓市民有信心。我相信法例獲得通過會有助提升市民在這方面的信心，亦讓市民知道透過儲值支付工具付款是有保障的。但是，公眾教育亦極為重要。事實上，我也非常擔心，從現時趨勢可見，使用高科技的騙案有所上升，過去的是電話騙案，而大家也明白，除了電話騙案，也包含出現假網站的情況。這些智慧型的賊人隨時都在等候機會，我們是否能夠早些把這些信息廣泛宣傳呢？由於這些儲值支付工具會越來越普及，我們如何避免市民成為高科技騙案的受害者？我認為在公眾教育的範疇中，這是下一步需要思想的。

此外，主席，我相信網購或網上的商機將是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一個清晰和穩定的規管架構，有助吸引營運商在本港設立業務，推動香港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創新發展。不過，有關的規管也應該合情、合理和簡單，以免不必要地增加牌照人的經營成本，令業界不能發展，特別是一些中、小型公司，也應該讓它們有發展的空間。

主席，展望未來，政府已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研究金融科技能夠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和商業機遇、加強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的潛力，以及就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提出建議。我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持份者溝通，研究金融科技行業的潛力，促進金融基建設施的不斷演變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和各位委員，以及法案委員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所付出的努力，令《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我亦感謝不同團體及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和條文，並提出寶貴意見。政府在仔細研究後建議修正若干條文，並已把修正案呈交法案委員會。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近年，零售支付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相繼湧現。為了確保這些支付工具及系統安全穩健地營運，政府建議把它們納入《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範圍。由於條例草案擴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涵蓋範圍，該條例改稱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監管儲值支付工具主要是為了保障用戶的儲值金額。政府建議推行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規定除非持有金融管理專員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在2013年5月，政府就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各項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發牌制度涵蓋的範圍(即包括實體和非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準則、持牌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形式及豁免安排等。其中我要特別指出的是，儲值支付工具持牌公司須就儲值金額或按金實施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常有充足資金為用戶贖回該工具內的剩餘儲值金額，以及確保在任何時間，該儲值金額或按金須與公司內其他的資金分開，以向用戶提供足夠的保障。

至於贖回儲值金額或按金方面，政府在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提出修正案，包括在條例清楚訂明除非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持牌公司必須在用戶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用戶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雖然市場上的儲值支付工具一般沒有就儲值金額的使用或贖回設定限期，但由於考慮到可能有機構會發行一些紀念性質而只在指明時間內有效的儲值支付工具，上述修正案一方面可更有效保障用戶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能在特殊情況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持牌公司就儲值金額的使用設有限期。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持牌公司在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有關贖回儲值金額的條款及細則，以符合用戶的利益。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的修正案。

此外，為確保只有對金融穩定事關重要的儲值支付工具才納入發牌制度內，我們建議豁免主要不涉及由用戶付款的儲值支付產品(例如某些積分計劃或單一網上商店平台)，以及只設有限定用途(例如只可在某些處所內使用，或在限定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組別內使用)而用戶儲值總額不超過100萬港元的儲值支付工具。同時，政府建議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任何儲值支付工具對用戶及對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後，可豁免相關工具受發牌監管或對豁免附加條件。

廣泛使用的零售支付系統必須安全和有效運作，才能使香港的日常零售貿易暢順運行。鑑於《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現已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和監察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例如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政府建議把該制度擴闊，以涵蓋零售支付系統。

根據條例草案，零售支付系統如在香港營運或處理以港元或其他貨幣的零售支付交易，而該系統如出現事故可能會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的穩定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公眾信心或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金融管理專員便可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以施加一系列審慎監管規定。

為確保系統安全及有效率地運作，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須遵守相關的運作規則及有關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確保系統內所持資料安全及完整。

為了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有效履行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系統的日常職能，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持續監管有關的持牌公司及系統營運者，包括藉現場檢查和非現場審查、收集資料、發出指示或指引、施加運作規則，以及訂立規例等。

條例草案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人已觸犯條例所訂的罪行或有關的要求和發牌條件，便有權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公司及指定系統營運者展開調查。

條例草案參照《銀行業條例》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現行刑事制裁措施，為擬議監管制度制定相關的罪行條文。此外，條例草案訂定一系列民事制裁措施，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因應有關不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施加適當的處分。

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權力時受到制衡，條例草案將會擴大現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職能，以涵蓋對金融管理專員就條例所作的相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我們建議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分兩個階段實施修訂條例。第一階段主要關於與申請及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以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有關的條文，政府建議有關條文在修訂條例刊憲時即時生效。第二階段主要關於觸犯與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有關的罪行的條文，有關條文會在第一階段生效1年後實施，讓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申請牌照，也讓金融管理專員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

在過去1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舉辦多場簡報會，向業界講解條例草案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要求及相關細節，以便業界作出準備。我已請金管局於條例草案生效後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新法例的認識，包括法例對儲值支付工具用戶提供的保障。

主席，條例草案對推動香港的金融創新及支付產品市場的發展事關重要，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稍後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6至11、13、15、16、18、19、20、22、24、25、26、30、31、32、34、35、39、42、45至51、55至63、65、66及6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才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12、14、17、21、23、27、28、29、33、36、37、38、40、41、43、44、52、53、54及64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以下我簡介修正案主要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5條的修正案旨在澄清“零售活動”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活動，而條例任何有關“公眾”的描述是指香港的公眾人士。條例草案第54條的修正案訂明收取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並不構成經營《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務”。條例草案第64條的修正案釐清當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每張可儲存最高價值超逾3,000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所載盡職審查等規定將適用於該銀行就上述儲值支付工具的有關業務。

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7條加入第8ZZJ條，以更具體地列明就持牌公司向公眾發布關於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要求。

條例草案第40條的修正案旨在訂明在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例前須諮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公司。此外，條例草案第53條的修正案是為訂明除非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盡快悉數贖回儲值或工具按金，有關的合約應清

楚而顯眼地述明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就此而言，根據就條例草案第52條提出的修正案，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可覆核上述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條例草案第12、14、17、21、23、27、28、36至38、41、43及44條的修正案旨在加入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與條文中有關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並行。

最後，條例草案第23及29條的修正案是為行文作技術修訂。

主席，政府在擬備修正案期間已審慎考慮法案委員會、業界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5條(見附件I)**

##### **第12條(見附件I)**

##### **第14條(見附件I)**

##### **第17條(見附件I)**

##### **第21條(見附件I)**

##### **第23條(見附件I)**

##### **第27條(見附件I)**

##### **第28條(見附件I)**

##### **第29條(見附件I)**

##### **第33條(見附件I)**

##### **第36條(見附件I)**

##### **第37條(見附件I)**

**第38條(見附件I)**

**第40條(見附件I)**

**第41條(見附件I)**

**第43條(見附件I)**

**第44條(見附件I)**

**第52條(見附件I)**

**第53條(見附件I)**

**第54條(見附件I)**

**第6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會討論第53條。陳志全議員剛才已提及，這項條文是關於為支付工具的儲值訂定期限。

雖然我們同意現時的修訂，但我們期望將來當金融管理專員運用其酌情權批准有關機構訂定期限時必須審慎，同時要符合我剛開始發言時所提及的“必不可少”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的情況。具體而言，據我理解，有關金額其實是存款，只不過是存放在支付工具的公司，故沒有理由設定期限。服務可以設定期限，但存款則不可設定期限，所以我們要提出這項要求。

局長，在你第一次及剛才發言時，我沒有聽到你會代替、指示或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運用有關權力，即第8條第(3)款所述有關贖回未使用的儲值的條文：“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事先向某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同意該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無須受第(1)款所規限，屬適當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有關公司的申請，事先向該公司給予該項同意。”其實，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亦期望你在全體委員會審議

階段向立法會保證，將來金融管理專員不可濫用有關權力，必須十分審慎，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才可以批准。我希望你能作出較強烈的保證。

再者，我們現時尚未想到一些例外的情況，但卻給予酌情權。客觀而言，我們想不到任何例外的情況，而其實所有金額理應被贖回。局長剛才在發言時曾提及，存放在那些支付工具的金額應採取信託形式，即“carve out”出來的，與其業務無關。即使該公司倒閉，亦不應累及有關存款。我在此希望局長能夠再說清楚當局的意向和意圖，對於金融管理專員將來運用第8條第(3)款有關贖回未使用的儲值的權力，必須有嚴格要求。或許條文應該說明“必不可少”，或者在一般情況下不應予以批准，又或是在罕有的情況才予以批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與單仲偕議員的意見相近，而在法案委員會內，我們是最強烈針對這項條文的議員，因為我們真的無法想像得到任何例外的實際情況。如果局長能夠舉例，他現在可以告訴我們。局長剛才只是照稿讀出來，還要讀得很不流暢。

我之前曾以港鐵車票為例，年初一的羊年特別版只能使用1天，當天過後儲值便作廢，又或者規定某些車票只能在情人節當天使用。但對於這些虛擬、非實體的儲值支付工具，又如何巧立名目地訂定儲值限期呢？例如我推出一個紀念2015年的電子錢包，但過了2015年後，尚未用完的金額便會被充公，專員會否批准我這樣做呢？因此，我認為這只是巧立名目之舉。另一個例子是如果列明儲值達到某個金額便會送贈使用者一份禮物、一張卡或一塊金牌，令使用者自願與公司簽署合約，同意一旦在2015年內無法用完金額便會被充公儲值額。對於這種做法是否可以接受，我還要加以思考。

因此，我希望局長藉此機會給予我們一些回應，在甚麼情況下他所指的“紀念性”切合他所提出的“政府認為需要設有此項條文，以顧及市場上可能有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是為紀念用途而發行並且通常只會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有效的情況”。當局只提出了這個理由，而為何基於這個理由便要為專員保留權利，讓其批准有關公司可以事先申請充公我們的儲值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就第II項辯論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在剛才兩次發言中，我認為我已經處理他們的顧慮。不過，或許讓我再說一遍。就這個問題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重申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同意儲值支付工具發行公司就贖回儲值金額設定限期，而且必須有條款保障用戶的權益。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持牌公司在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有關贖回儲值金額的條款及細則，以符合用戶的利益。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12、14、17、21、23、27、28、29、33、36、37、38、40、41、43、44、52、53、54及6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才讀出的經修正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b>秘書</b> ：新訂的第43A條	加入第52A條
新訂的第53A條前 新分部的標題	第1A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第41章)
新訂的第53A條	修訂第53A條(保密)
新訂的第62A條	修訂附表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新訂的第63A條前 新分部的標題	第2A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581章)
新訂的第63A條	修訂附表1(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首先，新訂的第43A條旨在列明條例草案不影響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此外，新訂的第53A條旨在容許保險業監督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新訂的第62A條是就《銀行業條例》附表14第1條作出的一項相應修訂，以“儲值支付工具”取代“多用途儲值卡”一詞。

新訂的第63A條旨在釐清由於任何持牌公司以存款人身份持有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並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並不是“受保障存款”，所以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保障。

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新訂上述條文。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43A、53A、62A及63A條，以及新訂的第53A及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43A、53A、62A及63A條，以及新訂的第53A及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43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53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62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63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5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43A、53A、62A及63A條，以及新訂的第53A及63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43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因應要求，在某些情況及條件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監管事宜方面，現時證監會只能為本身的監管目的，將其管有的資料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共享。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監管協助機制，可以讓證監會按香港以外地方規管者的要求，向持牌法團索取新的資料，以便向有關規管者提供有限度的監管協助。當局表示，擬議機制將有助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商訂更多監管諒解備忘錄，以提升證監會對香港金融穩定方面的監察。

委員關注到，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因監管目的而交換資料的範圍是否過於廣泛，委員促請證監會防止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透過擬議監管協助機制取得過量資料。

當局表示，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只可以就同時受其規管的香港持牌法團或與該法團有關連的法團，要求證監會提供監管協助，所索取的資料亦必須與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相關。此外，提出請求的規管者必須以書面確認其未能夠藉着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相關資料，以達致監管方面的目的。有關資料只能用作監管方面的用途，而不可以在執法或司法程序中使用。證監會在提供監管協助前，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是否有能力和願意因應證監會提出類似請求時，提供協助。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察悉，假如證監會是代表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出請求，向持牌法團索取資料，證監會將會向持牌法團清楚說明這個目的。有委員建議，即使證監會在收到監管協助請求時，已管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證監會亦應該通知相關的持牌法團，以保障持牌法團的利益。

當局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有條文，證監會可以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披露證監會已管有的資料，而無須通知相關的持牌法團。

委員關注到，部分證券業界人士憂慮證監會向持牌法團收集資料，或會對業界造成負擔。當局強調，在證監會本身管有的資料以外而需要向持牌法團收集新資料的數量應該有限，而並非受香港以外地方規管的持牌法團，不屬於擬議監管協助機制的範圍。

委員曾查詢，若持牌法團基於合法理由或實際困難而無法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有關法團有何法定權利及保障。當局表示，如果持牌法團認為有合法理由，而未能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可以向證監會提出，證監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如有關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又或者持牌法團提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證監會不會進一步向持牌法團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委員亦關注到，若提出請求的規管者的司法管轄區未有提供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對提供資料的持牌法團的保障便會不足夠。當局解釋，目前主要司法管轄區關乎法律豁免權及特權的法律條文與香港的條文相若。此外，在擬議監管協助……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向你報告，陳健波議員不在席，而且現在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此外，在擬議監管協助機制下，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須承諾，若接獲強制執行披露資料的請求，須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協助將資料保密。

法案委員會曾與當局研究是否可設立機制，讓持牌法團可要求覆核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資料的決定。當局表示，在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等可資比較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都沒有訂定類似的覆核程序。若設立覆核機制，將會與加強跨境監管合作的大趨勢背道而馳，香港有可能被排除於全球的規管網絡之外，並且失去進一步進入跨境市場的途徑。

委員曾向當局查詢，假如要求監管協助的香港以外地方規管者違反資料保密承諾，是否會受到法律制裁。當局表示，就證券市場監管而言，國際規管者之間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每份諒解備忘錄會列出合作範圍，以及各方的責任與義務。如規管者違反保密承諾或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款，其國際聲譽會受到損害，亦可能會令其他規管者日後拒絕與該規管者合作。

就證監會如何能確保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提出類似請求時，提供監管協助，當局指出，擬議機制只是給予證監會酌情權，讓其決定是否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證監會亦只會與能夠提供交互協助的規管者，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

委員曾與當局探討，是否可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監管諒解備忘錄，以便立法會可監察證監會是否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指引。當局重申，監管合作安排通常是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在證券業規管者之間訂立，而非政府之間訂立，因此不具法律約束力。當局強調，證監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須按其權力範圍行事，證監會的決定，包括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決定，可被司法覆核。此外，現行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可獨立覆檢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交換資料的個案，以確保證監會按適當程序及公正地行使權力。

法案委員會及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條例草案主要賦權證監會，在與非執法相關的事宜上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資訊協助。就加強證監會對香港證券及期

貨市場穩定性的監察，以及更好地遵守國際標準，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有關修訂。

國際監管合作是大勢所趨，亦是市場發展的需要。尤其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市場，是一個開放式的架構，香港不少持牌法團都隸屬於國際金融集團。這些國際金融集團在境外的活動對有關香港持牌法團，以至香港整體金融業的穩定性亦有影響。賦權證監會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便於證監會與海外規管者簽訂互惠監管合作安排，使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向海外規管者取得資料，執行其監管職能。有關修訂不僅讓證監會的監管更貼近國際標準，亦促使香港持牌法團可以在某些情況下進入原本可能被拒於門外的海外市場，整體有助提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我們了解有委員和業界人士擔心，條例草案可能使證監會權力過大或為業界造成額外負擔。條例的修訂對海外規管者的要求，已作出限制建議，包括海外規管者的要求並非瑣碎及無的放矢；要求提供資料的對象屬兩地監管機構所規管；海外規管者要保證循其他途徑未能獲取相關資料及索取資料是為了金融穩定和規管目的；以及要將資料保密，若把資料用於調查及司法用途，要再向證監會作書面說明等。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中對證監會如何行使有關權力有具體明確的規定和限制，有關權力亦受司法覆核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制衡，相信證監會會公正地行使權力。

至於其他改良法例的修訂，包括免除向持牌代表發出印刷本牌照；在牌照或註冊遭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的規定；容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容許轉授證監會的職能；調節徵費款額；清晰描述有投票股權份等的修訂，反映了市場最新情況變化，並糾正若干執法時出現的異常情況，因此，民建聯亦表示支持。

此條例草案是最近一系列完善現行監管制度、加強國際合作、提高監管水平、保障香港市場健康發展的法例修訂之一。證券行業發展十分迅速，尤其現今環球市場日趨複雜，充滿挑戰。民建聯認為，要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適時檢討調整法例、及時優化金融監管及不斷促進市場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因此，除了此條例草案外，我們都希望其他有關金融證券監管的條例都可以盡快得到落實，使香港監管制度得以不斷完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經過我們金融界數十年的努力，成就了香港今時今日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背靠日益強大的祖國，香港在世界金融事務上佔了舉足輕重的位置。作為一個對外全面開放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有不同規模、來自全球各地的金融企業進駐，金融業百花齊放。在監管方面，我們亦有必要面向全世界，使本港監管制度更能符合國際標準。

在全球各地金融市場的關連度與日俱增的情況下，各地監管機構更須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應付新的金融形勢，保障全球的金融安全。我相信，金融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均朝向同一目標，就是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制度下，讓金融市場有序運作，所以我們認同及支持證監會在這方面多年來的努力，亦認同今次修例的大方向。然而，在監管工作與國際基準接軌的同時，業界關注在資料交換方面的私隱權及知情權問題。

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強調，如果證監會沒有海外監管者所索取的資料，便要向相關機構索取，在這情況下，被調查的機構會獲通知其資料將會移交海外；相反，如果證監會本身已擁有相關資料，便不會以任何方式通知被調查的機構。這樣，在資料交換方面，當局對本地受監管金融機構的知情權便存有雙重標準。此外，政府亦早已說明，有關監管合作並非取決於是否有涉嫌不當行為，而涉及的資料交換亦並非基於執法目的或法律程序。由於資料並不涉及不當行為，這樣更令業界感到憂慮，而他們亦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強烈反對意見。

就業界對是次法例修例的意見，我曾經考慮提出修正案，要求證監會在進行資料交換時，必須通知涉及資料交換的機構。我亦曾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官員進一步澄清業界及我對今次修例的疑問。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再次重申有關資料安全的保障，特別是海外監管機構會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定下的規定來保障資料安全。我諮詢了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意見指出，今次有關資料交換的修訂主要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6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這條文早於2003年訂定，賦予了相關權力，因此，在技術上，我們不能提出修正案來處理之前已定下的法例。

我想重申，我和業界對監管機構的保密工作一直沒有任何質疑，亦確信證監會及海外監管機構均會盡力把相關資料保密。我們質疑的是知情權的問題，特別是如果資料並不涉及刑事成分，卻被證監會秘密移交海外監管機構，對被調查的本地機構及人士並不公平。

雖然香港大部分中小型證券商均沒有海外分支，理應不會受新條例影響，但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我有必要指出，隨着社會進步，公眾對知情權的標準及要求，已較十多二十年前大為不同。證監會仍然沿用舊有思維、制度及方法來監管現今的金融市場，是否合適呢？我認為，政府及證監會有必要考慮修訂相關條例，務求在受監管者的情權與監管者維持市場公平公正和有序運作方面，取得一個最理想的平衡點。

全球金融市場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我相信日後有關跨境監管協助的要求只會有增無減。今次條例草案其中一個要點，就是海外監管者向證監會提出請求時，證監會必須考慮該請求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及金融安全，並且要確定海外監管者不能從其他渠道獲得相關資料，才會提供協助。

既然我們不能提出修正案，要求證監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其掌握的持牌機構資料時，須向受影響機構發出通知，那麼，我建議政府或證監會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在海外監管機構提出索取資料的請求時，覆核有關請求是否符合上述標準。我相信，若有獨立委員會作為把關人，業界才會更信服有關條例不會被海外監管者濫用，我亦相信只有這樣的委員會才能使業界更為安心。

我想強調，我建議讓業界擁有知情權，並非對證監會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或相關執法工作作出留難。我只想提出，在不涉及刑事或執法層面的資料通報上，可否一視同仁，就現存或額外取得的資料，均會通知受影響機構？即使政府暫時未能同意成立獨立委員會，我希望證監會旗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會加強覆核證監會向海外機構移交的持牌機構資料，確保機制公平合理，以及不會受海外機構濫用。

代理主席，我想再次強調，證監會在香港金融市場所做的工作和作出的貢獻有目共睹，特別是最近A股引發較大幅度的股市調整，香港市場並無出現恐慌性拋售；我們依賴市場力量進行調節，證監會沒有作出行政干預，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勢，獲得海外傳媒一致讚賞。香港的證券監察制度行之有效，業界希望證監會可以繼續行使職能，讓市場有序運作，但我們亦希望得到一個更公平公正的制度。由於條例草案未能回應業界有關知情權的問題，我想先聆聽局長的回應才作出投票決定。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向你報告，現在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陳健波議員仍然不在席。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指出你是根據《議事規則》哪項條文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是不用這樣做的，我看過《議事規則》，議員只要向主席指出法定人數不足便可以。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是《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以監管作為目的的資料(即 information for supervisory purposes)。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舉行3次會議，並舉行了一次公眾聽證會。出席公眾聽證會的4位團體代表均曾表達對條例草案的關注。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時，很多委員均就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執行方式提出不少問題，綜合而言可分為4方面：第一，交換資料的範圍是否過於廣泛？第二，出席公眾聽證會的團體擔心，可能要花很多資源

和時間來提供資料。第三，海外監管機構在獲得有關資料後，會用作甚麼用途？會否用作調查或執法用途呢？第四，是關於保密的問題。

在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我曾經與證監會的行政總裁 Ashley ALDER先生會晤，向他查詢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亦曾分別與數個相關團體，包括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舉行會議。其實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的做法與國際做法接軌，但為何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竟然會有這麼多問題呢？我希望政府聆聽一下我的意見。

當政府提交一項條例草案時，我希望政府的代表能夠在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清楚交代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目的、擬議做法是否合乎國際慣例等。可是，在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我根本無法獲得這些資料，結果要與證監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後，才可獲得有關資料。在參與這些會議及與團體進行討論之後，我得出甚麼結論呢？

第一，關於資料範圍的廣泛性，其實並非每個海外監管機構也可取得香港持牌法團的資料，因為香港持牌法團必須同時受另一個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這個海外監管機構才能取得持牌法團的資料，又或香港持牌法團的一個相關機構受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該監管機構才能取得所需的資料。當然，所取得的資料也是針對性的，而不是 *fishing expedition*。我曾經向證監會查詢，證監會表示會尊重資料的保密原則，例如 *legally privileged documents*、個人資料、商業敏感資料等，證監會並不會無故發放給海外監管機構。

為何我們要經查詢後才能獲得這些資料，而不是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說明呢？我希望當局想一想，日後如何能夠……當然，我明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未來7至8個月向立法會提交多項條例草案，我希望當局能做好工夫，在法案委員會上提供足夠的資料，好讓議員獲得充分而全面的答案，以便我們研究各項條例草案。

關於交換資料涉及的資源和時間，大部分監管資料其實已經在證監會手上，因此，證監會預料與海外監管機構的資料交換工作不會花太多資源和時間。主席，另一個要考慮的實際問題是，證監會通過這個資料交換機制向海外監管機構索取資料的次數或頻率，應該會較海外監管機構向香港監管機構索取資料的次數為高，這是根據過往統計數字的觀察所得。有關團體聽到證監會作出的陳述後，也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合乎國際慣例和標準。不過，另一點令人感到關注的是，很多委員和機構均表示，所交換的資料會否用作調查和執法用

途呢？根據法例，這是不能夠的。因為現時已有條例讓證監會協助海外監管機構執法，而在特定的監管資料交換條款下，所交換的資料不可作為或轉作調查或執法用途。

此外，我也想問政府，為何直到現在(2015年)才修改這項條例，賦予證監會這種權力呢？當中的因由並非如很多人所想——張華峰議員或其他同事可能也會問——是否因為內地的監管機構需要香港更多持牌法團的資料，以作調查或執法用途呢？其實這些要求並非源自內地的監管機構。在數年前，歐盟的監管機構已告訴香港的監管機構，他們所謂的 passport regime 很快會有極大變動，如果香港的持牌人(即 licensed persons)，例如 investment adviser 或 asset manager，他們想在歐盟的地方銷售一些 instrument，必先符合一個條件，就是香港的監管機構必須可與歐盟的監管機構互相交換監管資料，那麼香港的持牌法團才能在歐洲銷售一些證券或其他產品，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我也是和一些相關團體進行討論後，才了解整個立法原意。我認為這樣會浪費議員的時間，雖然這是我們應做的事，但政府的做法着實令審議工作欠缺透明度。主席，當局應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清楚交代更多資料。

這項條例草案有甚麼可予改善之處呢？當然就是要嚴格執行保密制度。另一方面，便是關於知情權的問題。根據現行法例，當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時，如果有關資料是證監會管有的資料，法例並無要求證監會須知會被監管者。可是，作為負責任、透明度高的監管機構，我希望證監會可以自訂一些執行守則，以致在可行的情況下——這並不適用於用作執法目的的資料交換工作——很簡單，通知香港的持牌法團，表示證監會已與某個監管機構交換資料。這是很基本的知情權，此舉也可以讓香港的持牌法團稍稍放心。我希望證監會能夠制訂並遵守這些守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的聽證會上聆聽團體的發言時，曾說過這項條例草案難以通過。當然，後來在梁繼昌議員或其他人游說之下，可能便扭轉了局面。我今天也不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不過，既然局長在席，我也想向他說，我們要很小心地監管監管者。我再說一次，我們必須很小心地監管監管者。法律的框架是要監管監管者，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權力，全部

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今次要賦予證監會多些權力，讓其能夠在有關執法的資料以外，與其他人交換一些有關監管的資料(supervisory information)。

作為監管者，其一舉一動是很重要的，亦會影響市場。如果監管者的行為失當——我想強調一點，如果監管者的行為失當——誰去監管它呢？香港現時正是缺乏——我不敢說是缺乏——香港的監管機制與證監會未成立前相比，已完備很多。在制定有關的法例後，監管亦有所加強，亦規定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現有的Process Review Panel——局長比我更熟悉——但如果大家環顧我們鄰近或周邊地區，當地有很多監管機構，而其監管工作對市場的影響也相當大，亦可能令市場出現動盪。

正如今天發生的情況，局長也知道，因為他今天成為新聞人物，經常被人追問發生甚麼事。周小川在早上發表文章，表示深港通今年會開通，香港股市隨即飆升700點，內地股市亦升了100多點。然後，中午後作出澄清，那是官方的網站，說那篇文章是5月發表的，即在股市下跌前發表的。大家想想，這些事情匪夷所思。當然，下午的股市稍微回調，令人質疑是否有人在“造市”。這樣也可以嗎？一個官方網站，將一篇舊文章拿出來刺激股市，令股市飆升。誰在監管它？當然不是你，局長，因為那是內地的事情，局長根本無法監管。所以，我們便要很緊張，我們賦予證監會的每一項權力都要看得清清楚楚。當然，股市上升，人人都開心，但究竟是否有人在內地“造市”，繼而影響香港的股市？我想指出的是，現時兩地市場的交往很頻繁，內地有甚麼風吹草動，均會影響香港，雖然香港未必有能力影響內地。

說回這項條例草案，最初我感到很擔心，因為世界各地自從2008年雷曼債券事件後，在這八、九年間，也曾出現兩、三次中小型股災。2008年那次是大型的金融風暴或海嘯，今年年中亦出現小型股災。我們渴求加強監管，避免有人“造市”，避免股民任人魚肉。但是，現時的焦點是，我們將一些有關監管的資料(supervisory information)與海外機構互換時，究竟對香港的市場有好處還是壞處？

事實上，我們將一些有關監管的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時——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多次提問，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內地的制度下，一些人今日是官、明日卻“下海”，“下海”後又可以再做官。如果將這些supervisory information交給他們，會否對競爭造成問題？

當然，剛才梁繼昌議員亦有說到，他曾與證監會行政總裁Ashley傾談，後來Ashley亦有向我解釋有關情況。根據他的說法，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香港向外地索取資料的機會，較外地向香港索取資料為多。如果我說錯，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原因是與張華峰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有關，就是香港的小經紀不會到海外做生意，而海外機構如果沒有海外業務而向香港索取資料，香港便不會向它們提供，剛才張華峰議員也曾提及這點，也許他可以再度發言，以作出澄清。但是，如果外地機構來香港落戶，香港便可能需要向別人查詢詳細資料、supervisory information等。

我自己衡量過這些因素，覺得很難不賦予證監會權力，而最初到來反對的那數個團體後來不知道甚麼原因，可能被人滅聲或其他原因，均沒有再提出意見。我覺得有合理理由容許證監會與外地執法機構或外地對等的監管機構在對等的情況下交換資料。我覺得這樣做是有好處的。不過，很可惜，剛才不同的同事也說過，在考慮保密或知情權等因素後，可否通知……我現在不是說執法，執法當然不會通知，現在說的是一些有關監管的資料(supervisory information)，也就是當外地機構向香港查詢這些資料，也要通知資料擁有者或data subjects，但他們卻說不可以。這些都是不太好的做法。剛才梁繼昌議員也詢問，可否有些內部守則等？

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Process Review Panel會密切注視這方面的事宜，最低限度要有內部的監管，外面的人很難作出監管，我再強調，這是指監管監管者。如何監管監管者？這點很重要。我們要有right checks and balances，何俊仁議員稍後可能會談及更多，證監會有很多做法甚至是很離譜的，所以我們必須密切監察證監會。

主席，金融市場變化多端，一個市場有系統性風險，更會透過跨國經濟及金融活動把風險帶到其他市場。剛才我也說過，內地市場可以對香港造成影響。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自然不能幸免。2007年後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雷曼兄弟破產，令其發行的信貸掛鈎票據，俗稱“迷你債券”價格暴跌，香港不少市民可能因受誤導而不自知地買下這些有毒產品，損失慘重。

那次金融海嘯百年一遇，但事實上，過去7至8年，金融市場較過往更為波動。金融海嘯亦間接引發歐債危機，希臘的債務違約風險至今年年中仍牽引着市場神經，令香港金融市場亦波動起來。中港兩地資本市場有更多的互動，滬港通已開通了，而至於深港通，據周小川在5月表示亦會在今年內開通，“家強兄”則說仍等待中央批准，對嗎？

那說來有何作用？其實一直都是這樣說的，今天為何無緣無故地發表這篇文章呢？內地人民銀行今天發表有關深港通的文章，其實不是今天發表的，那不是今天的文章，而是在5月撰寫的，我不明白今天無緣無故地上載一篇5月撰寫的文章，令市場出現這麼大的波動，不知道這是否人造的波動？

人為風險增加後，內地開放資本市場的過程，便定會引發一些監管上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若沒有法律約束力，對方違反承諾，我們亦難以向其追究及令其受到法律制裁，因為整個規管架構都是誠信的制度，有保密的機制，而我在法案委員會亦曾詢問，如果監管者泄露資料又怎麼辦？我也曾詢問，如香港向內地監管機構索取資料，但由於很多資料都屬國家機密，我們能夠索取得嗎？老實說，他們也不能回答。情況將會是若他們向我們索取資料，我們便給他們。反過來，一旦要向內地索取資料又怎樣呢？國家機密是不能提供的，那又怎麼辦？

證監會應制訂監察機制，我剛才也說希望“家強”局長要求證監會加強監察資料的交換，最低限度內部要有一定的審計等。證監會或多或少也要做些工作，或許Process Review Panel可訂立較全面的指引，以確保提出監管協助要求的海外監管機構沒有進一步披露或不當使用由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法例亦訂明為尋求監管協助而索取的資料，必須與證監會所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而有關協助須符合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

另一方面，我剛才也提及，我擔心為監管協助的目的而交換的資料範圍過於廣泛。儘管政府或貴局的人士曾指出，要求提供資料的對象須屬兩地監管機構所規管，而所索取資料涉及金融穩定及規管目的，由於對金融穩定性構成風險可以很廣闊，要達到何種程度才會視為對海外監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構成風險，證監會在判斷是否符合金融穩定的要求時，應該有客觀及可量度的標準，以衡量、釐定有關資料的範圍，例如對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性，以增加透明度，同時亦可避免被濫用。如果沒有合理辯解，則可不按海外監管者的監管協助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資料。

主席，我提出一些憂慮，其實重要的信息是：局長有責任最少須強化證監會內部對條例的遵守，以及有責任進行審核，例如audit check，局長會否就這部分的資料交換擬備報告，最少也擬備內部報告提交董事會或Process Review Panel。我覺得這些內部工作是必定要做的，否則當條例實施時間長了，開了先例後，資料便會越給越多，

可能會在沒有足夠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也會提供，持牌法團的權利和保障因而便會被削弱，這是必須依賴證監會把關的。

我認為證監會應訂立清晰的內部監控程序，使這些資料向海外監管者提供時，即使無須通知有關持牌法團——其實是應該通知的——有關決定須符合條例所訂索取的資料涉及對方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穩定、規管目的和香港公眾利益的要求。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有機會回應時，特別就我所表達的憂慮作出回應。

我謹此陳辭，不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說，就政策的原則及現時的國際金融秩序而言，我們應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過，在處理這些涉及增加執法者(包括監管者)權力的法例或條例草案時，我們作為立法者，當然要小心留意這些權力能否妥善運用，以及賦予權力後有否相應的制衡機制，這些都是我們一直關心的事宜。

政府在回應議員提出的質疑時表示：不要緊，有兩個機制讓我們監察這些所謂監管者，一個是內部程序覆檢，另一個是司法覆核。我想談談這兩點。

內部程序覆檢是自己人監察自己人，其目的不是特別就投訴個案作出處理，而是檢視整體的程序。再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常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裏的保密條款來應付投訴者，投訴往往石沉大海，連會否跟進也不會告訴投訴者。如此的話，這個機制有甚麼作用呢？

第二個機制是司法覆核，我十分留意這方面的案件，有關證監會的案件為數不多，它大多數會勝出官司，但我要告訴局長，這不是一個有效的機制，為甚麼呢？對超級大財團，尤其是一些有國家背景的財團，我有理由相信證監會會讓路三分，不會公正處理。為何我這樣說呢？我會舉例說明。

如果涉及的機構是沒有資金打官司的中型機構，便不會開罪監管者，被欺負也只會啞忍。第三類是小投資者——我稍後會舉出一些例子——明顯有充分理據作出投訴，卻沒有條件進行司法覆核，原因是他們既沒有錢打官司，亦不能申請法援，因為他們超出了法援的資產審查限額。那麼，這機制有甚麼作用呢？

因此，司法覆核的機制並非有效的機制。即使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他也不會理會，除非是一些行政上的失誤，例如沒有回覆信函或來電等。對於不公平的決定，申訴專員是不會理會的，立法會的申訴部對證監會的決定亦無權處理。這樣如何可作出制衡呢？

我們看到市民對當局很多決定真的有很大質疑。以雷曼事件為例，有這麼多投訴認為銀行採用了不良銷售手法，但證監會處理了多少宗投訴，對銀行作出紀律處分呢？差不多沒有。好了，我把雷曼事件當作是一個例外，因為當時是一件災難性的事件，證監會和政府急於要穩定局面和使投資者能夠得到一些補償，故此要運用他們的權力來迫使銀行和解，而和解的條件便是不對其作出紀律處分。好的，我接受這個解釋，我不再引用雷曼這個例子，而看看其他例子。主席，我曾指出，這數個例子可能涉及我，因為我是當事人的律師，不過，主席你也知道，我作為律師，協助這些當事人能有甚麼利益？他們哪會有錢打官司呢？然而，我是他們的律師，我曾以律師的名義發出信件，所以我要申報利益。

先談談中信泰富這家超級國企，虧蝕了過百億元，其董事(包括主席)竟然在知情的情況下，發放一些錯誤、虛假的消息。這件事是很清楚的，我們提出來的時候，整個社會譁然，為何可以這樣呢？後來我們知道，他們真的沒可能不知道有關消息是錯誤的，但政府調查這件事，調查了這麼多年，到了第六年，才終於採取行動，透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它追討賠償，而刑事追究方面，至今仍沒有甚麼大進展。我知道局長當然會說：“不是的，我們不是甚麼也沒有做，我們已進行調查，甚至搜查文件，但對方有龐大的律師團與我們打官司，既拖延時間，又提出上訴。”局長大可以這樣說，問題是，我不知道當局想控告它甚麼罪名，發布虛假消息是鐵一般的事實，在2008年7月或8月，我們已經知道該公司虧蝕過百億元，到了9月還發放一個錯誤的消息，這樣還沒有理據作出控告嗎？我並非要求當局控告它詐騙，雖然有人相信當中有詐騙成分。證監會連它發放虛假消息都不作出控告，主席，這是一個怎麼樣的證監會？我們可以憑甚麼來追究責任？證監會透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該公司進行研訊，已證明他們發放虛假消息，否則便不會引用這項程序。為何連如此簡單的刑事檢控也不做？就是因為它是紅色國企，所有人也持這樣的看法。

第二個例子是雍澄軒酒店。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這家大公司把酒店分拆出售，後來證監會認為這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但長江不承認。其實不容長江否認，證監會內這麼多專家均指該項目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如果長江不承認，證監會可以對其採取法律行

動，但證監會卻與之和解，要求其把項目unwind，即把計劃停止便了事。於是，長江向那羣購入單位的買家說：“是證監會不准許我們出售，我們不同意其說法，不過算了，我們無謂跟證監會訴訟，我們會把訂金退回給你們，另加少許律師費及1%利息”。然而，大家也知道，那是一項投資。合約訂明，如果買家無法成交，長江一定會沒收訂金。相反，如果買家認為是長江不讓他成交，情況也應一樣，雙方是對等的，長江必須賠償雙倍訂金給買家。如果買家無法成交，長江便會沒收訂金，但現在是長江不跟買家成交，所以便應該向買家作出賠償，但長江卻不肯。好了，整件事就此膠着，但證監會卻不肯採取任何行動，因為它認為事件已經和解，已經“unwind”了，但事實並非如此，整項計劃的合約仍然存在，那些買家不肯收回退款，因為他們不服氣。我曾多次去信證監會詢問是否應該作出檢控，若證監會認為該計劃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是一項錯誤，為何不作出檢控。我記得，證監會於年底向我作出回覆，表示會於今年年初，即農曆年後，答覆會否作出檢控。可是，局長，證監會至今仍未決定。請局長告訴我，司法覆核是否有用？或許有，但這些小投資者怎能跟長江進行司法覆核呢？那麼，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有用嗎？我聽不到該委員會做了甚麼工作。局長又做了甚麼？財政司司長又做了甚麼？我曾接觸有關投訴部門，但全部回覆沒有甚麼可以做。這是第二個例子，其實還有很多。

讓我舉出第三個例子，請張華峰議員細聽。有一間規模細小的“駁艇”公司，專門向人收款購買股票，但它本身卻沒有牌照——這些公司稱為“駁艇”公司，現在已為數不多——那間公司位於屯門，名叫佳堅證券有限公司（“佳堅”）。該公司收取了客戶1,000萬元至2,000萬元——那些客戶很淒慘，他們都是居於屯門的普通市民——據說佳堅收取客戶的款項用以購買股票，但最終盜取了款項，沒有用來購買股票，董事們都跑掉了。其實，那些客戶曾感到有點擔心，向證監會詢問佳堅是否有問題，但證監會表示根據其紀錄，這間公司沒有甚麼不良投訴或不良紀錄。最後大家也知道，佳堅的董事虧空款項，很多錢和股票都消失了。主席，我最感憤怒的是，證監會是否應接手處理？局長向我表示，至今只有CCB（即商業罪案調查科）因接獲投訴而查核了文件，並可能凍結了一些資產，但我們無從得知，因為他們不肯透露。好了，案發後，那些董事已全部跑掉。那些苦主有理由相信，當初他們向證監會查詢時，如果證監會當時採取行動，最低限度或許能凍結那些董事的個人資產。到今天，當商業罪案調查科認為案件成立時，那些董事已把自己的物業全部出售，所有人已離開香港。證監會至今仍然沒有做任何事，連清盤或接管佳堅的僅餘資產也不做——我們獲得消息，佳堅可能仍有少許餘錢。主席，你告訴我，我

們要證監會來做甚麼呢？其實是用來服侍大財團而已，證監會對小投資者根本沒有興趣。

主席，雖然我說了這麼多，但並不會影響我今天的投票，我只想藉此機會告訴局長這些事，因為他沒有甚麼機會聽到這些說話。我想預早通知局長，我們現正計劃由一名同事提出一項譴責證監會的議案，對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沒有做好監管工作表示遺憾。這個監管機構並不公平，視小投資者不是人，不在其保護範圍內，局長稍後可作回應。我的發言就是這麼多，我只想回應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給予議員的答覆，就是政府認為監管證監會的兩個渠道(即司法覆核及內部程序覆檢)已經很有效，但我想告訴局長，這兩個渠道是沒用的廢物。局長聽到了嗎？請告訴我它們有甚麼作用。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向你報告，現在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何俊仁議員還在這裏嗎？他還在會議廳。雖然何俊仁議員的發言十分精彩，卻沒有議員聆聽他為小股民、小股東出一口氣的發言。我也無能為力，大家都想離開會議廳，但我還是要為小股民、小股東發言。正如民建聯所說，“民生無小事”。市民一生的投資……主席，你有沒有買這些產品呢？你千萬不要買這些會“害死人”的東西。

說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於小弟曾經參與與雷曼兄弟產品有關的委員會——當然，有很多人說我一事無成——何俊仁議員，你認為證監會在“一業兩管”方面做過甚麼事呢？證監會理應規管產品，卻推說只管宣傳單張，銷售事宜由銀行負責。可是，證監會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採取甚麼行動。金管局根據銀監法例監察銀行，任志剛在回答我的提問時曾經指出，他負責根據銀監法例監察銀行的資本帳目是否穩妥，與當年結構性產品的真偽或銷售沒有關係。

主席，當年即使牽涉一百幾十萬元，交易竟可以在地鐵站內進行，不用做電話錄音。我不知道現在有否這樣做，請陳家強局長稍後回應。我不知道證監會對現時的結構性產品作出甚麼改善，我以個人能力可以處理多少事情呢？只不過何俊仁議員在這裏為小股民“哭喪”。

主席，我和你在中信泰富出現問題的時候同樣當立法會議員，究竟中信泰富事件涉及哪些人呢？何俊仁議員不敢透露，其實牽涉人士有一位姓榮，另一位姓范。主席，有關的片段現在還可以找到。當他們公布中信泰富因炒賣accumulator而損失了100多億元的時候，有人問他們輸了這麼多錢的原因，並且質問他們為何沒有公布，但他們竟然回答說曾經詢問過專業人士的意見，這些片段現在還可以嘗試在now網站找到，證明他們當時說已徵詢過會計師和大律師的意見。當時我在舊立法會大樓曾經詢問這些人的身份，怎可能提出這麼“神奇”的意見教導他們違例呢？主席，我們到今天仍然不知道這些人的身份。何俊仁議員，你知道答案嗎？究竟哪位律師和會計師教他們可以保密呢？

這些人明顯還在生，“家強兄”有甚麼評論呢？他剛才振振有詞，說證監會可以進行覆檢，甚或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十分周密妥當。如果我所說屬實，我們應該向誰提出申訴呢？何俊仁議員當然會說向證監會提出覆檢，但證監會根本不會理會，而且提出司法覆核根本是死路一條。主席，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沒有錢提出司法覆核，而且證監會是公權機構，只能控告中信泰富，不能提出司法覆核。

如果證監會不能這樣做，我想問如果陳家強局長沒有做好監察工作，我可否向他提出司法覆核呢？他身為問責局長，我可以向他提出司法覆核嗎？又或者向曾俊華提出司法覆核可以嗎？他們兩位都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獲特首賦權看管金融穩定和那些委員會——

委員會的數目實在太多，我已忘記了它們的名稱。如果兩位局長沒有做好本分，我們應該對他們還是證監會提出司法覆核呢？

請問陳家強局長可否提供數字？進行一次司法覆核究竟要花多少錢？“老兄”，如果雷曼苦主或覺得被這些大機構以銷售結構性產品欺騙，還有陳局長勾起了一件三、四年前發生的往事。證監會表示不會理會銷售單張的真偽，因為無法進行調查。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那些產品可能多達10多種，只要交易當天被評為3A級便行了，但這個評級可能翌日已經改變。可是，由於投資者已購入由銀行銷售的產品，證監會便不能提供協助，這樣也說得通嗎？換句話說，即使投資產品今天屬3A級，購買後立即跌至2A級，然後再跌至A級，也沒有人會理會。究竟監管銷售傳單是否證監會的責任呢？

招股書厚如電話簿，誰會看得懂？普通人肯定只看單張，張華峰議員，你認為對嗎？招股書那麼厚，而且是英文版本。我想問“陳家強兄”現在情況有否改善呢？當天證監會在眾目睽睽下，使中信泰富得以“刀下留人”。主席，這就像萬聖節晚上“齊昕”在街上的所作所為，如果是其他人早就已被警方拘捕。我在遊行時與警察稍有身體碰撞，便立即被施以胡椒噴霧然後被捕。換言之，有人擁有特權。證監會不是應該捉大放小嗎？主席，這做法不公平。老實說，我沒有參與審議這項條例，只不過我聽到何俊仁議員為被騙錢的小商戶、小股民“哭喪”而已。

我想請陳家強局長稍後回答這些問題：在兩種辦法中會採用哪一種方法？成功率為何？按照他的說法，應該是由證監會進行內部覆檢，但自己人管自己人一定行不通，這是不容置疑的。我想問局長，有沒有司法覆核方面的數據呢？如果局長認為行之有效、卓有成績，究竟有多少人有錢向公權機構提出司法覆核，然後在判決後才對私營機構採取行動？有沒有人會這樣繞一個大圈呢？

主席，現在已經差不多8時正 —— 票數一定已經足夠，即使放一頭豬在這裏也會獲得通過。主席，我記得葉國謙議員最喜歡用拇指或尾指的手勢，在這個議會稍為複雜的手勢也欠奉。假如每人都豎起大拇指，所有議案都必定會獲得通過，對嗎？

主席，為了大家健康長壽着想，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認為陳家強是一位非常勤奮的局長，比陳健波議員好得多。他每次都有出席會議，而正如我多次指出，陳健波議員沒有出席會議。其實，將來也會發生與保監會有關的事情，因為它們銷售的產品都大同小異。我希望

局長明天早上能夠出席會議回答問題，並且教導我們這些小市民如何根據陳局長的秘笈，“口喻喻”便可以取回公道。

主席，我向你報告，現在已是晚上8時。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1分暫停會議。

**附件I****《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1)	<p>(a) 在建議的<b>零售支付系統</b>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活動”之後加入“(不論該等活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p> <p>(b)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b>公眾</b> (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香港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一類人士；”。</p>
12(3)	<p>在建議的第6(3)及(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p> <p>(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p>
14(5)	<p>(a) 在建議的第7(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p>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b) 在建議的第7(5)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7 在建議的第8O(2)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7 在建議的第8R(1)條之前加入 —

“(1A) 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17 在建議的第8S(3)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7

在建議的第8ZZZI條中，加入—

“(5) 在本條中—

**通訊網絡** (communication network)包括持牌人的網站。

(6) 凡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發行，本條不適用於該工具。”。

17

(a) 在建議的第8ZZZJ條中，在標題中，在“廣告”之後加入“等”。

(b) 刪去建議的第8ZZZJ(1)條而代以—

“(1) 凡第(2A)款所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及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c) 刪去建議的第8ZZZJ(2)條而代以—

- “(2) 凡第(2A)款所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促進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說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d) 在建議的第8ZZZJ條中，加入—
- “(2A) 就第(1)及(2)款而言，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有關的人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向公眾發出的邀請，或載有該等邀請。”。
- (e) 在建議的第8ZZZJ(4)條中，刪去在“辯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該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業務；
- (b) 該人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收到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及
- (c) 該人在發布或安排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時，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 (i) (如屬違反第(1)款的情況)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由某持牌人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
- (ii) (如屬違反第(2)款的情況)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i) (如屬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根據第8ZZZB或8ZZZD條獲豁免。”。
- (f) 刪去建議的第8ZZZJ(5)條而代以—

“(5) 在本條中 —

**發布** (publish)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 (a) 藉親身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 (c) 藉展示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展示照片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出、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廣告** (advertisement)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 (invita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21(4) 在建議的第12(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3(2) 在建議的第13(2)(a)條中，刪去“或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23(4) 在建議的第13(3)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7 在建議的第30(6)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8 在建議的第31(3)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9

- (a) 在建議的第33J(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magistrate”而代以“a magistrate”。
- (b) 在建議的第33J(1)(a)條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告發所指明的”。
- (c) 在建議的第33J(3)條中，刪去“告發所指明的”。

33

在建議的第36(5)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修訂第45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

(1) 第45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45(1)條。

(2) 第45(1)條 —

廢除

“2部或第31條所指的義務”

代以

“2、2A或2B部或第31或52條所指的義務，”。

(3) 第45(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45(1)條之後 —  
加入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7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7(1)條。

(b) 加入 —

“(2) 第46(6)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8 加入 —

“(3A) 第47(3)條 —

**廢除**

在“罪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0(1) 刪去建議的第49(1)(b)條而代以 —

- “(b) 在該等規例關乎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 —
- (i) 財政司司長；及
  - (ii) 各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

41(12) (a) 在建議的第50(9)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 在建議的第50(12)條中，刪去在“罪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3(3) 在建議的第52(4)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43A. 加入第52A條**

在第52條之後 —

加入

**“52A.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若非因本條例，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本條例不影響該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具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不受第(1)款影響。”。。”。

44

在建議的第53(5)條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2(7) 加入 —

“2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附表3第2部第8條事先給予書面同意的決定。”。

53 在建議的附表3中，刪去“及57條]”而代以“及57條及附表1]”。

53 在建議的附表3中，在第2部中，刪去第8條而代以 —

**“8. 賴回未使用的儲值**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適用公司持有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包括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在該工具的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
- (2) 為施行第(1)款，如須就在任何時間提出的贖回要求支付某費用或收費，有關適用公司須在與有關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該費用或收費的款額。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事先向某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同意該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無須受第(1)款所規限，屬適當之舉，凡該公司提出申請，金融管理專員可事先向該公司給予該項同意。
- (4)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事先給予書面同意，有關適用公司須在與有關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 —
  - (a) 在限期日之後，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不得贖回；
  - (b) 賦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日；及
  - (c) 關乎該項贖回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53 在建議的附表8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條的標題中，刪去“電子”而代以“數碼”。

53 在建議的附表8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c)條中，刪去“變現”而代以“變”。

新條文 加入 —

### “第1A分部 —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 53A. 修訂第53A條(保密)

第53A(3B)(a)條，在“(第155章)”之後 —

加入

“或《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

5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2(1)條，**銀行業務**的定義，(a)段，在“期間付還”之後 —

加入

“，但該等款項不包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新條文 在草案第62條之後加入 —

#### “62A. 修訂附表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14，第1條，**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 —

廢除

“多用途儲值咭”

代以

“儲值支付工具”。”。

新條文

加入 —

**“第2A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63A. 修訂附表1(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1，第1(h)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1，在第1(h)條之後 —

**加入**

“(i) 由存款人持有並存放於某計劃成員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3) 附表1，第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具按金 (SVF deposit)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儲值金額 (float)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64

在“工具持牌人”之後加入“或銀行”。